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8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第六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九號起
第二四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封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壹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反省院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破官令七件)

指令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恩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發給米照准由)

第七八七號 令國民中央研究院 (呈為推定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出席代表准予備案由)

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方榮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發給米照准由)

第七八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淮南煤礦局奉加木竹啓用關防官章遺失請去請備案照准由)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各省縣市政府管理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撤銷前許縣縣長李樹德通緝案照准備案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宋子文先生等爲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一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二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三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四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五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六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七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八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九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十 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第三條

一 犯前次之罪者
二 犯前次之罪者
三 犯前次之罪者
四 犯前次之罪者
五 犯前次之罪者
六 犯前次之罪者
七 犯前次之罪者
八 犯前次之罪者
九 犯前次之罪者
十 犯前次之罪者

第四條

一 犯前次之罪者
二 犯前次之罪者
三 犯前次之罪者
四 犯前次之罪者
五 犯前次之罪者
六 犯前次之罪者
七 犯前次之罪者
八 犯前次之罪者
九 犯前次之罪者
十 犯前次之罪者

第五條

一 犯前次之罪者
二 犯前次之罪者
三 犯前次之罪者
四 犯前次之罪者
五 犯前次之罪者
六 犯前次之罪者
七 犯前次之罪者
八 犯前次之罪者
九 犯前次之罪者
十 犯前次之罪者

第六條

一 犯前次之罪者
二 犯前次之罪者
三 犯前次之罪者
四 犯前次之罪者
五 犯前次之罪者
六 犯前次之罪者
七 犯前次之罪者
八 犯前次之罪者
九 犯前次之罪者
十 犯前次之罪者

第七條

一 犯前次之罪者
二 犯前次之罪者
三 犯前次之罪者
四 犯前次之罪者
五 犯前次之罪者
六 犯前次之罪者
七 犯前次之罪者
八 犯前次之罪者
九 犯前次之罪者
十 犯前次之罪者

第八條

一 犯前次之罪者
二 犯前次之罪者
三 犯前次之罪者
四 犯前次之罪者
五 犯前次之罪者
六 犯前次之罪者
七 犯前次之罪者
八 犯前次之罪者
九 犯前次之罪者
十 犯前次之罪者

第九條

一 犯前次之罪者
二 犯前次之罪者
三 犯前次之罪者
四 犯前次之罪者
五 犯前次之罪者
六 犯前次之罪者
七 犯前次之罪者
八 犯前次之罪者
九 犯前次之罪者
十 犯前次之罪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石瑛孫輔世赫龍門爲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並指定石瑛爲董事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萬壽蕃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李士珍呈請辭職。李士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秉離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王錦文呈請辭職。王錦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崧甫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楊煉煊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張有恆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九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恩縣各莊暨各屯等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林森
行政院 長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推定翁文灝等九人為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出席代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五寨縣大胡會等十二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林森
行政院 長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淮南煤礦局奉頒未曾管川關防官章中途遭匪劫去除分電安徽省政府暨軍事委員會飭屬緝究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一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撤銷前潯縣縣長李樹德通緝案應予照准已令飭內政部通行知照繕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教授

宋子文·朱培德·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傖·顧孟餘·黃紹竑·何應欽·唐生智·陳樹人·朱家驊·蔣夢麟·周作民·陳光甫·錢新之·張公權·史量才·王曉籟·劉湛恩·王正廷·王志遠·朱慶瀾·杜月笙·李復孫·林康侯·林我將·胡筠莊·胡文虎·翁照垣·張惠長·張伯苓·黃秉衡·熊希齡·虞洽卿·劉沛泉·戴愧生·鄒琳·陳儀·葛敬恩先生爲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此訂。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 河北李洛陽放火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熊福以李洛陽放火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明倫侵佔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鄧李氏營利賄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本院判決無從送達被上訴人翁某氏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鄧李氏營利賄賂案件所爲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江西曾英行劫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景禹寄藏贓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景禹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押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初等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董家聲濫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明知爲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受刑追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方雷氏等 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何珍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佔占既遂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曾呂氏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曾呂氏罪刑部分撤銷 曾呂氏重圖供行使之用而支付偽造貨幣於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黃慶德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慶德部分撤銷
- 一 河北左金發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左金發罪刑部分撤銷 左金發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廣西黃怡斌等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怡斌潘亞東刑罰部分撤銷 黃怡斌潘亞東結夥竊賊侵入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黃怡斌等竊盜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馮錫侯因妨害秩序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江蘇李秀楨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秀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鍾讓連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王萬軍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劉超因乘水災之際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超假借職務上機會乘水災之際竊盜應有劫徒刑一年茲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邢爾勝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察哈爾武王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大邱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大邱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綁架所煽惑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茲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宋汝申等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姚蘭卿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姚蘭卿預謀殺人應無期徒刑 鐵刀鐵鈔各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察哈爾吳張氏等賂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擬奪公權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一四川鳳家福等與簡信誠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上海影聲公司與大北電影公司請求廢止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海影聲公司應否賠償停演費用及償還預付租金之利息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大北電影公司其餘之上訴及上訴人上海影聲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 一江蘇周春野與格來百貨公司請求償租退屋及返還違章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章劍齋等與徐光友締認買賣廢成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張空聲與國睦多請求購房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江進春等與江黃氏確認繼承有效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江尹氏與江黃氏確認繼承有效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周汝選與王斗南確認繼承有效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尹相和與王永昌夫夫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謝米等與李伯晉密夫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一 四川陳羅氏等與陳孟氏實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來味粉與長義米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來味粉與長義米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高李氏與高士仲請求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高李氏與高士仲請求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伍澄字與中國印刷公司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伍澄字與中國印刷公司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輪船貿易公司與船業有限公司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殷香閣與徐文義等請求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殷香閣與徐文義等請求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海生等與一飛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海生等與一飛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一 江蘇高林生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又宸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又宸處刑部分撤銷 王又宸連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 一 山東王又宸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又宸處刑部分撤銷 王又宸連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 一 浙江沈樹柱因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沈樹柱因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仲煥孝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魏銀在因行使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魏銀在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
- 一 山東魏銀在因行使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魏銀在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

一湖南劉慶和等因被派搶奪銀兩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周元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元周年應刑罰到官林洋刑部分併處判決關於羅禮部分均撤銷 周元周年結夥誘帶兇器侵入強盜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連續結夥誘帶兇器侵入強盜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羅禮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官林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蕭氏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熱河徐昇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昇徐旺罪刑部分撤銷 徐旺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昇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楊忠等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形刑部分撤銷 楊忠發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國義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沈志康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劉公臣因不服減刑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浙江徐蕪氏重傷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蕪氏共同重傷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高連榮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啓雲傷害上訴案件(主文)本案管轄錯誤

一江蘇尚懷德強姦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蔣杏初殺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樹鈞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投毒嚇傷及誘人勸贖處刑部分撤銷 葉樹鈞共同重傷詐欺面投毒嚇傷致人受損害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共同連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江蘇勞張氏等與朱林道等分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

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陳國慶與廣實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程宗英與李略氏請求返還杉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謝良經等與陳光同等確認用水權並請恢復河渠決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九、秀珍與谷鳳元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陸亞水與羅秀全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萬發號財東團與廣昌隆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薛天生與楊德亮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熊天生與楊德亮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江蘇馬長書因與熊子香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唐廣元因與唐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鴻生因與一大銀公司請求償還押款更審判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關永寬因與同福堂請求返還地價用途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徐海周與凌陳梅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貴州莊三牛等因與張叔餘強奪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返還墳墓等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潘祖雲因與潘潘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山東吉星與與吉楊氏請求同居及確認離婚字據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田玉棟等與王雲元請求分割共有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被上訴人尤讓確係初家村十五畝之部分外廢棄

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曾怡堂與曾羅氏請求償還債務及給付生活費並交領子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

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孫氏等與石文瑞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大鹽鹽商三義廠畢良材等請求給付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黃伯俊與東湖第一小學校請求確認沙地所有權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確認系爭沙地十五畝三分五厘四毫為原告(即東湖第一小學校)所有及命高伯俊負擔該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東湖第一小學校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向家與和記公司請求確認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杜心鏡與杜心良等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返還田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仲衍元與候德堂請求交付糧具舖底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長(主文)補正期間延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 再止

- 一 江蘇吳鴻慶與張小菊等請求拍賣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長發與劉世平請求廢除及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程志輝與蔣范氏請求廢除神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程傑臣與回本公司請求償抵款上訴事件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王本洪與邱鏡曾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給付屋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張元初等與張馮氏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胡仁增與胡仁風請求分析析家產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長(主文)補正期間延長至本裁定送達之時起滿十日為止
- 一 山西順和陸與萬聚豐請求償款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一 福建林板五與陳輝辯違反規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楊錫純與高金堂為債務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金家驥與高金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金家駿與高金桃求償欠款上訴聲請更正訴訟主體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郭錫典等與鄧雨宵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張高等與張載坤張認管理權及移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白星五與汝潔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張瑜與鄧鴻裕求償工程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周子齡與周李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一江蘇沙貴福因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江西陸樹鳴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樹頭部分撤銷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強盜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朱慶仁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管義即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林見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孔三毛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孔祥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橋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壹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請准將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的訂補充辦法一案決議交立法院

審議令仰該院審議具復由）

第一八六號 令直隸各機關（修正反省院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八七號 令考試院

警察院

（江蘇如皋縣水審員湯鴻聘記過一次管獄員董若守所長胡承熙降一級改發令仰勸勤導懲由）

指令

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壽陽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武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鄒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東明縣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請免徵糧照准由）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呈請聘任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委員孫已由府聘任由）

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榆次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七九八號 令立法院（呈送修正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棺柩等項令仰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件及民事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特派陳濟棠爲贛粵閩湘鄂副匪軍南路總司令。白崇禧爲贛粵閩湘鄂副匪軍南路副司令。蔡廷鍇爲贛粵閩湘鄂副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何健爲贛粵閩湘鄂副匪軍西路總司令。劉峙爲贛粵閩湘鄂副匪軍北路總司令。劉鎮華爲豫鄂皖邊區副匪軍總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派蕭繼榮謝東發爲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蕭繼榮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顧繼金爲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顧問。何靜爲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交下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規定標記須用中國文字。惟洋商具有困難情形。請准酌訂補充辦法。即其中如有標記中國文字確具困難者。則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將原產國名於顯著處標明。報運進口。藉免窒礙。並由部飭關照辦。以期簡捷。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條例第一條祇規定標用中國文字。現如增訂補充辦法。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似與條例原文不無出入。但若祇准用中國文字標記。又於商情確有困難。如何之處。請核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江蘇如皋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違法失職一案。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該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有刑事重大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湯席卿胡承熙二員。亦已議決處分。俟另文呈報等情到院。業於四月四日函請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續據該會呈稱。此案關於湯席卿胡承熙部分。業經作成懲戒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湯席卿記過一次。胡承熙降一級收斂等語。除函請司法行政部轉飭江蘇高等法院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壽陽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武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如擬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銘
內政	部	部	長
財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郟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緩征銀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省政府請將該省東明縣屬解莊等村二十一年份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糧銀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及歷次擬定辦法委員人選經院會決議呈請聘任委員並指定常務委員及秘書長費陳各件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宋子文等四十人。業已由府聘任。並繕發聘書矣。至指定宋子文朱培德錢新之史量才為敬恩為常務委員。以葛敬恩為秘書長各節。併准備案。仰即知照。各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榆次縣大張義村暨近城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楊煜等二十六員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長宋子文

立法院院長孫科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主行政院席林森
軍政部長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紀字第三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王冕 原任浙江昌化縣縣長 年二十一歲 浙江奉化 住杭州市下平南街五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及失職行為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冕降一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冕原任浙江昌化縣縣長昌化縣增興安徽績溪縣增甌甌連因界務問題歷年發生糾紛久未解決被付懲戒人到任後據該縣縣署及旅杭同鄉會暨徵收員許永憲公民胡福武等分別呈控胡鍾吾係著名匪共種種不法等情當派駐昌化保安隊會同公安局前往拘捕於胡鍾吾住宅施行搜查未幾績溪縣長張繼良據胡鍾吾等報告以界案為名派遺團丁五六十名至昌化縣之荆川荆山荆浪各村拘捕昌化縣界務界紳胡鍾吾各人民以為報復同時並由績溪縣黨部暨各團體旅杭同鄉會等於二十四日四時以被付懲戒人違法殃民煽兵為首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又同年七月勸昌化縣民陳昭寅等亦以十款控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計(一)縱匪殃民(二)縱容朝賭(三)違抗通令(四)違法病商(五)財不公關(六)蹂躪民權(七)非法延審(八)濫押商民(九)濫禁遺民(十)勾結地痞等情經由監察院先後令行浙江省府查復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有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為提出彈劾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原彈劾事實計二部分茲分論如下

一 績溪縣黨部等控違法殃民煽兵為匪部分 查浙江省昌化與皖省績溪因界案發生糾紛歷有年所地方人民計分二派一為請願歸昌者一為請願歸皖者互相水火各自為詞呈控以圖報復故昌化黨部等控胡鍾吾為其匪首由被付懲戒人派隊拘捕未幾旋即有胡鍾吾等呈由績溪縣長張繼良派團丁至昌化之荆川荆山荆浪各村拘捕請願歸昌各人之事發生後界案由內政部會同浙皖兩省府派員履勘了結據浙省府查明被付懲戒人派隊搜捕胡鍾吾時與無辜長情事惟辦理未免失之機切等語是原控各節自屬不確惟被付懲戒人據縣黨部等呈控即行派隊拘捕雖當時縣黨部以全縣代表大會議決請懲辦士劣胡鍾吾父子旅杭

同鄉會暨許水德胡繩武等亦先後以宣傳共產黨去鄉民糾紛收員捕獲程欽等危詞呈控有不容許付懲戒人不派隊拘捕之勢然歷年昌續爭界互相水火奇聞報復情形懇請調查即不難澈底明瞭乃既未調查復不審慎即行編派兵拘捕確切之嫌自屬不免

二 嚴昭實呈控十款部分

一、縱供侯民 原控謂侯從余乃彩等在第二區洪山村青坑口演唱淫戲由惡棍陳海清鄉局局長王冠略等審訊即釋放以致余乃彩等回至青坑口將該村團長羅增祥毒去釀成起案後該村村長方以智被匪選擄不敢安居云云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余乃彩係傳青方聲根浮妄人以演唱淫戲為業在青坑口演戲由團長羅增祥報警巡緝隊拘送青坑鄉局經被付懲戒人訊明後違管罰法沒收戲具驅逐出境余等快報報告之機將毒毒去至浮安境經該村村長王冠雲調停由羅出洋四十元放回了事此項情形後經洪山村長方以智報告縣府由被付懲戒人轉函浮安縣府藉余等未獲查余等被拘至清鄉局時除演淫戲外並無其他不執行行為自願認罪為匪被付懲戒人前項處置殊無不當至據方以智報告余等辦聲各情後即函浮安縣政府轉拿亦尚能執行職務內所應為之事又原控謂因此累村村長方以智不能安居一節查經方本人具呈否認原控自屬不確

二、縱容烟賭 原控謂楊祖輝(即楊海海)開設茶館專營賭業被警捉獲賭具烟具及首犯楊祖輝等並不處分即釋放云云查閱浙省府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會同楊等以賭博罪各處罰金十元復經本會調閱本案卷宗當經詳實獲有骨牌骨牌與骰子二粒烟灰半瓶烟挖刀一把惟原賭者係人犯與賭具並獲發烟者則僅獲烟具其被烟犯官被逃去並未獲案據各賭犯供烟具係王占樞所有等語查烟犯並未獲案自與賭犯賭具同時被獲證據確鑿若別被付懲戒人上項處置自無不合

三、違抗通令 原控謂縣政府會議月須舉行一次各縣行政會議年須名開二次均屬省府有案被付懲戒人到任因月餘並未舉行縣政會議一次又昌化自上年九月初縣長召開行政會議後迄今期逾十月被付懲戒人既未依法召開又未呈請展期又暨所協進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由縣長召集之縣長因公他出由代理或代行召集之昌化縣監所協進會自本年五月十二日成立以來即延二月並未開會一次又不依照原章程第七條規定經學監所等語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稱查得該縣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概未舉行暨所協進會開會一次此外如施政方針被付懲戒人係二月到任延至八月始送縣黨部縣黨部會議及縣政院議會皆于並未成立黨義研究會迄未籌備十九年度屆期該縣政報報告仍不遵送同報黨報稽核並將已徵之所得捐捐不報解私擅挪用實屬不明法令廢弛主要行政云云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到任後因奉令辦理國代選舉並兼辦清鄉事務繁冗等語然不能因事冗解解而後付懲戒人違法並廢弛職務之責任

四、違法刑商 查原控係指被付懲戒人辦理營業稅違法刑商而言惟查閱浙省府調查報告昌化營業稅係由財廳委派專員

辦理縣政府不逃處協助地位自難責被付懲戒人員何種責任

五、財政不公聞 查原控保指縣政府及清鄉局財政不公聞而言惟據浙省府調查報告關於此節被付懲戒人員尚無不公
六、蹂躪民權 七、非法庭審 原控以吳崑陽係清鄉局一專員屢屢出庭審理訴訟案件拍桌罵罵又毒理胡胡周周案時
委與縣長承審員三人共同出庭實逐反問庭程序成司法上怪相云云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三人會審係係事實雖據被

付懲戒人辯稱因清鄉時期分段辦事由區長兼任段長另設卡警稽查奸宄胡胡周周案屬司法而發生於段長卡警有與
清鄉初次由專員委處離出席聽審並非參與審訊一語但案經浙省府查明被付懲戒人委職對失職之責任 審員吳山
辭職他去被付懲戒人率浙高等法院令以調景歷歷任滿未到以前曾准被付懲戒人呈請以吳崑陽代理 縣長負
實監督等語則以後在此代理時間委出庭審案自不能謂為非法至拍桌罵罵一節據調查係係生性如此也 縣當事
人云云然被付懲戒人委不能辭監督不力之責任

八、濫押商民 原控謂昌化縣河橋里清鄉局檢查行人發生茶商遺失五百元鈔票事初訊將卡警發押以復將張瑞華店主張
林桂押捕日復釋放未受處分實為濫押等語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淳安茶商或信道經河橋里一崗經卡警檢查晚間
始覺失去鈔洋五百元報告清鄉局六月五日由清鄉局專員委處離訊問據供卡警檢查後鈔洋即不見遂將卡警發押六日
再訊章成信據供檢查時鈔洋向在至飯店時亦在至張瑞華店買洋油後始不見該局遂將張瑞華店主張瑞華發押偵查翌日
有章成信同伴汪義龍證明章成信失銀與張瑞華店無關該局遂將該案人證送交縣府延訊據章成信供失銀在何處記不
清是不願追究遂由縣府將張瑞華店主張梓桂保釋云云查被付懲戒人上項行為關於案件既有原告控訴自應傳訊訊明
無關係即予保釋辦理尚無不合

九、濫禁選民 原控謂四月間昌化第三區選舉農會國會代表縣府派科長吳美離前往監督有秋禁選民查守諒之事核閱浙
省府調查報告查得當時投票之選民查守諒一人投票數次監督當場認制止不准再投並無秋禁之事云云原控自屬不
確

十、勾結地痞 原控指徐金銀為地痞由委處離介紹與被付懲戒人勾結云云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前區保衛團總徐金銀對
於公益尚屬熱心捕匪甚力昌化人士有恭維之如神佛者亦有批評之為土劣者被付懲戒人以維持治安勸募公債等關係
始終信任之此外如何勾結查無實據云云查原控對於徐金銀並未列舉事實以浙省府報告足徵係地方黨派攻訐行為
付懲戒人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於被彈劾之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第三款第六七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盧啟榮

委員 李震甫

委員 江有封

委員 王謙

委員 黃炎培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莊宗

委員 楊時傑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一 江西葛伯文等私禁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葛伯文處刑及孔令諤孔德胎孔老五罪刑部分均撤銷 葛伯文私禁處罰、金壹百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葛伯文其餘上訴駁回 孔令諤孔德胎孔老五均免訴
- 一 浙江程贊賢危害國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甯夏李煥子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煥子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拾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廣西德九兒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德九兒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方氏等教唆私禁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審定關於顧方氏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部分減刑執行及徐成瑞部分均撤銷 顧方氏減為執行徒刑七月十五日
- 一 浙江樓王氏營利粵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樓王氏營利賂誘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陶振聲危害國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陶振聲處刑部分撤銷 陶振聲以危害國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月連續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執行徒刑八年二月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劉德武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高性堯等傷害旁系親屬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性堯高金狗部分均撤銷 高性堯高金狗傷害旁系

特現屬各處罰金拾五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一日抵罰金壹元

一廣東黃道平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丁鈞樓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山東李德勝三開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就李德勝偽造貨幣之判決除關於其沒收之從刑外均撤銷 幸德勝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通用貨幣應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偽幣二元

一石齊一蒲包泥爐鐵錫各一個鐵勺小刀小錐各一把鋼條板九根磁盤一隻鐵末少許均沒收

一河北李敬意意圖營利賄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宋紹年收受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宋紹年免訴

一安徽宋紹年因吳道恩賄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芳奎危殆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芳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鄧梧岡等重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梧岡鄧慎卿鄧懷卿鄧國河鄧慶

儀鄧刑部分撤銷 鄧梧岡鄧慎卿鄧懷卿鄧國河鄧慶重圖為自己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緩刑三

年

一江蘇朱太興宗親和姦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太興因姦等內之宗親和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

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恃強佔勢勸賣他人不動產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萬輝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彭永清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傷害罪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永清預謀殺人未遂一

罪處死刑備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關於預謀殺人既遂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鎮九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鎮九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

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李仲仔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孫學仁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學仁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無期徒刑

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塘川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塘川罪刑部分撤銷 應塘川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
徒刑二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收據一紙沒收

一山東董元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廳轉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廣東李學誠等與李存聖等請求債租交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熱河杜子厚與陳胡氏求償債務及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謙和米行與孫經傳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于慶氏與于恩元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梁德祥與梁適玉請交田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江兆慶與李得修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黃正甫與劉合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正甫償還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筱澗與魏生典債權關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文伯與王慶和羅勝山場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月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印)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會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第壹壹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審定以稅收作為擔保向省內外銀錢業抵借之各種款項均依本條例整理之

第二條 各種公債除利息均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數額依附表甲之規定延長年限分別抽繳償還之

第三條 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

第四條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乙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數額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

第五條 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在本省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及中央撥給本省之鹽附加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指撥國幣肆百肆拾萬圓作為償還本條例第一條所指各種借款本息之基金

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箇月平均支撥

第六條 前條還債基金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出代表組織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還債基金應先撥付各種公債本息及各種借款利息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前項各種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

第八條 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為抵押品者其債券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之債券本息應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

第九條 原定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條例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

第十條 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後所有基金餘額由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就整理案內未付債務

擬訂支配辦法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整理辦法在附表所列各種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十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300,000元	21,000元	321,000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止已還九次計抽籤十三支共還本銀七十八萬圓
十一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五	300,000	21,000	321,000	
十二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五	300,000	21,000	321,000	
十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	300,000	21,000	321,000	
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五	300,000	21,000	321,000	
十五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	300,000	21,000	321,000	
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六	300,000	21,000	321,000	
十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300,000	21,000	321,000	
十八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六	300,000	21,000	321,000	
十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300,000	21,000	321,000	
二十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六	300,000	21,000	321,000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六	300,000	21,000	321,000	

二十二	二十八	四月一日	七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	十月一日	六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	四月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九	十月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總計	八七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九九,〇〇〇	七,四六一,〇〇〇	

附表甲(二)

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九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繳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	考
九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十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
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共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八次計抽籤三十二支
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	一四六,二五〇		共還本銀八十萬圓
十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三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三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一六一,二五〇		
二十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	二五六.二五〇
總數		六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附表甲(三)

浙江省建設公債第七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繳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	考
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八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已還本六次
九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計地銀二十六支
十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共還本銀二百六十四萬元
十一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十六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十八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二十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三十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七四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五二,〇〇〇

附表甲(四)

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五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繳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四次計抽籤十六支共還本銀十六萬元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三二,四〇〇	
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五〇〇,四〇〇	

九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五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四三,四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五二,六〇〇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十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四三,四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100,000	10,000	110,000
三十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00,000	11,000	111,000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100,000	11,000	111,000
總計		入四	400,000	53,000	453,000

附表甲(五)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第三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繳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00,000	100,000	200,000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二大計抽籤六支其還本銀四十八萬元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0	104,000	204,000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00,000	108,000	208,000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0	112,000	212,000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00,000	116,000	216,000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0	120,000	220,000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00,000	124,000	224,000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0	128,000	228,000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00,000	132,000	232,000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0	136,000	236,000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0	140,000	240,000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100,000	144,000	244,000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00,000	148,000	248,000	

十六	二十八	六月三十日	二	150,000	311,100	771,100
十七	二十八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20,000	104,600	444,600
十八	二十九	六月二十日	二	160,000	195,100	355,100
十九	二十九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88,600	448,600
二十	三十	六月二十日	二	160,000	191,100	359,100
二十一	三十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7,600	433,600
二十二	三十一	六月二十日	二	160,000	185,100	355,100
二十三	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7,600	433,600
二十四	三十二	六月二十日	二	140,000	177,600	377,600
二十五	三十二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7,600	377,600
二十六	三十三	六月二十日	二	140,000	178,600	378,600
二十七	三十三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8,600	378,600
二十八	三十四	六月二十日	二	140,000	178,600	378,600
二十九	三十四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	三十五	六月二十日	二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一	三十五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二	三十六	六月二十日	二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三	三十六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四	三十七	六月二十日	二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五	三十七	十二月三十日	三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六	三十八	六月二十日	二	140,000	178,600	378,600

三十七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K0.000 111.200 151.200
 三十八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1K0.000 K.000 1K.000
 總計 九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K.000.000 111,200.000

附表乙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項借款一覽表

債權者	擔保稅目	欠還數
杭州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五·七二〇圓
同	同上	五〇六·八六六
同	同上	二六〇·〇〇〇
同	同上	九七·五一五
中國地方兩銀行	杭縣田賦	一一·〇〇〇
中國銀行	田賦	七五·〇〇〇
地方銀行	海寧等四縣舊賦	一五〇·〇〇〇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一一·〇〇〇
	菸酒附稅	四三
寧波銀錢業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二二〇·〇四一
紹興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紹興田賦	一四九·〇〇〇
上海辛泰銀公司	第五區營業稅	二六五·九〇〇
同上	第一區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計	二·八〇二·〇八五

以上各項借款均歸入清理範圍之內其實在欠數應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行核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查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為吾黨之基本政綱，亦約法之主要原則，國民政府歷來對於邊疆各省之施政，靡不一秉大公，恪遵此意，新疆僻處西陲，交通梗阻，致與中央聲氣難以相通，民隱未能悉達，惟該省回民及各民衆，誠樸循良，安分守業，素為中央所深悉，邇來國家多故，西顧未遑，而我新疆民衆能本愛國忠誠，體念政府苦心，矢勤矢謹，以生以息，其無形中協助中華民國之繁榮，民族之團結者，至大且鉅，中央歷來對於邊疆大吏，無不以勤求民隱，鞏固邊圉為訓，不意該省主席金樹仁受命以來，凡百設施，未能仰體中央意旨，致墜此次劫變，聞之實深惋惜，現該主席金樹仁引咎辭職，中央已經核准，正在慎選賢良，妥籌治理，並先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為新疆宣慰使，務期和輯軍民，嘉靖地方，務望我新疆民衆，仰體斯旨，各安所業，靜候辦理，毋得聚衆逾軌，致貽隱憂，有厚望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新疆邊防督辦金樹仁呈請辭職。金樹仁准免本兼各職。並着即行來京
。另候任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前河北正定縣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一案。前奉鈞府提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安當世降二級改敘等語。除令飭河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呈稱。本會第二次會議。臨時由委員兼勞動大學校董李煜瀾等代表勞動大學校董會。共同籌商結果。關於確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預算及經費一案。經決議。該校經費。照所擬每月五萬元預算數通過。由本會函請教育部將勞大經費移作辦理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用。又關於處理勞大校產一案。經決議。將勞大農學院院址農場及新收新圃公司農場撥作該校財產。謹檢同本會第二次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會議錄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會議錄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送修正福建省徵收房捐暫行條例轉呈鑒核備案令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議負傷士兵劉漢等二名卹案檢表轉呈鑒核示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送江蘇如皋縣承審員湯席鄉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被付懲戒案議決書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司法院 席 林森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萬蔚藩為訓練總監部職兵監少校監員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萬蔚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汪禮庚等二十八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劉善誘等一百零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王錦文呈送負傷員兵李富辛等一百三十四員名書表請予分別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黃劍英等三十一員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送前河北正定縣縣長安當世被付懲戒案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一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使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新疆宣慰使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宣慰使等因相應

一請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新疆宣慰使黃

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北推天錫與同豐和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洋一千五百十九元七角八分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同豐和號與張天錫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興恩盛堂與施核宇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趙克慶與泉裕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立齋與陳楚莊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梅占元與會剛九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師貞人等向李宗廣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武漢軍興武李氏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江少華等與葉純甫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江少華等與葉純甫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周漢卿與徐英豪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余永海等以張兆等確認運送權利聲請令飭業公訊究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陳仿惠與于子文請求認領親子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月湖與劉寶真破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元記與羅興新請求償還定洋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李爾芳與鄧秀芝等請求償還租金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友松等與謝和尙等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張玉茂與恆興泰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宋可立與恆興泰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李行素與贛實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湖北潘子尊等因故買贓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子尊處刑部分及楊教甫部分均撤銷 潘子尊故買贓物處罰金二百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易監禁一日 關於楊教甫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潘子尊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福良因自訴陸阿大和誘嫌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福良因自訴陸阿大和誘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夏李氏因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夏李氏共同重罰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長清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李樹生等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樹生陳同興處刑部分撤銷 李樹生陳同興共同以非法方法糾集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三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均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殿琛因妨害公務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殿琛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典本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典本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被褫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典本因強盜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邵文山因詐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潘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潘處刑部分撤銷 趙潘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鄭有瑞因傷害罪上訴檢察官抗告一案(主文)原審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定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張子志與中魯銀行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程鳳山等與何萬定等陳湖份管理權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純一等與金鳳梧等請求析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純一等與金鳳梧等請求析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廣東雷水博等與雷家俊等確認山田占有權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廣東陳章號與朱存存堂請求撤銷舖底登記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山西廣安生與董汾生確認承繼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 一江蘇張兆高與張王氏確認承繼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文餘與瑞康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併同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王禮周高建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併同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一山西全獻麟因與全致氏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併同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沈源發因與昌明電器公司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孫鴻儀因與天津汽車行請求賠償車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瀾河因與周榮興等確認押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瀾河因與周鴻烈等確認押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瀾河因與周榮興等確認押銀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江日昇因與都昌縣財政局請求返還公款附帶民事訴訟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金公牛公司因與奧士德公司請求解除去商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份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號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百	十二元
一	六元
半	三元
四分之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郵政掛號立券按冊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壹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一號 令考試院 (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第一九二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決議撥發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補助費廿卅該院轉飭實照由)

第一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綱領

指令

第八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核復本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盧錫德印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兵徐祥元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以賀屏翰函准由)

第八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各縣完成縣組織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送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勳交付懲戒案請決書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道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一份附表六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之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據司法部呈稱。為呈報事。查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因一再疏脫人犯。據司法行政部

知事

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曲著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等語。除令飭山西省政府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

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知照

計檢發議決書一件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據教育部呈稱。准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開。查吾國童子軍事業。政府向其重視。以前黨軍軍司令部及中央訓練部之童軍訓育科。均直隸中央。其經費亦由中訓部統盤支給。並無挪他種款項之事。自上年六月童軍事業改歸本處辦理以還。行政系統未經確定。經費問題隨之懸擱。截至本年一月止。計七個月中所有經常經費。皆於各地童軍所繳之登記費及所捐之總理紀念亭建築費等項下權爲挪用。計達銀壹萬陸千叁百元。敝主任接辦後。首先確定行政上之地位。與經費仰給之處所。提請中央核議施行。同時以前項挪用之款。均係由各地童軍隊員爲特定目的而捐助或繳納之款。其用途早經規定。未可一借不還。當經併案聲請中央俯念實情。撥還歸墊。以利事業。旋准中央秘書處函。略以是案因中央經費早經核定。分配用途。無從籌撥鉅款。提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挪用之款。應由政府另請補助費在案。希爲查照辦理等因到處。准此。自應遵議辦理。爲此聲敘原委。函達貴部查照。至希轉請國民政府准予撥補助費壹萬陸千叁百元。以資歸還而利事業。實緝公誼。並希見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並祈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八次會

議決通過。查關於中國童子軍總會經費預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准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在未實行以前。並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至挪用之款。應另向政府請款補助一案。前奉鈞府第九六號訓令轉飭到院。業令行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並提會通過。除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飭財政部照撥暨指令教育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查立法程序綱領。現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重行修正。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一份

主 行 監 教
院 政 察 育
院 院 院 部
院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朱
兆 右 家 元
銘 任 鼎 鼎

主 立 司 考
行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朱
兆 右 家 元
銘 任 鼎 鼎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移交立法院修正

正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復關於本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盧繼撫郵案經飭據銜部核復擬按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經院復核無異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抗日陣亡士兵徐祥元等二名卹令一案係同原調以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四十七師少校軍醫賀屏翰一員擬請照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銜部部長 林森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繕同條文及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各縣完成縣組織報告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報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助交付感成案業經轉發審議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俟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 廣西陶樹之等與陶守忠等請求確認嗣子祀產共有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張茂氏等與永增祥錢莊等請求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黃昌善與恆興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華勝公司與金城銀行請求欠租廢除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余德源與汪治因請求拍賣實業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曾永富與何仲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鈞陸與林宜恆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郭魁氏與郭根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李翰飛與羅厚堂李子輝請求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李翰飛與羅厚堂李子輝請求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安徽王業平與長裕號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程鳳五與慶隆號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柱東與薛炎生求償借款聲請更正判決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 山東于芬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于芬黃正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吳祥泰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祥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華紹山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馬連登因搶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殺人部分外撤銷 馬連登殺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茲判確定前欄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程文源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陳二娃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賈登藩因殺人未遂及買登朝等竊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賈登藩部分撤銷 賈登藩殺人未遂處有期

建刑二年六月 賈登藩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鄭金德因玩股不交公懇撤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任廷選因傷害等罪再行執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李少波與彭周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朝記等與普益地產公司請求增加房租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曾典與李介屏等請求遷還主持及清算賬項執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理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嚴家啓與厚昌莊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理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福建林宗向與蕭國瑞等假處分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理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廣西黃有記與黃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高氏與劉登儀請求終止嗣繼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盟周與張氏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北梅潤之與金曾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甘連臣與會煥章公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榮輝與朱尚春請求確認和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鍾啓壽與何長豐銀號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薛念先與薛雲其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郭國傑與郭春生確認復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上訴人承受遺產三分之一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遺應歸上訴人承受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美超格等與趙培芝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山東吳玉堂因強盜等罪被訴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強盜減刑及刑之執行折抵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葉少庭與馮豐發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何苗氏與趙喜壽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常李氏與常慶家請求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級審判應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鍾安與集谷公司請付欠租上訴聲請延緩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黃次倫與任元德認領地畝界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應更正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湖南黃維之與梁和甫請還業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習伯珍與民守中學校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正裁判

一河北郭三泉與王香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余寅與黃海請贖典產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王章與孫有泰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原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裁定
一江蘇吳包氏與丁陳氏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康春亭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刑部分暨刑之執行撤銷 康春亭共同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槍五支煙燈四盞煙斗一個煙膏九小盒煙盤五支煙一包空煙盒三十一個挖刀一把煙盤一個洋鐵破煙箱一個均沒收焚燬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黃菊芳恐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菊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馬橋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沈才郎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德風處刑及沈才郎部分均撤銷 王德風結夥三人以上夜間發越門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五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沈才郎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河北張煥敏搶奪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徐月明結夥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月明罪刑部分撤銷 徐月明協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滿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南楊運輝匪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河北劉子安與天津大陸銀行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鄭顯儒等鄭信夫等舊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宋子臣與鄭志清確認房產所有權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山東范百文與孫慶臣等請求確認真地賦款效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張榮泰與張玉山請贖房地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熊天生與熊中和執行呈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熊天生與熊中和執行呈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熊天生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河南孟六若等對刁金聲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永發與今日餘請求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安王氏與安德鶴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喬香源與白廷欽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王法章與王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賈資氏因余阿芳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賈資氏因余阿芳恐嚇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周奉連與王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奉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高善法院檢察官因李廷魁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許國毅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涂鴻臣等詐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涂鴻臣楊炳臣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被禁公債一外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第四五兩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候四五傷害人身財產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楊正先擄劫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昌強盜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昌強盜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德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德三惡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岩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以蔡長因江蘇陳南山私懷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黃文義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文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唐庚頑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強盜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唐庚頑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陳順金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殺人罪處刑及沒收贓物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陳順金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撤銷以原判預謀殺人一罪之處刑應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王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李茂全擄劫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林升阿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林升阿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自元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王天寶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德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張其原擄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七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行	每號
一頁	百行	每號	十二元	每行
半頁	百行	每號	六元	每行
四分	之一	每行	三元	每行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期繳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星期六

第壹壹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革命政府紀念日舉行政禮攝影
五五



目錄

插圖

革命政府紀念日本府舉行紀念典禮攝影

法規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 (褒揚先烈李鳴鳳等)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訓令

第一九四號 令北平政務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繼續北平政務委員會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撥發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補助費已分行監察院轉飭查照由)

第八一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中央軍校張北分校籌備主任汪永清呈報該校地址等情形發還京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咨請張揚梁履歷准予照例甄別由)

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張揚梁履歷准予照例甄別由)

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張揚梁履歷准予照例甄別由)

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張揚梁履歷准予照例甄別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三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處裁判案件

法規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政務主任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財務主任一人掌理

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參議諮議專員

第八條 本會在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先烈李鳴鳳劉英劉鐵王憲章鄭贊承續桐溪凌毅均曾參加革命。艱險備嘗。討袁護法諸役。勞勩尤著。不幸中途挫折。壯志未克盡酬。或以見嫉遭害。或以憂憤亡身。亮節孤忠。宜彰簡冊。追懷遺烈。軫悼彌深。亟應特予褒揚。俾垂不朽。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任命傅作義孫魁元吳光新魏宗瀚秦德純門致中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特派黃郛黃紹竑李煜瀛張繼韓復榘于學忠徐永昌宋哲元王揖唐王樹翰傅作義周作民恩克巴圖蔣夢麟張志潭王克敏張伯苓劉哲張厲生湯爾和丁文江魯蕩平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黃郛爲委員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虎城呈請辭職。以便專理軍務。情詞懇切。楊虎城准免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此令。

任命邵力子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邵力子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另有任用。邵力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紹良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紹良兼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派黃序鵠潘鳳起蔣夢應梅貽琦晏陽初嚴智怡李書田張厲生胡祥麟魏鑑魯穆庭陳寶泉林成秀史靖寰為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伍非百余鍾秀李泰棻張秀升李鍾翹鄭裕孚紀守光袁慶曾潘秀仁蘇體仁虞操鎬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
北平政務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北平政務委員會應即撤銷。改善行政系統。交行政院核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准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請轉呈國府撥發補助費一萬六千三百元歸還鄂次轉請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中央軍校張北分校籌備主任桂永清呈報赴平地泉查勘校址情形及將該分校改名集甯分校遷移北平辦公暨返京日期轉報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廣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橫縣梁履潔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額匾額以資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儀式鄉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襄陽事河縣鄉長文效曾一案經該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殫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黃 紹 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襄揚湖北省蕪水縣畢文光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黃 紹 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襄揚銅山縣已故高王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照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允昭闡範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黃 紹 斌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體號數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李育奎	男	三五	朝鮮高海道義寧	上海虹口北四川路九公	船務公司北	妻與子張子瑞 卅歲 卅歲	一洪字一五號	廿二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	
屈壽揚	男	三四	俄國	上海虹口北	船務公司北	妻與子張子瑞 卅歲 卅歲	一洪字一五號	廿二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	
洪字一六號								廿二年一月十五日		

內政部二十二年三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文件
改姓徐福生	王福生		男	三五	江蘇上海	上海北華路底徐家	郵政總局司機			歸宗	上海市政府	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更名鄭作民	鄭振華		男	三十	湖南新田縣	新田縣高山村	陸軍第九師旅長	黃埔軍校畢業	歷任排長連長團長等軍職	因第四營中營團長	廿二年五月十三日	
同完全	華之	鄭振華								歸宗	上海市政府	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南鄧張氏因與鄧維權請求停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黃坤貞因與程志合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周阿九因與潘維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趙戰氏因與韓許言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洪偉文因與洪陳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蕭初因與蕭王氏等請求分割共有房屋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余瑞成堂因與源泰空請求交還舖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余游因與安美洋行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浙江吳錫樺與吳雙南等請求登報索贖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成任氏與成榮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曾榮氏與曾學權曾成金請求分割田賦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杜心堂與精屋五等請求合夥關係不存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獻廷與王奉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恆大棧監理委員會與鄭製菓等請求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成熙等與熊敏之請求償還存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周順生即劉生與沈巧生等請求返還基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雙松年與楚金良等請求確認承繼成立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聲明訴訟救助(主文)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李承智等與李阿祥等請求停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補正期間准予延展(主文) 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爲止
- 一 江西傅相孫與陳天球請求停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補正期間准予延展(主文) 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五日爲止

- 一 湖南寶慶等縣與貴陽等縣請求確認山地共有權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等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
- 一 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方錫章與韓福南請求給付房租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周孝福等因周志銘等請求確認買賣祠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丁學文與鄧福玉求償借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馬亞昆與章妹共請求離婚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李文忠公專祠管理會與復且大學請求遷讓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給付租金之訴及廢棄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南張丙子即張秉之與王北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汪炎與魏泰隆公司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鄭欽氏與鄭允升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何明昌與梁煒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安濟汽輪有限公司與金浩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山西李傑與王恩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伍洪順與魏順因給付債款聲請新強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連孫等與李森芳爲股份及清算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南蔣蘭谷與豐記工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毛得聲等因毛來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杭縣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江蘇蘇民生等與劉仲記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黃定記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新強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吳可臣等與劉成珍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新強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汪鶴年與祝寶鴻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戴張氏與范伯鴻請求贖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湖北印刷公司與新德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吳張氏與吳高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吳王氏等與吳方氏等求分遺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四川李永安等與李水蓮等因買賣產業上聲請延展展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忠賢與張光祿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忠賢與張光祿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阮恩林等與楊澤民等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延展展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西陸錦華等與梁曾蓉等犯虛偽聲請撤銷本院決定更為審理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黃邱氏與邱雲梅等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劉呂氏與劉秀環等請給養費及置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林九舍與沈翰香等求回贖典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漢口聚興銀行與漢口金城銀行求付欠租及退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楊德子與楊洛充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薛小信與薛大信確認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陳黃氏與波雷公司等假扣押押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魯右周與蘇祥號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莫煥文與李陳氏等求確認當契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山東黃興德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興德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刑確定前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海洛因二包沒收焚燬
- 一 江蘇沈小權子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褫奪人勳職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維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入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福氏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福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刑確定前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以被告金志範等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香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河南王查初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查初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薛小增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罪刑及主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薛小增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合以原處即謀殺人既遂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

一江蘇孫金俊盜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馬曉曉子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蘇華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壽水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周壽水運輸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裁制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毒品沒收焚毀裝毒粉之布包及鐵罐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曉餘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對鄭曉餘部分撤銷 劉慶餘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制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三百五十六小包(計重四百十六兩)沒收焚燬

一安徽王順禮幫助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順禮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緩審公權五年裁制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鄭仲明運輸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仲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李寶濟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寶濟處刑部分撤銷 李寶濟侵佔自己持有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制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秦瑞化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秦瑞化結夥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緩審公權五年裁制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尹遠賢與袁臥德堂請求交付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何雲谷與田興大銀號就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地打坡塚監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

- 一 江蘇卞元與賈克新行請水解約及賠償損失上新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卞元與賈克新行請水違房及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卞元與李慕遠確證和解契約有效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卞元與胡瑞大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高李伯英與陳儀貞執行與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江西李紫安與胡氏宗嗣請求償租避房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世偉與李樹椿求償使用水櫃損失上新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魏經章與魏運新求償買賣損失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施希竹與黃成賢請交屋業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郭鳳松等以潘真詳請求添投上訴要請更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楊玉琪與李王氏確證婚約無效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唐守增與唐守身確證遺產買賣無效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宗良與陳蕭氏請還會款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維禮與若增加請求解除婚約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高氏等與劉慶廷請分家產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卞元與李品理與華比銀行執行具贖及損害賠償上新聲請展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景蘭與劉廷翰請求同居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萬青與杜樹棠請求清算債款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振海與孫鳳桂請求賠償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孫鳳桂與王振海請求賠償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馬仲樸與王旭東請付欠款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篤夫與史久繁求償欠款上新聲請展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亞歷山與波脫諾請求損害賠償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又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貴陽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壹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行政訴訟費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行政訴訟費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一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行政訴訟費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張揚余耀明准予題領區領由)

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張耀輝准予題領區領由)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決議將福建閩侯縣區域析置為福州府及閩縣侯官兩縣並於廈門及市各案准予備案印信關防候簡局發給由)

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張揚吳夢熊准予題領區領由)

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鐵道部呈請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改稱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請檢發副防官章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北蕪湖縣印信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繕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行政訴訟費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係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童冠賢呈請辭職，童冠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憲章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費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昆明市公民余德明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 紹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高安縣羅耀樞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呈請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 紹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海軍三部會同呈報審查福建省政府擬請將閩侯縣區域析置為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事屬可行並請將原咨請於廈門設思明市特准定名為廈門市先成

立廈門市政籌備處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各該縣市印信及籌備處關防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義烏縣紳吳夢熊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普鄉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改稱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請換發關防官章以符名實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長 羅文幹
海軍部長 陳紹寬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七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發湖北省陽新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鶴峰縣政府印等因查現發新印與前發舊印鶴峰
二字篆法略有區別相應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請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 四川張君乾等與張履氏請求確認身分及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純初與高維梅來債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郭長泰與王香同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王氏與李寶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周松林與余邦耀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宗下派與林竹山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雙泉與王福公等請求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鄧應泰與陳寶理來債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 安徽浦州六邑會館與唐寅亮等請求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廢棄第一審判決確認高文伯徐志華章莫三之抵押行為無效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簡德來與姜萬興請求返還預借及押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京仁榮與唐玉案三請求移交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湯福氏與謝大成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竹卿等與聚豐莊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王文清與宋氏三請求離婚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尤德洋行與興立德自行車行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陳玉麒與林益先等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潤生與吳蘭氏請求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黃毓均與陳趙氏請求賠償贖費及刑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程愛文與倪品梅同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傅依仗等與吳瑞官請求留道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王長生與李元榮羅德勳判成立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張氏(即魯春娥)與張瑞雲請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葉金氏與葉德詩去婦姙及賠償收會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潘啓文等與高義三請求清還派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王德順與王月喜等請上立嗣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何阿慈因意圖強姦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阿慈刑罰部分撤銷 轉阿慈意圖強姦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罪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恐嚇信一封沒收
- 一 河北馮長生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馮長生殺人罪處刑部分撤銷 馮長生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維持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刀子一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孫四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四刑罰部分撤銷 孫四結夥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庭芳因恐嚇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庭芳刑罰部分撤銷 王庭芳私熱二罪各處罰金一百元執行罰金一百五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 一 山東孔祥以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孔祥以刑罰部分撤銷 孔祥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單傑南等因竊人轉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單傑南趙正華刑罰部分撤銷 單傑南幫助贖人勸誘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趙正華於他人實施強盜之際為直接幫要幫助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郭德賢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牛偶因偽警致人死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以於處刑部分撤銷 牛偶偽警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周福生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文書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陶申章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陶申章因竊盜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章香齡因傷害人身體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香齡刑部部分撤銷 章香齡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並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會紀林等因預謀殺人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會紀林等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鄧樹璣因盜竊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歐戴英因幫助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徐揚法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揚法部分撤銷 徐揚法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英國醫藥毒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徐廣氏和誘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小桃等盜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小桃陳阿六徐福生無罪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一貴州楊王氏與段光明存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蕭朝仁與陳玉寶股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高顯卿與劉都生欠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興成號等與春和祥欠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興成號等與春和祥欠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范玉發與張任氏債務上訴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范玉發張任氏無罪

一江蘇吳雲雲與吳仁齋等請分家產上訴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雲雲吳仁齋等無罪

一江蘇吳雲雲與吳仁齋等請分家產上訴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雲雲吳仁齋等無罪

- 一廣東豐隆佳等與趙幹臣等確認佃約有效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蘇佑斯與大陸銀行請求賠償保證債務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齊子衡與直隸省銀行永通分行請還債務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復積當等與天寶堂等清償債務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吳紹甫與傅澤洲請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李婉貞與李宏顯確認屋地所有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丁長林等與丁長安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張繼高與楊子輝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鄭錦初與蘇昂水源金號請求償還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湯成山與唐吉安確認基地所有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少文與于王氏請求交房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少文與于王氏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吳曉慶與馬公軌債務執行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蘇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與昌具壽請求賠償損失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 一江蘇廖子顯因與大中輪船運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饒錫榮因與饒陳氏請求支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甄生泰等因與趙連慶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雲南陸世儀等因與陸世勳確認身分及分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宋振山因與北寧鐵路局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孫象九等因與福來地銀號請求償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陝西寶和祥因與教勝當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廖連義等因與廖顯靈確認贖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項石氏因與項蘭廷請求交地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 一 河北陶相格與高慶民請求拆遷房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黃樹閣與素風等請求項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金貴與金繼先等請求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兆麟與王馮氏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倪鏡海與倪黃氏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同增祥等與考慶洛夫求償借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一部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何增祥與考慶洛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給付數額及該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許水金即潘淑卿與林清根即林碧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蔡玉貞與王寶記求償典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河北魏利成與周寅初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 補正期間應予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 一 山東孫清臣與山東商文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日金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及該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朱秀貞與格和羅號請求給付匯票咨文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余玉錦與余金玉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蘇宋氏與宋榮新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馮馮山與馮仲勳請求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鄭氏等與王段氏等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吳官儒與聚興誠銀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吳官儒與聚興誠銀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 一 浙江陳阿坤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阿坤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處一

一 沈烈、沈結合大尉肆行搶劫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八年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
一 沈烈、沈結合八年處有徒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沈烈、沈結合八年處有徒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危害民國等罪上一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誘生均等殺人及傷害人併合罪上一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魏建亭子魏文貴備分外撤銷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以被告馬傳義等妨害秩序上一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魏建亭子魏文貴備分外撤銷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雲南李開宗等因傷害上一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開宗李開金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一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山西渠根成行求賄賂非常上一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渠根成行求賄賂及執行刑部分撤銷渠根成行求賄賂免訴

一 江蘇徐學驊因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四川江劉氏因傷害上一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徐吳氏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一 劉北平之浦強盜嫌疑原檢察官上一訴案（主文）上一訴駁回

一 江蘇汪君臣等誘人勒贖上一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君臣解其有部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張少卿殺人上一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處刑及持有軍用槍彈刑併執行刑均得銷 張少卿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並奪公權十年並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部分免訴 其餘上一訴駁回

一 江蘇李鳳亭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一訴案（主文）上一訴駁回

一 江蘇張少卿因竊贖則侵占嫌疑上一訴案（主文）上一訴駁回

一 福建劉大漢車欺上一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丁航備殺人嫌疑原檢察官上一訴案（主文）上一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訂本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星期二

第壹壹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軍官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陸軍部呈請核辦案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海陸軍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軍官令十件)

訓令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抄發陸軍部湘鄂兩區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分仰遵照辦理仍照原由) 附組織大綱

指令

第八二七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呈報該行前設有案莊兩辦事處成立日期請案核備案由)

第八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臨時普通考試院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核該會成立暨啓用日期准予案由)

第八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訴訟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核辦故員薪俸等案照准由)

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辦故員薪俸等案照准由)

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辦傷殘士兵黃養志等照准由)

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陸軍部呈請核辦案

法 規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 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五條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為考察軍隊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醫動員準備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軍隊教育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條例施行特別校閱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

第二條 總校閱 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

各別校閱 就前項課目之一部校閱之

第三條 總校閱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員履行之

第四條 各別校閱由中央各軍事主管部各就所主管事項由主管部長或派員履行之

但必要時各軍事主管部得會同關係各部連合履行之

第五條 校閱專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旨擬訂校閱計畫呈准施行

第六條 校閱專員得呈請委派必要之官佐為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

但校閱官應以有關係之各軍事主管部現任職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第八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爲準備

第九條 校閱專員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部隊長

第十條 校閱後校閱專員應將考察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並附意見分別詳細呈報

第十一條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要領準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要領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制定陸軍特別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安徽和縣縣長葉家龍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特任李福林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特派劉存厚爲陸軍第二十三軍軍長。此令。

派蕭之楚爲陸軍第二十六軍軍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長石修定呈請辭職。石修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理鼎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處處長余輝庭另有任用。余輝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欽垣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處處長。余輝庭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十五旅第五百一十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派王平政爲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周利生高友唐爲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准行政院函稱，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核定贛粵鄂湘勤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六條，轉請核准施行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第五條但字刪去，餘照原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國民政府，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附油印原函乙件到府，准此，除函復照案飭遵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贛粵鄂湘勤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大綱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贛粵鄂湘勤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

- (一) 中央為贛粵鄂湘勤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以統一各方面之指揮。
- (二) 各路軍總司令部設於各該路軍事委員會委員處。
- (三) 劃定期間各該路軍總司令部對本區內之匪政軍務有便宜處理之全權。
- (四) 各路軍總司令部得隨時向司令部其編制另定之。
- (五) 關於該路事務各得附設機關處。
- (六)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呈報中央銀行甯波石家莊兩辦事處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

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行政訴訟費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行政訴訟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科員蔣振華等十九員名各案與例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戴 傅 賢 森
銓敘部部長 林 戴 傅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鍾際平等二十九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軍政部部長 何 汪 兆 森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傷殘士兵黃賽忠等二十五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軍政部部長 何 汪 兆 森 應 鈞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鑒字第三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蔣致余 蒙戒委員會科長 年三十七歲 湖南岳陽 住本京王府園二百六十號

王翠琳 蒙戒委員會科員 年五十一歲 福建閩侯 住本京中正街東昇里四號

張思海 蒙戒委員會科員 年四十六歲 湖南湘鄉 住杭州平海游洲旅館

盧寶齡 蒙戒委員會科員 年四十四歲 山東萊蕪 住上海振華旅館

彭錫明 蒙戒委員會科員 年三十四歲 湖南湘陰 住本京府整街第四號彭寓

右被付懲戒人因聚衆違法滋事案件經國民政府提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蔣致余降二級改敘

王翠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張思海盧寶齡彭錫明記過一次

事實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被付懲戒人等因索取三個月之欠薪開會擬該會委員長石青陽於二月一日舉行紀念週時面加申訴並嚴令此後不得擅自開會索薪滋事被付懲戒人等又於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三時在該會大禮堂開會經該會總務處長陳敬靈勸阻無效反被要往出席報告被付懲戒人蔣致余王翠琳江震榮並指換政府付款不均為待遇不公及官吏易計為慮若不差致眾同人陷於困境陳敬靈張思海彭錫明等紛紛發言極力懇請辭職並起即於五時左右推舉代表蔣致余于顯基等向行政院請願並再旋該會領得二月份維持費五千元乃不待長官核示於情報告席上擅自議決降一級並數由在會職會按名分復後以書面通知定於三月一日續行開會索薪該會向京辦事處主任李培天總務處長陳敬靈查明被付懲戒人蔣致余等六員實為倡首糾集開會滋事之人早由該會委員長石青陽轉呈行政院請予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經院核准一併先行停止職務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部移付懲戒委員會經本會命被付懲戒人等申辯除張思海一員逾期並未申辯外餘均從中辯明並經本會去函該會詳細調查取有答復在

理由

查公務員有服從命令及保持品位之義務為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等既經該會長官禁止在會內開會
案前自應遵守弗論縱因生計窘迫不妨隨時以和平方法呈請救濟乃竟集會叫囂派出常執並強要遷移處長出席報告且於請報會
議席上分受會款尤覺逾越規矩亂官第一被付懲戒人蔣致余身任科長高一科之表率應有特殊之認識乃不但隨俗浮沉不自
檢點更有推波助瀾之形跡殊屬不合科員江震怒王冕琳舉動囂張語出不遜較張思誠賄賂彭錫明之混鬧情形尤為過當均不免
有傷品位違背官規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請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項議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慶甫

委員馬宗謙

委員江尚封

委員王開誠

委員洪文瀾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謙

委員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懲字第三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王超凡 原任浙江永康縣縣長 年四十三歲 浙江永嘉 住請賢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匪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超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超凡原任浙江永康縣縣長後調任諸暨縣縣長二十年間永康縣長徐士光應景會請選縣民鄭重煥等先後呈訴
被付懲戒人種種違法事實於監察院由院轉令浙江省政府查復結果三不習各款外認夏佐芳一案以呂憲時出具供證稱王縣長超凡
住岩下街招撫程人謀時經過金山夏佐芳家休息何以王超凡即知此係夏佐芳家即行又告夏之家人汝叫殷實舖保來保可即開釋

等語居犯人家則告犯人取保其違法一程故實之妻何罪因夫被擄於捕獲陳義文時並將陳妻金亭同押且曾提內中問話其違法二辦理呂桂維胡章羅二案既未查訊明僅遵令繳款釋釋頗有別情則不祇處置失當擬就其罪令照式填寫此等行為對民自由其違法三押解若即未開貨回雲珠二人中途任其逃脫既不陳報罪贖放而何其違法四收降王三魂不報即派充偵探及縱情賭博既經省委先後查明在案駭駭有實為違法失職縱匪殃民提出彈劾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根據彈劾各點分論如下

一、夏佐芳案部分 查夏佐芳係於十八年十月間被人指控有通匪嫌疑由駐軍拘捕送縣管押至十九年十月間被付懲戒人四從他方面發現重要證據證明夏佐芳並無通匪情事十一月十四日判決夏佐芳無罪釋放或付懲戒人會同駐軍前往岩下街賭匪道經刺山由六里保衛團團員呂憲時帶赴夏佐芳宅休息被付懲戒人便中詢問夏佐芳平日為人所管稱通匪事是假的臨動身時被付懲戒人乃告以案情判決可請假暫保來保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於案經判決無罪之後更道經通匪其取保似無不合至往夏佐芳家休息係由地方人員憲時帶同往同時並有保安隊官長及地方士紳在場似亦係偶然之事殊難認為有違背何項法令之處

二、陳金亭案部分 查陳金亭為陳金氏之女於十八年借歷七八月間被陳義文誘姦姦姦為陳金氏察覺嚴加防閑陳義文乃於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夜將陳金亭和誘匿居蘇溪沈某家姦姦未幾陳金氏探悉乃以緝捕伊女控告陳義文於駐劄警拘傳到案由被付懲戒人訊明判決獲陳金氏不服上訴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復經判決各任案查閱被付懲戒人初審判決書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審判決書俱標明陳金亭為陳金氏之女並無釋放之妻字樣是徵當時陳金亭尚未嫁釋而據稱乃係保釋結束以後事至被付懲戒人對陳金亭案曾有傳至內堂訊問之事與中審審判係為國防嚴密起見由陳金亭本人證明屬實是本案真正事實則原彈劾案所採用者如有出入且被付懲戒人上項行為似亦不發生何項違法責任

三、呂桂維胡章羅案部分 查呂桂維胡章羅均由東陽縣被擄匪首胡章好世稱有贖款分存呂胡家內由東陽縣政府函請永康縣府拘捕繳辦被付懲戒人准函當將呂胡均案由永康縣繳出贖款四百五十元呂桂維繳出七百元被付懲戒人乃將上項贖款列入司法月報宣佈沒收一面將呂胡等交保候判後被付懲戒人因本案被控經浙江省政府函浙江高等法院調查經高等法院查明並令飭後任妥速辦理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始由後任縣長邱繼祥判決呂胡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二年所繳贖款沒收各在案查閱後任判決足徵呂胡存有贖款係屬事實被付懲戒人當時初核行為並未過當且可證明當時僅予交保並未開釋惟被付懲戒人於未判決前即將該項贖款列入司法月報宣佈沒收並刑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至該項贖款台照式填寫一節核閱被付懲戒人中審審否認有此項事實惟據省政府查明認為不合是被付懲戒人縱非故意而疏忽失察之咎無可辭

四、查前次編查之雲球賭匪部分，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再稱朱陳二匪係由駐縣保安隊方督辦被付懲戒人到任未久即由方督長士紳面約村團首徐有線往四路口偵獲匪軍將到該處天色昏黑又值天寒兵士略不經心致被脫逃且事先警備並未獲獲匪偵形函告縣府而即由匪又為誘集兵士或付懲戒人陳准而約同往偵獲匪軍案且匪氣方熾同據文武均屬為公一有誤會辦事殊多因難故事非專責不敢涉侵越之嫌云云查閱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當匪脫逃時係由該縣駐軍營長方某官同兵士押解是徵候付懲戒人申辯所言尚係當日事實查該匪脫逃時既有駐軍官兵督同其脫逃無為逃失為故縱其主惡責任似應由督解之駐軍官長負之查該員懲戒人係地方行政官吏無暇掠奪約束駐軍營長及兵士之責方故也至事後並未呈報核閱中樞書所稱亦實具有相當理由故上項行爲其情實有可原

五、查除警署王二通不報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收降者卅三員爲伯以匪對黨謀勸匪上便利然久不呈報實不免疏忽之嫌六、查江蘇省政府呈復文內稱被付懲戒人常長婦二人同至電報局賭博並任處所局員縱情賭博均經各委先後查明察核有據云云查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報江蘇省政府文內附委員周欣爲翁率平調查報告各一件同年八月二十日該處又呈報特派委員調查情形文一件查周委員欣爲報告稱在特主縣長在電報局賭博並無其事可斷定確屬藉攻解之語至原控科員包娼一案查少數職員行踪失可似亦有之惟聚賭則訪聞粵論同無論及云云又翁委員率平報告稱該縣郵電兩局常有聚賭麻雀之事該縣長夫婦及縣政府職員張某胡某常任賭博地方官之彭某水城有七娼二名爲張胡購買走弄人人能言之等語又民政廳八月二十日查復文內稱王縣長律已小德出入有類張敬其室人本款式婦女閒時好在電報局爲消遣之戲近聞人民概知土民又稱賭博胡克定胡謙張阿宗科長吳都不是姓胡妻呂阿仙借住他縣等語查以上三次調查對被付懲戒人獎博一節僅翁委員言及但並未附有其他確據其他各委或云並無其事或並未言及自應認爲聚賭有據至縣府職員包娼一節則三次調查均一致俱認爲有包娼獎娼各事則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職員監督不力之咎自難辭解

綜上查核該村懲戒人被彈劾之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肇甫

委員江尚封

委員王開福

委員何漢文

委員馬宗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價	目
一	百每	十二元
半	百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三

第壹壹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五件)

訓令

第一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專權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特別校閱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拍賣接遠附政廳附印候轉飭發由)
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察哈爾省政府呈復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於宋哲元未回任以前已由兼民政廳長任增選令代理轉呈備案由)

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第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第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第八四二號 令軍政部

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派控送 (附命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派控送 (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呈請財政部呈請拍賣接遠附政廳附印候轉飭發由)
(呈請察哈爾省政府呈復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於宋哲元未回任以前已由兼民政廳長任增選令代理轉呈備案由)
(呈請外交部呈請駐亞庇領事館遷移山打根請發新印證由)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山兩交還縣制二十年份改換印信免徵印費由)
(呈請財政部呈請核辦三省邊分沙田官產改由省政府經營以一事權歸一由)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辦天津縣分劃地籍分別認領辦法由)
(呈請外交部呈請核辦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會應力求簡要以促進行政效率案內第二項辦法已分別函咨採擇參考候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核辦特別校閱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呈請內政部呈請將安徽和縣縣長葉龍免職已明令照免職由)
(呈請農林部呈請委員會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法 規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除國葬墳墓所在地應由當地政府最高機關長官領導當地各機關代表於墓前舉

行外並應由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屆時分別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

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

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演說(九)奏哀樂(十)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任命段發鑾王受齡楊宗濂賀雲程周勃然蔣勁白汝震劉毓英鄧標陸健唐漢宗鄒祖虞雲生黃宜周希洪李光五賀沛雲楊榮華陳列廖承勛尹東旭曹授時丁蔚雲張子珩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唐政府邵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廖德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特別校閱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特別校閱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頒發綏遠財政廳附印復餉轉呈鑒核助局鈔發該省財政廳鈐蓋稅票

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鈔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朱子文
林兆銘 汪兆銘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復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於朱哲元未問任以前已由委員兼民政廳長仵墉遵令代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林兆銘 汪兆銘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亞庇領事館遷移山打根請鈔發新印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鈔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鈔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外交部 部長 羅文幹
林兆銘 汪兆銘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續報警正名稱暨新設各領事館啓用新鑄印章日期并繳舊印章一案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林文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交城縣蒲葉河村二十年份被沙石積壓成災地故免徵本年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茲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蘇浙皖三省處分沙田官產已一律改由省政府發給省照以一事權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文餘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 席 林森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天津等縣被災地畝分別蠲緩辦法與例尙無不合似
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前奉令交關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湖南民政廳長曹伯聞提議政令應力求簡要
以促進行政效率案內第二項辦法已據內政部核復意見分別函咨行政法規整理委
員會暨立法院酌予採擇參考請鑒核由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光銘
黃紹竑

呈悉。候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軍政部
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訂陸軍特別校閱條例會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特別校閱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安徽利縣縣長葉家龍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葉家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報啓用闢防官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查本會受理前河北宛平縣官產局局長張立權被勸搜發部照盜賣民產一案前經將偽具申請書命令等件函請河北省政府轉請去後茲准該省政府函復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應遵案件前來合行函同原件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

計附本會命令等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委員長 單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字第一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宛平縣官產局局長張立權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將部照盜賣民產一案被懲戒院移付懲戒到會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請書如不遵行即依國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富金氏原呈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附證據六件

申請書式一件

送達證一紙依式填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 單 振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 一 江蘇省強盜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孔昭文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孔昭文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周鳴亞因馬二巴傷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孟憲昌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劉財財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處刑部分撤銷 劉財財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

老張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及孫公權六年及劉德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武興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罪處刑及刑之執行暨第一審判決關於過失殺人死罪刑罰分均撤銷

武興宗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及刑罰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子彈九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仙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仙橋部分撤銷 王仙橋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並

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魏志泰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魏志泰處刑部分撤銷 魏志泰施用足以致

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及刑罰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俊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俊昌擄人勒贖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俊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

撤銷公權八年及刑罰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陸德如因行劫而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陸德如行劫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

撤銷公權八年及刑罰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馬高氏教唆傷害案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高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唐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唐王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及刑罰公權十年傷害

人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及刑罰公權十年及刑罰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邵明德因軍地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一廣東林梁德與林劉氏決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母村與劉母之請付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府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晉裕隆與張成成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清任周何錦金請求發還商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蕭玉香與陳德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寧遠縣政府執行和解

一江蘇華玉如與楊士壽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黃春林與王楠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向氏劉陳成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 一 河北張氏與張九堂請求同居及反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韋吉庭等與葉天許等請求確證山場所有權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贊真與賈光林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改回七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陸寶昌等與陸寶麟等確證嗣子廢棄宗譜及返還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許廣氏等與許劉氏等請求返還產價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查縣水審員執行和解
 - 一 河北劉得山與劉李氏請求賠償醫藥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張光文等與張瑞泰請求確證繼承及返還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海濱華興廣景禮請求償還押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招商局北棧與巴恆請求賠償損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淵洲與李樹棠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田鴻文與田高氏等請求分析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耿氏與馬吳氏確證身分並確證繼承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吳氏與張德壽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 一 浙江劉德因收受賄賂因而違背職務上行爲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甘肅陳銀輝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銀輝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高氏數晚殺
- 一 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 河北張占臣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占臣處刑及馮金倫罪刑部分均撤銷 張占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馮金倫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玉蘭因誘人勸賭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謝寶良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寶良處刑部分撤銷 謝寶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判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盧扶宇因私懸押檢獲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懸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盧扶宇以私懸方法刑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月其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鶴齡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士奇因侵佔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劉正宜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程自求因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時傑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一浙江吳如秋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如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尖刀二把帆布一條沒收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邢老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邢老六邢芳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賈修飾偽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劉金貴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金貴劉開發劉得壽共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金貴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侯好章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曹鳳雲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陳張氏幫助賄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馬春餘恐嚇取財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一江西劉潤齊與劉俊心等合夥賒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劉潤齊與劉俊心等合夥賒款上訴事件聲明駁回駁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以梁亞梁亞房事件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抗字第八七八號裁定對於再抗告人爲公示送達

一浙江王用欽等與王金免等確鑿買賣地畝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宋公與謝鳳秋確認贈與契約無效上訴事件經請再送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宋公與謝鳳秋確認贈與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贈與上訴人(即被告)即一千元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及在第二審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鳳亭與錢復貴借款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原確定廢棄 吳廣芝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吳廣芝負擔

一四川和通祥與坤生福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返還紅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並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坤生福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和通祥與坤生福請求償還債務事件經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戴伯章向孟恩遠請求交付水利租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朱伯章向孟恩遠請求交付水利租金事件經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劉潤生與蘇學傑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汪德氏與趙璧伯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一百一十包茶價之訴之部分外廢棄並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汪德氏與趙璧伯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經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安徽李荻川等因與英美煙公司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彭鳳山等因與李有泰確認碼頭工作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並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孫水榮等因與李有泰確認碼頭工作權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察哈爾張星月因與張慶順請求分析共有財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一察哈爾張星月因與張慶順請求分析共有財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再審之訴訟駁回

一山西天良玉因與趙惜等請求交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伯英等因與孫運遠請求交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曹子俊等因與陳友士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王炳記因與陳鈞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交還房產契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榮鈞因與王朱氏等聲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確定廢棄並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定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 國外另加郵費二元 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連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 平裝八角 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 平
裝八角 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 平裝一元 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 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形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第 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壹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二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葬先賢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并仰知照並飭遵行由)

第二〇二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清誠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八四九號 令新疆宣慰使黃森松 (呈報開始辦公及啓用明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已明分照准任免由)

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郭任遠呈報補行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免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本年三月份承發各項軍用統計表准予預先由)

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核湖北蕪水縣改爲蕪水縣一案准予備案印信核飭局鑄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題長江各省水警各分局關防送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實業部令 (修正實業部江浙區鹽業改進季長會議組織規程) 附規程

附錄

吳高洪沈各呈請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稱：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陳廷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李登俊試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曹錕麟為內政部部长。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江濤另有任用。江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符昭鑑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郭星璠、杜銘另有任用。

參謀刀祥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廖河清徐亞傑李瑞齡為陸軍第四十五師

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黃華國另有任用。參謀

樓秉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宗泰叔建疇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訥全蔡普治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耿毅呈請辭職。耿毅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 林兆鏞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一再誅脫人犯。據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奉鈞府彙案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該決書主文開。馬潛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四月等語。除令飭陝西省政府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報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鏞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新疆宣慰使黃慕松

呈報開始辦公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唐政唐郁岩另候任用遺缺薦楊培根張尙繼任

貴陝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楊培根張尙二員及唐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楊培根張尙繼任中校。張尙鼓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郭任遠呈報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請轉報備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廖德星免職遺缺以張德亨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張德亨一員及廖德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張德亨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護軍政部呈送本年三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暨核備案等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內政部呈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蕪水縣改為浠水縣一案自應准予照辦轉請照核備案並請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海軍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長江各省水警各分局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浙江第一分局關防（一）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浙江第二分局關防（一）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關防（一）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分局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四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委任吳國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發展江浙區漁業設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分別派充或聘任

- 一 江浙兩省市漁業主管廳局長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長
- 二 漁業界推選代表六人
- 三 水產專家二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漁業建設之設計指導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建設經費籌措保管稽核及分配用途事項

第四條 主席委員主持全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六人受常務委員及組主任之指導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遇有特殊問題得隨時組設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候隨時代表

第十一條 本會事務須按月呈報實業部並分函江浙兩主管廳局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所在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會另訂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 一 河北西子莊脚行與大紅橋脚行請求確認運貨地界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劉履安等與劉翰廷等請求確認會員資格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馮海福與胡子典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喻民安等與喻敬之等請求確認真寶祠產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史為審判
 - 一 河北王李氏與王華明請求指定住所及確認遺囑有效并交付租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李氏與王孝賢請川指定住所暨確認遺囑有效並交付租摺上訴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侯本經與侯傳氏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不准收養子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柱東與薛炎生求償借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利息數額及陸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任福根與趙金祥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炳森與于寬賢等請求給付租金及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紀雲章與金高慶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 補正期間經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日為止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 一 四川萬壽氏與羅張氏求認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燕洲與陳敬吉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羅慶瑜等與陳廣生求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學清等與永順和等求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廣西周上禮等與廖小鶴等為水利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張氏與李樹森等求償押金及墊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施正中與張振池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羅良臣等與譚英維認領婚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 一山東王慶堂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惡部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盧玉遜等因私殺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盧玉遜並卸仍共同私殺各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刑滿釋放後而未完納者以一元易科監禁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盧四克仍處刑科共同致人重傷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盧玉遜等與金家海等因私殺及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葉上喜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魯紹輝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李四林因殺害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葉士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士安部分撤銷 葉士安侵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江蘇廖茂華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德三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袁振江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袁振江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袁振江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袁振江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袁振江公訴不受理
-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 一山東苗長方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苗長方等應受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吳士章因毛高松詐欺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王家保賄賂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漢壽因暴良才等誣告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侯保銀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保銀罪刑部分撤銷 侯保銀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南任建邦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建邦罪刑部分撤銷 任建邦之公訴不受理
 - 一安徽王紹祥等收受賄賂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紹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賄賂洋兩元銅元兩串追徵

以收 一 威特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十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一日折算一日裁判確定
滿日刑罰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酌給洋四元遺族沒收 吳振庭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自發風生等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風生等竊盜處刑毀損權利併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錄原生等再在其同黨各處罰金十五元如易科監禁各以一日折算一日 毀損他人所有物部分免刑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山東何正存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罪處刑及執行主刑併其他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領正存均密
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殺人罪主刑執行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一 福建鄭細妹與張連才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吳氏等與莊氏氏求償信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安海江成成與西合泰莊莊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陳炳與協昌洋行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立興洋行與西天盛號求償貸款及定貨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王命神與許慶春請求履買契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王蘭亭與馬慶長請求確認股東並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一 江蘇呂德精與曹公敬請求找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找補被上訴人屋價四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
作總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前項部分之訴訟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范瑞宇與荷蘭國橡皮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沈徐士夫與徐毓輔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沈徐士夫與徐毓輔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尤知如與東亞烟草株式會社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駁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楊東坡與趙恩科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王日新等與張山洽三請求搬遷墳山所有權及規復墳墓碑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 一 江蘇吳哲氏等與吳嘉林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田慶二與馮子前請求追還借款上訴兩案判決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就夫與黃士高認認牌號使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黃贊宜與蔣合泰認認牌號使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黃贊宜與蔣合泰認認牌號使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許振瀾與林繼香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志來等與李文亮認認田產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李文亮與周志來等認認田產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 一 湖南譚錫華因交付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譚錫華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刑及交付偽造通用紙幣罪刑與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譚錫華應給立護照行使自由之用以償還通用銀行券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號
- 一 警公權三年重罰費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號 徒刑三年六月號警公權三年重罰費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號 徒刑三年六月號警公權三年重罰費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號 徒刑三年六月號
- 一 徒刑一月 偽造銀行券十一張計五十五元偽銀洋一元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汪永發因誘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安徽王建設因誘助他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甘肅張水敏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永發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茲付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刀一柄沒收
- 一 安徽邱慶廣因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慶廣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江蘇鍾仲乾因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河南李慶傑等因劫贖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振傑李士清陳本因徐永然徐慶通陳本性原刑及典約沒收部分
- 一 李士俊部分均撤銷 徐振傑李士清陳本因徐永然徐慶通陳本性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罰金一百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禁刑確定前 押日數均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李士俊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壹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訓令

第二〇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於「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全體商之後增加唱義歌一項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鑿通航海商船請領槍照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八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清交付懲戒案議決書准予備案由)

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已明令呈准任免由)

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科長曹錕麟試署期滿送經審查合格請明令實授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修正通過農村復興委員會京滬准予備案由)

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級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 科員三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七三六八號公函開·查舉行總理紀念週秩序·已增加唱黨歌一項·而原頒總理紀念週條例內·尚無此項規定·茲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一)全體肅立」之後·增「(二)唱黨歌」一項·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增訂條例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林	汪	居	戴	于	
兆	孫	居	戴	于	
銘	光	正	賢	右	
森	科	賢	賢	任	
席	長	長	長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

主	立
林	法
森	院
席	院
長	院
保	院
科	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變通航海商船請領槍照辦法查商船請領槍照可准由領關行負責擔保不加限制數目其照上黏貼相片仍照條例概用主管人(船主)相片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司法部

呈報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司法部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五師中校參謀郭星璋李柱銘另有任用少校參謀刁祥齋呈請辭職均請免職並請任命廖河清徐亞傑為中校參謀李瑞齡為少校參謀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廖河清等三員及郭星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廖河清徐亞傑為中校。李瑞齡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應歷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科長曹鍾麟試署期滿送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屬請明令實授仰祈鑒核

呈悉。曹鍾麟一員。既據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決議修正通過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黃華國另有任用參謀樓秉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遺缺請以吳宗泰放建疇補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吳宗泰放建疇二員及黃華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吳宗泰放為中校。放建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庭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一江蘇省高等法院內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總會周泰老五罪刑部分撤銷 原會局行使偽造文書處有刑徒刑三月緩刑二年泰老五偽造文書處有刑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偽借債二紙沒收

一廣西胡桂清因移送被誘人出民兩領城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桂清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何順因強盜殺人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徐道純因盜贖和略爲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文生因陳仲慈等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一浙江陳融發利略誘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賈傑運殺人嫌疑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伍連廣強盜致人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伍連廣行劫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釋公權十二年原判決定前罪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董雲山等偽造及行使貨幣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山東宋英臣偽造文書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察哈爾李學毅人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熱河劉子洲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子洲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緩釋公權五年緩釋前罪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大槍二枝沒收

一安徽楊編真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編真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彭輔之產狀及賭博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彭輔之彭英少吳鈞生在狀罪適用法則違法及彭輔之吳鈞生賭博罪部分均撤銷

最高法院民三審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一山東吳俊卿與吳克恭等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梁振與劉雲漢房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則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德氏與張加珍請求交人及別居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振家與李坦等執照買賣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德記與楊榮記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王加福等與陳以恆等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山東李福興與劉迪讓等請求償還債務事件更正一案(主文)本院判決理由欄第四行民事訴訟法五字應更正為民法債編四字
一福建郭子希等與吳有恩等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一河北張捷之等與石文瑞請求償還債務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捷之等與石文瑞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一廣東張仲高等因與張文彬等確認租額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廣東曹禮氏因與郭陳氏請求償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金錦等因與公記等請求交付利息及返還運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王鶴氏因與王篤成請求確認產管理權上訴聲請延長修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劉珍甫因與大輪綢緞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長修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羅康健莊因與鄭維志珍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察哈爾郭潤庫(對王)張培等求償債款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韓錦輝因與趙錦貴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信豐銀號因天和興號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得氏因與吳式金號交附產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對氏因與張立民求償債務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一福建瑞祥公司與林木土請求確認山園所有權並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綺寶古玩舖與維光閣古玩舖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貨款數額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福建魏丹娘與湘產委員會福建分會請求確認非業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黎聯貴與黎王氏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彭雅亭與范玉山執行異議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彭雅亭與范玉山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鎮遠三興號茂生請求分給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幼軒與常太初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侯氏與侯德澤請求確認房屋共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漢口金城銀行向蔡劉惠卿等請求確認抵押權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蔡劉惠卿負擔三分之二
 - 一湖北劉鎮正即劉耀瀛等與蔡劉惠卿請求交付房地契約及清算賬目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樂三與蔡榮南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朱慧如與丁仲英請求交還房屋當契上訴事件(主文)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四日爲止
 - 一江西黃洪鈞與元昇寶貨店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附延展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一江蘇劉長庚與王達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神像房屋公司與陳少善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陳業氏與陳天青請求分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信生銀號與錦豐棧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王保強與潘志輝請求賠償並請訴訟救助妨害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陽子山唐鳳曉與陳宗耀及生活費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曉波與林和生等求還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晉侯與張慶元等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張白氏向張江蘇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余壽章與李國慶請求解除合夥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關於稅捐抵算紅利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以稅捐抵算紅利之請求駁回 上訴人關於交還斗帖部分之請求駁回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一 安徽王德興因持有軍用槍炮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關於罪刑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李實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金德立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齊哈爾李樹藩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決撤銷發回齊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謝鈞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決關於謝鈞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山東職本庭等協同勸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河北索賄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駁回 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葉聖漢等因毀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馮廣東黃福因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核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一 江蘇孫德發幫助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駁回 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孔憲輝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駁回 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新振清侵入竊盜上訴案(主文) 駁回 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曾昭慶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駁回 決關於謀殺吳遠柱罪刑及謀殺張武考與強盜徐分處刑並執行刑均撤銷 曾昭慶幫助謀殺吳遠柱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共同謀殺張武考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共同結夥強盜處有期徒

刑五年城營於城五年執行徒刑十三年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竊盜楊姓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為審判

四川孫海濤訴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孫海濤訴告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沈王氏等竊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王氏沈玉昇刑部分撤銷，沈王氏沈玉昇共同越門竊盜各處有期徒

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各處刑二年，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春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廣東劉李氏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一廣東何萬興與何萬豐請求撤銷批約及清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案發回廣東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山東喬學讓與李元斌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案發回山東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江蘇方任氏與方陳雲琴請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准予酌量救助

一廣東科教社與魏公顯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案發回廣東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浙江呂徐氏與呂啟祥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金機等與周敬遠請求排除水利侵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案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江蘇此全餘與馮寶釵求償保費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卷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匯總包寄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壹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兩案決議權管理法案案請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由)
第二〇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長呈請任命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第八六二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案經呈公布由)
第八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湖北省增設利山縣治一案准予備案印信核飭屬備由)
第八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湖北省洪洞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廣西西陸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廣西西陸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廣西西林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廣西西林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廣西西林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廣西西林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抄發廣西西林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緩種照由)
第八七二號 令 考試院 (呈請核准各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定期補行宣誓請電該省前教育廳長張致誠督照准由)
第八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以發河北省立發慶兩學院國防小軍照准由)
第八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公布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准予公布至使館命令之改用並准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施行仰即轉飭知照由)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派容揆為芝加哥博覽會中華民國駐會代表。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前據內政部呈准糧食管理法草案及糧食管理法實施程序草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審查。茲據呈復。業將糧食管理法草案會同修改。另擬說明。至其實施程序草案。係大概步驟。其先後緩急。仍以實際之需要為標準。應俟中央糧食管理局成立後統籌擬訂。似可毋須詳細討論。繕呈修改之糧食管理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下陳委員果夫所提調節民食意見第三項。及唐祕書長有壬等所擬原則七項。交院審議等因。經飭據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擬具原則四項。函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交本院妥籌辦理。該原則第一項。為設立民食委員會。專負民食設計及管理之責。惟依照糧食管理法草案。應設置糧食管理局及糧食設計委員會。與設置民食委員會之宗旨大概相同。如糧食管理法草案成立。似不必再行設立民食委員會。以免駢枝。抄送糧食管理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到會。查前據陳委員果夫提出調節民食意見十項。經本會議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原提案(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項通過。函請政府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其第三項向美國續借大宗糧食一節。交唐祕書長有壬等議訂辦法及進行步驟。旋據報告所擬原則七項。經本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審議。嗣據該院復稱。經飭據

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擬具原則四項。應設立民食委員會。專負民食之設計及管理之責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政府交行政院妥籌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檢同糧食管理法草案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再陳委員提案及內外財實四部所擬原則。均經函達有案。本案交立法院時。希一併抄發。俾資查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糧食管理法草案一份陳委員提議調節民食案及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會擬原則各一件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全禁普治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少教教官又該校少校教

官段紹斌晉級中校併請備案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段紹斌晉級中校。准予備案。訥全禁普治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繕請覆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請增設禮山縣治一案情形自應准予照辦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洪洞縣南關等四十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西隆縣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糧賦一案與例均無不合似應准予如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鈺
宋 子 文
行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黃 紹 鈺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崞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鈺
宋 子 文
行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黃 紹 鈺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上林縣二十一年份被蟲成災地畝蠲緩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鈺
宋 子 文
行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黃 紹 鈺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陵川縣古郊等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沙壓成災地畝免徵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聞喜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石壓不能整復之下偏橋地畝永遠豁免權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隴川縣浙水等五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豁免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院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院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院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據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電稱該會委員長委員及監試委員定於元日補行宣誓典禮請派員監誓一案擬請電派該省前教育廳廳長張欽就近監誓乞逕電遵照由

呈悉。應予照辦。業已逕電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河北省立醫農兩學院備防小章一案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公布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將總稅務司擬改使能命令一節核示祇遵一案經飭據議復各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准予公布。至使能命令之改用。並准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附件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弁首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西班牙 愛爾蘭 奧利聖 英吉利 芬蘭 法蘭西 印度 義大利 蘇聯 各國政府咸願於公同認可中樹立統一原則與法規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以爲遠此目

訂立

德意志政府派

駐英全權大使施德謀

政府顧問電政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電政部諮議威南

輪船種類登記會社總裁萊士

國有輪船登記部總裁博士武蘭士

柏林郵政部委員齊史

海軍中將魏樂臺主任多明尼

奧地利政府派

駐英海軍代表費克士

海軍少校後備員富利

航政局局長譚維新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總局局長圖孟

海政局局長溫森

海政局顧問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駐英高等委員處秘書派柯特

丹麥政府派

工商部海務局助理秘書克羅

最高法院法官達勃沙任運

船長大副主考官洛克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工商部技監萊運

工商部工程委員寶爾運

西班牙政府派

駐歐海軍委員長海軍少將沙納士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公務委員仲爾多

工商部海務處檢驗船主任爾士德

奧利隆政府派

國會議員兼航海委員會委員長華愛士

商務部航政委員棉裏

立法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長白伍士

海軍部修造司司長海軍少將洛克

海軍上校海道測量局局長甘宇

商務部無線電司司長特爾爾

海軍少將羅爾賽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美國全國造船聯合會會長諾密士

英國航業聯合會會長海軍上校安立可脫

芬蘭政府派

航務局長伯爾蘭特

考察航務專員羅門

芬蘭航業業主聯合會會長領事官克敦

法國西政府派

國會議員利農

公用局航務處處長海軍上校哈白羅佛

海軍中校航務處處長馬利

海軍上校駐英法使館海軍參贊沙羅特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

阿孟士大學海軍造船教授子爵艾培爾

造船聯合會副會長愛爾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海政司司長施查特

合衆國商航聯合會會長子爵克利

商務部檢驗船塢主任亞尼爾

航務部委員會委員長子爵亞爾

商務部海政司副秘書子爵蘭勃伍特

商航局海軍上校馬蘭爾

印政府派

商務子爵阿培特

海軍上校海口檢驗員威士
賴梅亞輪船公司總經理馬士特

義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主任股勤倪

海軍中將航務處總工程師愛蘭沙

駐英義使館顧問伯爵羅羅那夫

航務局顧問金倪倪

陸軍少將德嘉處副處長馬納

海軍技監佛蘭梯

郵電部電務司司長倪門

海軍中校畢許利

日本政府派

遞信省航務局局長山本

海軍大佐太田

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伊勢

挪威政府派

挪威駐英公使威特

商航部船務司司長敏遜

商航部船務工程處主任檢驗員薩爾海特

挪威航業業主聯合會聯合會長馬許曼

挪威船務聯合會會長馬士德蘭特

海員救火員聯合會理事培克爾

和國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海軍中將福克

前任東印度航政局局長葛齊

(未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價	目
一	百每	十二元
半	百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風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壹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指令

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報視察華北實業事畢到部踏假視事轉呈審核由)

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再展期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霍邱縣縣長呈請褒揚成徐氏准予題給匾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羅州市等印信圖防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另註湖北省財政廳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附規則

附錄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特派宋子文郭泰祺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駐波蘭國兼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請辭職。王廣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履鼐另候任用。張履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錦翰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兼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張壽齡爲陸軍第三十三師第九十九旅第一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張萬信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張遜葢爲陸軍第三十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張微垣爲陸軍第七十九師軍醫處主任。此令。

任命蕭子清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劉國棟吳錫凱爲陸軍大學校編譯官。此令。

任命宋相成張秉鈞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長張惕生呈請辭職。參謀處處長凌震蒼另有任用。張惕生凌震蒼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龍雲弼爲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震濤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旅長。郝家駿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副旅長兼第七百二十九團團長。李壽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第七百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貨銀行官股董事陳光甫陳行葉琢堂鄭榮張學曾陳家棟任其屆滿。應候改派。此令。

派陳光甫陳行葉琢堂盛積臣張學曾陳家棟爲國貨銀行官股董事。此令。

國貨銀行官股監察徐新大楊敦甫黃漢樑陳紹媯溫嗣康任期屆滿。應候改派。此令。

派徐新大楊敦甫黃漢樑陳紹媯溫嗣康爲國貨銀行官股監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

官湯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報視察華北實業事畢到部銷假視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扣至本月十八日屆滿應否展期抑即廢止經提院會決議再展期六個月請明令公布由

呈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霍邱縣長呈請褒揚戚徐氏一案查此案既經該部核與褒揚條例尚無不合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烈孔彰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等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福州市政府印（一）閩縣縣政府印（一）侯官縣政府印銅關防一顆文曰廈門市政籌備處關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閩侯縣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三顆銅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湖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北省財政廳印（一）湖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等因查現發新印與前發舊印篆法均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之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暨請審查
 - 一 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
 - 二 關於發明或改良之歷程或圖樣等
 - 三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之文件
- 第三條 前條文件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為存而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到會面詢
- 第七條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 第八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到席會議
- 第九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第十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係出版之著作經考選委員會認為有存案之必要者得不發還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附件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續)

海軍造船檢驗船額問題力爾

海岸船舶無線電專員白蘭

亞姆蘭公司經理亞木蘭

前任和蘭輪船公司總理俞爾肯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大使男爵密爾司梯納

商務局助理司得葛爾遜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法俄大使伍爾士

列賓號船長埃齊上校

以上各代表互商全權證書校閱認爲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章 序言

第一條 締約各國政府擔任實行本公約各條款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於公布各項章程外並採取必要辦法俾本公約得以完全實行

第二條 本公約各條款須加第一附件所載章程方爲完備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力量凡引用本公約處同時即包含引用該章程之意

第二款 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締約各國所屬船舶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適用本公約屬地之船舶亦適用之其內容如左

第二章（船舶構造）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三章（救護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四章（無線電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種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不在此限

第五章（航海安全）各處航行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六章（證書）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適用上述各章船舶之種類在各章均有明確規定適用之範圍亦同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其名稱之含義如左

第二款

甲。稱船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曾在某國海清註冊

乙。稱主管機關者謂註冊該船之政府

丙。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為一國

丁。稱載客船舶者謂載客在十二人以上者

戊。稱章程者謂第一附件所載者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於戰艦不適用之

第三款

不可抗力事件

第四款

船舶於起碇時不受本公約拘束者於其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變更其航程時亦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凡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因船長有批發被罪乘客之義務而載於其船者於決定本公約條或適用於某船舶時可勿須顧及

第二章 船舶構造

第四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所有規定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祇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

第二款

所謂載客船舶者謂新船安放龍骨或以連續船殼改裝載客之船舶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此後者其載客輪船均原有載客船舶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分別船舶酌量免除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載客輪船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如能證明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九各條之規定於理由或實施為不適宜者其主管機關得從寬其遵守

第五款 原有載客輪船供國際航海其設計未能與本公約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適合者其主管機關應按照增進航海安全上之實際及理由改良之

第六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船旅客時例如結隊進港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之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能合左列情形者為限

甲。此種特別業務必須船舶構造完全合格

乙。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五條 船內之防水分段

第一款 船舶應依其業務性質為適當之分段依後列各條及章程行之

第二款 分段之程度視船身之長短與船之業務為衡例如載客船舶為船身之最長者其分段程度亦最鉅

第三款 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揭載決定船舶分段程度之方法

第四款 凡船舶為維持其必需的分段程度計應核定合於分段吃水綫之載重綫並標明於船之兩旁倘船內之地位儘互用於

載客及運貨時船東得請求主管機關之核准增加合於分段吃水綫之一條或多條之載重綫其已核定載重綫之乾舷及營業之狀況應載明於安全證書內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首及機艙隔堵與軸洞等部份

船首船尾以及機艙之極端處應設防水隔堵用螺絲推進之船舶應設有防水軸輪洞或合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同等

防水分段

第七條 構造及試驗

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諸項適用之

甲。關於分段隔堵內層底防水甲板長洞通氣管與火隔堵等之構造及試驗

乙。關於管理隔堵船旁氣板甲板等開口處之規則及關閉開口處之方法

丙。關於試驗及定期檢驗隔堵與船旁開口處之閉塞方法

第八條

丁。關於防水分段間之太平門
戊。關於抽水設備
己。關於汽機後退力及副推進機具
程度試驗

第九條

凡載客新船於完工時應用傾斜方法決定其穩度之要素關於穩度各項資料應盡量供給船上職員得為有效之運用
航海記事簿之登錄

第十條

凡啓閉防水分段等事以及各項檢驗操演依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在航海記事簿上登錄之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關於檢驗船身鋪地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普通原則無論載客新船或原有客船均載在章程第二十二條締約各國政府應擔任左列事項

一 根據此種原則訂立詳細章程或將原有章程修正以適合此種原則
二 務使章程能切實奉行

第三章 救急設備

第十一條

釋義
本章各名詞釋義如左

甲。謂新船者指船舶之開行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原有船舶

乙。謂短程國際航海者指國際航海最近領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丙。謂浮具者指輪而浮椅浮燈除救急艇救生圈及救生衣外之其他一切浮具
適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第一款 本章除別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用極品運行之載客新船經營國際航海事業者

第二款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適用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特別規定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免其遵守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凡用機件運行之原有載客輪船用於國際航行者其救護設備有未合本章程於載客新船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須設法使該項客船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將設備充量改善以適合本章程第十三條所定原則及其他各項規定

第五款

國際航行之載客輪船（以機器運行者）運送多數散放船旅客時例如結隊遊客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程所規定之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合於左列情形者為限

甲。在業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其救生艇救生具及消防各項必須完備

乙。所有救生艇及救護器械須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意義相符克應不時之需

丙。在船每人各有救生衣一件

丁。應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捕撈政府有直接關係者在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十三條

救生艇及浮具

本章規定船內之救生艇及浮具其宗旨在危急時立能應用並足敷應用

第一款

為謀立能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效用

甲。船舶航行中任何艙位傾側亦能將救生艇浮具放下水面穩而且速

乙。使乘客得以附搭後道而不受擠擠

第二款

安設救生艇浮具之處務使移動時各無障礙

為謀足敷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設備

甲。除參照乙項辦法外所備救生艇必須能容全船之人此外並須置備在船人數四分之一之浮具

乙。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其救生艇按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配置之並須加備浮具俾艇內具足抵全船之人

如章程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者此外再備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浮具

丙。載客輪船之救生艇已足容全船之人者可不增加

第十四條

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要義

確定前條所載之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辦法應依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救生艇救生筏浮具之定式

所有救生艇救生筏浮具樣式應照本公約及章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件

第十六條

救生艇之構造

所有救生艇必須如法構造其樣式及量度比例應照航海之任並於載足原配人數及備具時得有任意之量其艇身並須充分堅固經載足人數及備具時得安然放下水面

第十七條

乘客登艇之設備

乘客在甲板上登艇須有適當之設備每一吊艇之架應備一適用繩梯

第十八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容量

每艘之法定救生艇及認可之浮筏浮具等載人數應認可條件應依照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載決定之

第十九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須依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救生衣救生圈

凡船舶適用本章程所規定者其在船每人必須各有救生衣一件其樣式以曾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除所備之衣兼合孩童穿著外應充分另置合於孩童穿著之衣

第二十一條

除前項救生衣外並應備曾經核定之救生圈其數按照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救生衣圍與章程所指明之需要不相適合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所指之救生衣包含各種適合身體之用器並有與救生衣相同之水上飄浮性者

第二十四條

太平門之作用 危急時之燈光

第二十五條

船內應妥設入口出口通達各部份及各層甲板等處

第二十六條

在船之各處尤其其在甲板上安置救艇之處須安置電燈或他種燈光以足應安全上之需要於船依該船航海吃水最深時之水面距離計算苟救生艇所在之甲板距該船水淺九米突又自分之十五(合英尺三十尺)以上者其燈光於救生艇向外鬆放時及靠船時必須可以普照此項自身單獨發光之具足供必要時之用者必須妥備而安置於第一層甲板上

第二十七條

船內統轄之太平門無論該船為乘客或船員所居住須備危急時之燈光晝夜不息以自身單獨之力發光如以上所指者以備總電機失其效用時之需

第二十八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二十九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三十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三十一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三十二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三十三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三十四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三十五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船長按照當時情形之

第三款 開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效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生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操縱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操縱器具其樣式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 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品如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卸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禁止

之但因海上遭難或因本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預定何為危險物品

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運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防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各船船員應預先分配船舶遭難之緊急轉移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任務在傳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

事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製定公布於王官署之誌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處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

航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指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船舶除第二十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

甲。所有大小載客輪船

乙。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

第二款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應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線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某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無裝置無線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I 載客輪船

甲·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1)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2)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載客輪船其航程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II 貨船

某貨船或某種貨船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查無礙

I 拖駁船及取有執照 原有執照係指該船之證書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II 船舶之機噐與車者如印度貨船及中國沙船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設無線電機

III 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向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業者

第二十八條之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為準)

第一款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綫以烏脫薩爾(Ges) (挪威)在其北為起點至帖克塞耳島(Tess) (荷屬)在其南為止處是為蘇聯明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款 經過蘇利海峽(Gulf of Turkey)及鄂魯次克海峽(Oldor)往復於呼克爾島(Hokkaido)與日本東頁島(Sakhalin)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航綫

第三款 朝鮮海峽中劃一線者由浦賀(Kobe)至釜山又劃一線南由長崎(Nagasaki)至歧法島(Cyrene Island) (該島位於九州島西南)由此達丁那(Tano) (Amherst Island) 亞特基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綫之北

第五款 臺灣海峽中劃一綫北由富吉格古(Fuchaku) (Spratly Point) 至福州又劃一綫南由南角(South Cape) (The South Point of Formosa) 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之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九十四度迄亞州海岸而至西貢(Cape Triang) 羅亞角) 成各直線於維亞角(巴拉望島(Palawan Island)) 之南端為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十度巴爾島(Paraka Island) 至約克角(Cape York) 之間

分為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度及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並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洲北海

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Parth Darwin) 成各直線於查爾士角(Cape Charles) 阿許馬德島南緯十度東經一百

四十九度至北極 (Chatham Island) 爲北緯二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七款 加粉比海 (Caribbean Sea) 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爲限

第八款 太平洋南面而迄赤道之屬爲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二十四度之平行線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線

第九款 東京灣及中國市各部由香港港西劃線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十款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復合島 (Réunion) 及馬立島 (Mauritius) 之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十二款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隆勿加 (Gulf of Genoa) (Morocco 摩洛哥) 及奧倫 (Oran) (Algeria 亞爾日利亞) 之間

第二十九條 值更

第一款 載客輪船 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

經認可之值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值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乙。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客船在

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

第二款 貨船 貨船依照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

於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值更時間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乙。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之貨船每日值更至少八小時

丙。五千五百噸以上之貨船晝夜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貨船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在免除期間內

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貨船在五千五百噸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

該船在展期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第三款 所有船如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航行中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時其警報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規定者此種規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

程爲安

第四款 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準
自動發報者須自動發報收報機其各款設備係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載之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一
款所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持有證書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以總章所列各條認爲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持有主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下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甲·能辨識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丙·能測準船上所用收報機者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守通信秘密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設及第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第一款 船上電器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線最高之處

第二款 電報機與瞭望臺之間應有話筒與電話或其他通話之設備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鐘錶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設意外備用之安全燈光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份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爲意外部份之設備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

晉波(波長)及各種波浪備航行安全之用

第七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信號應

用鑲石式之收報機無須升機而能收受四斷者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信號應

用鑲石式之收報機無須升機而能收受四斷者

第九款

船舶電報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份所有設備應裝在船之上部最安全及阻礙最少之處

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其電報供給應與船上主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

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之設備應依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款

收報部份應有鎖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務員房及瞭望室均須配裝攝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並對方停呼而止警報機關紙可裝設一具於報務房內

第十款

前速船舶其報務員值更時亦將自動警報收報機連接於天線並試驗其效用須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記事簿

第十款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配簿登記報務員值更員姓名及無線電報格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遺漏及警號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款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到音響以資確定正確方向並須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遺跡求向及無線電標誌各種波長

第十款

瞭望室與無線電室間須有充分通信設備

第十款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內繼續有效

第十款

一 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第十款

二 應遵照本公約為補充上述文書所規定者

第十款

航海安全

第九款

適用之範圍

第三十三條

本報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通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報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通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報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通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報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通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報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通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報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通用之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

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附近各船舶與相距海海最近之海政官署
該署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為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
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

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補供航海之需要
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甲。關於暴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乙。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丙。擇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擔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利其他船舶及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臺以資收轉

丁。鼓勵各船船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登福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之（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

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款所載之消息章程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載之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中諸規定辦理外在此種氣象預報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臺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各船舶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告氣候警告能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為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第三十六條

巡邏冰區 漂流物

締約國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

第三十七條

部從黑貂角至北緯二十四度及西經七十度交點之假定綫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為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為限
締約國政府為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三艘為限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大隄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
一帶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舶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
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知或船員所需要之援助

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一面備有船一號擔任搜尋及清除漂流物務

管理及經費

茲公請美國政府繼續辦理巡視冰區考察冰性及毀滅漂流物事宜下列各國為締約各國之特別有關係者擔任該任
務之經常臨時各費按左列比例攤認之

- 比利時 百分之二
- 加拿大 百分之三
- 丹麥 百分之二
- 法 百分之六
- 德 百分之十
- 英 百分之四
- 俄 百分之六
- 日本 百分之六
- 和蘭 百分之五
- 挪威 百分之三
- 西班牙 百分之三
- 瑞典 百分之二
- 蘇聯 百分之二
-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國政府在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但行使此權之政府即使早有通知
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額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在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他締約國政府故擬自二
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如美國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擔任或任何締約國政府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其份數締約國政府應依

照案相利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締約各國政府備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條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作出修正經取得同意後行之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夜行中船長據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即減低速率或改換航向遠離危險

第三十九條

大西洋北部之航線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係常用之兩端航線行駛於海上人命安全關係相當之重可但新此航線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俾就經驗所得對此航線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線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負責之但締約國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線之一切報告充分給予之

締約各國政府應責成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之航線及在該線中另有更易之處明白公布之並對各該大西洋船舶於可能範圍內循該路行駛經由紐芬蘭大陸附近往來美國海港之船舶在漁汛時中避開紐芬蘭漁場

所即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勿駛出區域外之索稱冰險地方

承辦巡察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線或在漁汛時橫行上述之漁場場所而往來美國海港者或行經若有冰險之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航海章程

締約各國政府公認本公約第二附件國際航海章程有修正之必要即由英國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曾經承認原有章程者詢問是否以採用並將結果報告曾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修正章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得以施行

第四十一條

船務令

締約國政府公認自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船務令即駕駛指揮令用以傳達船工者應以直接意義行之例如船名前進中傳令「右舷」或「右」或與此同一含義之用語其命意之所在照規船舶之構造及配置欲使船舵兼及船首方向右轉之謂

第四十二條

船用信號

船用信號為表示其意者不得用國際信號其有任何信號者國際信號與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遺棄信號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急欲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遺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或欲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遺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緊急信號行之

船舶於既發鳴警或遺難信號後認爲無須他助者即應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通知以保電臺

第四十四條

拍發遺難電信之速度

第四十五條

遺難電信 執行報務程序

第一款

船長於本船收到遺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力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爲無理由或無必要爲之執行或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遺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高洽後得酌量情形發一船或數船爲之援助其被援之各船船長應即應徵酌開足速力馳往救援

第三款

船長如接到其他被徵船船長通知謂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

第四款

船長如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遺難船處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其船爲被徵援者得解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責任

第五款

船長接到他船遺難之無線電信如委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通知該船並將其未能施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款

本條一切規定於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普魯塞斯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並無損害於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施救義務

第四十六條

國際航海船舶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效用之號燈一盞

第四十七條

求救器之裝置

第四十八條

載客船舶在五噸或五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依照本公約第三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裝置經核定之求救器一具（即無線電燈）

船員之支配

第六章 證書
第四十九條 證書之發給

載客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行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安全證書

載客船舶以外之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各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各章之規定特許免除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特許免除證書

船舶之檢閱及歸還關於本公約及用於前項船舶之附則部份以及免除之特許應由船舶註冊政府之官員辦理

之此項檢閱及勸導任務或委任勸導員司理其事或交認可之機關執行但無論如何辦理該國係政府須保證其完備及效果

凡船舶之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以及特許免除證書應由船舶註冊之政府或該政府之特派員或特任機關發給之但無論如何辦理均由該政府負完全責任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之註冊本公約締約國者或船舶註冊政府之委託得爲行檢閱如該船備具本公約之法定需要並得代發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但一切責任仍屬該委託之政府該政府內應載明係受註冊該船之政府委託代發此項證書如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同爲公認之證書

證書格式
證書以發給證書國之官用文字爲之其格式依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範本爲之證書印文悉照此項標準證書所

載其餘事由之需填寫者須用馬字或阿拉伯字母其端本照此辦理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送各種證書印本以資諮詢此項互換標準應按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證書之有效期間
每次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

證書期滿而船舶不在其本國海港時由該國管理官員予以展期但所展之期以船舶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並於事實上認爲正當而有理由者爲限

前項證書之展期至多不得逾五個月船舶經此展期到達本國後不得因已逾展期未領到新證書復行離開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 證書之承認

締約國政府依據發給之證書他締約國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條 監審

船舶依公約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備有證書在停泊其他締約國海港時關於該船是否執有合法證書其通航狀態與證書是否相符得提問之即該船航海於乘客及船員能否安全等事應受所在國之主管官員監審如行使監察權之官員認爲須加干涉時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通知該船駐所國之領事官

第五十五條 權利

無合法證書之船舶不得要求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限制

船舶擔任特別航程時其船員乘客之人數較法定許可之最多限額爲少而因此減少證書所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設備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述之主管官員得發給聲明書聲明按照情形尚無違反現行公約所規定該書應列入證書內關於該船救生設備事項即以該書代之惟該書之有效僅限於此次特別航程

第七章 通則

第五十七條 船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裝置器具及其定式其中或須爲特殊設備者均經載在本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可爲前項之替代者經試驗滿意認其效用至少亦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事件應即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經其請求時並將各項詳細之說明連同試驗之報告交付之

第五十八條 法令 章程 報告書

左列事項締約各國政府應任互相通知

一 關於本公約內事件應行公布之法令命令章程

二 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免報不屬秘密者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國政府擔任之

第五十九條 同意後應行之辦法

本公約所規定於締約各國政府之全體或數國同意後應行之辦法茲議決由英國政府向其他締約國政府接洽徵求其對於此項辦法之提議是否承受並將接洽結果報告各締約國政府

第六十條 原有條約與本公約

第一款 本公約代替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所訂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該項公約應即廢止

第二款 其他關於海上人命安全之條約公約以及附帶辦法為締約各國政府現時所遵守者在各該約有效期內對於左列事項完全繼續有效

甲。關於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關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

上述之公約條約以及附帶辦法與本公約有抵觸者應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應由各締約國政府立法制定之

第十一條 修正將來之會議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國政府提議由英國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國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第二款 修正本公約會議之日期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經三分之一締約各國政府之請求開會英國政府應召集之

第八章 終則

第六十二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書押批准及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他後得以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國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個月後本公約即適用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不能適用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欲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得以書面通知英國政府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等應以曾依照前款之規定適用本公約已有五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款 依照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適用及停止適用本公約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政府並說明適用或停止適用本公約之日期

本約正文 批准

第六十三條 本公約應聲明訂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為正本

本公約應聲明訂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為正本

第六十四條
本公約應加批准
批准文件交英國政府保存由其分別通知其他查押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該文件日期報告之
加入本公約

各國政府（除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地方不在此限外）未經簽訂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國政府聲明加入自該聲明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公約施行日期
前項之加入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聲明書日期報告之
各國政府意欲加入本公約而對於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之區域擬為增加者止未加入以前應通知英國政府請其照轉其他締約國政府若得全體同意此項增加區域應於該政府聲明加入時增訂在上述附則中
公約施行日期

第六十六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本公約在已將批准書送達之政府間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但在是日至少須有五國已將其批准書交存英國政府若屆期未滿此數應將施行日期展至有五國批准書交到後之三個月此後他國批准書於本公約施行後送達者亦於送達後三個月發生效力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國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但應用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由其轉達其他締約國政府所有收到聲明書之日期並應報告之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國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英國政府分發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施德謀
柯尼士
威南
萊士
武士
齊史

伊勢 羅特 韓退 馬群 雷克 葛齊 細力 白蘭 亞木 俞爾 密司 亞爾 伍爾 埃齊

附件一
章程

構造

第一條 釋義

第一款 稱分段載重線者謂用以決定船舶分段之吃水線

於深分段載重線與最大吃水載重線相等之線

第二款 稱船舶長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兩極端所引之二垂線間之長度

第三款 稱船舶寬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上或其下部由肋骨外而起至肋骨外面止之極端寬度

第四款 稱甲板板者謂橫向防水隔堵所到達之最高甲板

第五款 稱界限線者謂與船體隔堵甲板平行並在船側隔堵甲板表面以下三吋（七十六公釐）之線

第六款 稱吃水者謂在船舶長度之中央部從龍骨上面起至所遮之分段載重線止之垂直距離

第七款 稱特定處所之滲透率者謂該處所足以被水佔領之百分率

該處所之體積擴張至限界綫以上者其體積之測量應以限界綫之高度爲止

第八款 稱機艙者係指自艙管上面起至限界綫止並介在兩端主橫壁防水隔堵間此兩端防水隔堵水爲界處所以供主副推進機器（如裝有汽機時汽機亦在內）及一切水久煤艙之用者而言

第九款 稱搭客處所者係指爲容納搭客及供搭客使用而設備之處所而言但行李室貯藏室糧食室及郵件室不在此內

爲第三條及第四條起見在限界綫以下爲容納船員及供船員使用而設備之處所應作搭客處所論

第十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體積應算至船型綫爲止

第二款 可浸長度

第一款 船如長度上任何一點之可浸長度須將船艙形狀吃水及其他特性而以計算方法決定之

第二款 船如有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一定點之可浸長度乃指本章第三條所規定之一定假定下船舶不致浸透限界綫（以所述之一定點爲長度中心）而可浸之船舶長度之最大部分而言

第三款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任何一點之可浸長度得以連一假設連續限界綫止決定之但仍須顧及受損後之下降及吐

塵（Trim）該假設連續限界以下之船邊及隔堵均爲防水

第三款 滲透率

第一款 第二條所稱之一定假定乃關係於限界綫以下處所之滲透率者

決定可浸長度時在限界綫以下船舶之左列各部全長內均須使用一律之平均滲透率

甲。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

乙。機艙以前之部分

丙。機艙以後之部分

第二款 甲對於汽船其機艙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80 + 12.5 \left(\frac{L}{V} \right)$$

本款所稱之。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該搭客處所乃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範圍內者

。等於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範圍內撥充貨物煤炭或倉庫用之甲板間體積

。等於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全體積

（未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訂本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萬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壹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二〇七號 令各院部會處 (本年七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備提出之政治報告應由各該機關於六月十日以前彙編

送以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議決指撥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團團費等令行政院轉飭遵

辦由)

指令

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江蘇省政府咨請將吳孝女與曾氏准予分別離婚願由)

第八八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免書記官湯武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五台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圖撥發糧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關防小章等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改設甘肅景泰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章程

附錄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第七十四師師長喬立志另有任用。喬立志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九師第八十五旅旅長李漢章。陸軍第二十九師第八十六旅第一百七十一旅旅長李相

臣另有任用。李漢章李相臣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漢章為陸軍第七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相臣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第八十五旅旅長。此令。

任命斯銘石為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胡彥另有任用。胡彥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宏龍呈請辭職。李宏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雲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各院部會處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有關於政治方面之報告。應請準備提出。囑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常務委員論。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之工作。應由各該機關於六月十日以前彙編送核等因。相應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迅速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林 孫 戴 于
兆 兆 正 居 右
銘 銘 科 賢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六九號公函開。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指派李永祥為出席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兼秘書。除經費俟核定數目再行函請撥外。應函請查照加委。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轉陳外。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實業部遵照辦理。至撥給旅費及將各出席人選姓名電知國際勞工大會各節。並由該院查照歷屆成案。酌定辦法。分別轉飭各該管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席 席
汪 林
兆 兆
銘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江都縣吳季女吳曾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分別題頒匾額。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書記官湯武業經停職另候任用請轉陳明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湯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五台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銜章三顆文曰（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秘書長（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政務主任（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財務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牙章一顆 銅章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甘肅省屬景泰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景泰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紅水縣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茲制定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任兆銘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朱子文
實業部部长陳公博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或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聘請組織之
 - 一 省教育會
 - 二 省商會
 - 三 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墾團體
 - 四 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衆團體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議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水利管理條例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水利管理條例之審核事項，由水利管理委員會同財政廳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管理委員會及財政廳。

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以上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

付。提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以勞軍及支款，其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定必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得代辦運送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幹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候選委員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附件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續)

乙 用內燃機運轉之船舶其一律平均滲透率須按用上式所得之數多五
丙 由詳細計算法所決定之平均滲透率較由上式所得之數為小但經主管機關認可時此項計算數值可替代由公式所得之數值在為此種計算時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搭客處所之滲透率須作為95一切載貨載煤及貯藏地方之滲透率作為60(二重底汽油船及其他船舶之滲透率須採取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各種數值
第三款 櫛給以前(或以後)之部分其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第十條

本款所稱之。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前面(或後面)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以前(或以後)部分之全體積

第四款 二個防水橫波隔開之甲板間分段室內有搭客或船員處所者除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而無其他用之處所外其餘全部應作搭客處所論但搭客或船員處所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者則限於此項封閉處所視為搭客處所
第四條 分段室之許可長度

第一款 分段係數

分段室最大許可長度(以船舶長度上之任何一點為中心)以分段係數之適當係數乘其可設長度即得之
分段係數隨船舶長度之變更而變更於船舶長度為一定者時其變更須以船舶使用目的之業務性質為準本係數內左述情形之發生而規則的並連續的減少

甲 船舶長度增加

乙 由係數A(適於初次從事運貨之船舶之係數)變成係數B(適用於初次從事搭客之船舶之係數)

係數A及B之變化由下式(i)及(ii)表示之本款所稱之L即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其計算之方式如左

L 以呎表示時

$$A = \frac{1}{L-108} + .18(L=430 \text{ 及 } 43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A = \frac{.58}{L-100} + .18(L=131 \text{ 及 } 131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 (1)$$

L 以呎表示時

$$B = \frac{.400}{L-138} + .18(L=260 \text{ 及 } 26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B = \frac{.36}{L-112} + .18(L=79 \text{ 及 } 79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 (2)$$

第二款

著榜之標準

長度一定之船舶其適當之分段係數須用由下式 (U) 及 (V) 所得業務標準數 (以後稱為標準數) 決定之

本款所稱之 (CS) 等於標準數

L 等於第一款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

M 等於第一款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體積加內船殼止或機艙前後之任何永久汽油艙之體積

P 等於第一款第九款所解釋之限界綫以下之搭客處所之全體積

V 等於限界綫以下之船舶全體積

P 等於 K_N

N 等船舶許可搭客人數

K 具有左列之數值

K 之數值

長度用呎體積用立方呎表示時 .9L

長度用公尺體積用立方公尺表示時 .059L

M 之數值較 P 與限界綫以上之實際搭客處所全體積之和為大時 P 得採用較小數但以 P 之數值不少於 $\frac{1}{2} M$

為限

P. 大於 P 時

$$CS = 72 \frac{m+p}{y+p-p} \dots\dots\dots (IV)$$

在其他情形之下

$$CS = 72 \frac{m+p}{y} \dots\dots\dots (V)$$

第三款

分段規則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體積應計算至決定可浸長度時所用之實際限界為止

甲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船後面之分段如標準數為二十三或二十三以下時應以公式（I）中之係數 A 決定之標準數或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時應以公式（II）中之係數 B 決定之標準數在二十三與一百二十三之間時應以係數下決定之係數下須用係數 A 及 B 間之直線插法依下式求之

$$P = A \frac{(L-B)(CS-33)}{100} \dots\dots\dots (VI)$$

當係數下在 33 以下其輕主管機關而於其不必遵照本船之機器分段室內之係數下時此種分段室之再分段應以一增大係數決定之但此項增大係數不得超過 30。

乙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船後面之分段具有等於 S 之標準數時此處之 S 等於 $\frac{CS-33}{34}$ （L 在 200 呎以上）或 $\frac{CS-33}{35}$ （L 在 200 呎以下）應以係數 A 決定之具有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之標準數時應以公式（I）中之係數 B 決定之具有 S 與一百二十三之間之標準數時應以係數 A 及係數 B 間之直線插法依下式求之

$$P = I - \frac{(I-B)(CS-33)}{100} \dots\dots\dots (VII)$$

丙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二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而具有少於 S 之標準數者及在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下者其船首船後面之分段應以係數 A 決定之但主管機關認為船舶之任何部分事實上不能依此項係數決定時得酌情形許其不依此項係數決定之

丁前項丙目之規定對於任何長度之船舶其搭客數額之在 $\frac{1}{2}$ 以上而在 $\frac{1}{2}$ 以下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分段之特別

第一款 兩個鄰近分段室相通而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或不超過許可長度之二倍（取二者中之短者）時其中一個分段室得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許可長度

如該鄰近分段室中之一位在機艙內部而第二段室位在機艙外部並第二段室所位在部分之平均滲透率與機艙之滲透率不同時應使此二個分段室之總長度適合於兩個分段室所位在兩部分之平均滲透率之平均數

第二款 如該鄰近分段室具有不同之分段係數時其總長度應依比例決定之
船舶長度之為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或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主橫梁隔堵之一個應於距前部垂綫小於許可長度之處所裝置之

第三款 主要橫置隔堵得屈折作成之但屈折之一切部分須在兩船側垂直面以內並兩垂直面與外板相距須在最深分段艙重線之高度上自中心線直角度等於第一款第三款所解釋之船舶寬度之五分之一

屈折之任何部分如在上項限制之外應準用次款之規定作成階級

第四款 在左列條件之下主要橫置隔堵得作成階級

甲 隔堵分離之兩個分段室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百分之九十時

乙 在階級中設置增加分段以保持如平面隔堵所獲得之同樣安全度

第五款 主要橫置隔堵者作成屈折或階級時須用一個等價平面隔堵以決定分段

第六款 二個鄰近主橫置隔堵或此等同容積之平面隔堵間距離或通過隔堵最近於作成階級部分之橫平面間距離少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加船舶百分之二時依第四條之規定此等隔堵中之一個作為形成船舶分段之部分

第七款 主要橫置防水分段室內有兩分段並能表示主管機關之滿意認爲任何假想船側受損其損害延長至十呎（三·〇五公尺）加船舶長度百分之二以上而主分段室之全體結構不致浸水時其分段室之許可長度得不依通例酌量核減之

在前項情形之下不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有效浮力其數不得大於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體積

第八款 設置防水甲板船身外殼內部防水或非防水縱置隔堵時主管機關應就船舶安全上所必要之點加以認可（對於在構造配置中因偏斜而發生浸水之結果尤須顧及）

第六條 船首尾輪隔塔及橫隔塔軸制等

第一款 凡船舶須設一船首輪隔塔或橫隔塔延至隔塔甲板止以爲防水之用者該隔塔之設置處所與前部垂線之距離不得少於船長之百分之五亦不得多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又船舶長度百分之五

如船舶有一長前部上層構造時其船首輪隔塔須延至隔塔甲板之一層甲板止以爲禦風雨之用如距前部垂線至少在船舶長度百分之五而形成隔塔之隔塔即能有效的防禦風雨時得不用本款關於延長船首輪隔塔之規定

第二款

凡尾輪隔塔及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橫船與前後之載貨及搭客處所分離之隔塔亦須設置並須延至隔塔甲板止以爲防水之用但如對於分段之船舶安全度不致減少時船尾輪隔塔得在隔塔甲板以下截止之

第三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尾管須封閉在防水處所內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須置在防水輪制或其他處所內務使其界限線終於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洩漏浸水時亦不致被浸沒

第七條 分段吃水綫之指定標誌及記載

第一款 依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及標誌之分段載重綫須記載於安全證書內對於搭客之主要狀態則用（一）之記號區別之對於其交代狀態則用（二）等記號區別之

第二款

登入安全證書內之各吃水綫其各適應之乾舷須以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定之乾舷相同自相同之位置及以相同之甲板綫測定之

第三款

任何分段載重標誌不得安置在鹹水中最深載重綫此項標誌須由船體強度及（或）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決定之

第四款

不論分段載重標誌之位置如何凡船舶不得載貨過多致其乾舷被水浸過此載重標誌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規定者相同且須適合於空額及地方之情況

第八條 防水隔塔之構造及初次試驗等

第一款 防水分段隔塔不論其爲橫隔塔或縱隔塔其構造方式務須具有對於在各輪塔中達至界限綫止之水而壓力之充分支持能力此等隔塔之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隔塔上之階級及屈折部分務希防水並應具有與該部分隔塔同一程度之強度

第三款

肋骨或梁之通過防水甲板或防水隔塔者此項甲板或隔塔留作構造上之防水並不得用木材或水門釘爲之

以水充滿主分段室而施行之試驗並無法割作隔塔之完全試驗由檢查員執行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注水試驗不得免之

第四款 船首船尾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綫之水深試驗之

第五款 二重底（即管兩骨亦在內）及船身外殼內部應以達至境界綫止之水深試驗之

第六款 以裝設機爲目的之船及備有船艙分段部分之船如試驗水深不少於船身長三呎（九二公尺）時其防水（二者中取其大者）之能力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綫止之水深或自艙頂起至境界綫止之深度三分之一之水深試驗之

第九條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

第一款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數須與該船之設計及適當之操作相合範圍內減至最少程度對於該項開口之關閉應講求妥善之

法

第二款 甲 凡抽水孔電燈綫等貫通防水分段隔堵時其配置須保全該隔堵之防水密度

大門口不得設在防水分段隔堵內

第三款 一 左列各處所不得開此門及大孔或通路之開口
境界綫以下之船首船尾隔堵

二 載貨處所以其鄰近載貨處所或永久煤艙或預備煤艙分艙之防水隔堵但第七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乙 如處理船首船內液體之管裝置有接下瓣一個得在隔堵甲板以上操作而其配分器在船首船內側緊着於船首船尾

堵時船首船尾隔堵在境界綫以下之處所不得設一個以上之該項管直通之

第四款 甲 裝設在永久煤艙及預備煤艙間之隔堵上之防水門須設在隨時可以接近之處但第九款乙目所規定之甲板間煤艙

門不在此例

乙 爲避免煤炭風塵防水煤艙門之關閉起見須用綠壁或其他方法爲滿意之裝置

第五款 在機艙以內及離同煤艙及軸洞門之處所各下橫隔堵不得裝設一個以上之門以互相往來其門坎甚高者

第六款 甲 防水門之型式其經認可者爲鉸鏈門梭槽門及他種同心型式之門但僅用螺頭釘緊着之板門不在此例

乙 一個鉸鏈門須具有鎖數個得自隔堵各個關閉之

丙 梭槽門得爲水平移動或上下移動凡紙須用手關閉之梭槽門其對輪除須在門自身之處得以關閉外同時應在隔堵

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亦得關閉之

丁 若門須用下壓或壓落重量之作用關閉時該門須備具適當裝置以調節關閉運動其對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在

門自身之兩側及隔堵甲板以上容易達到之處解放之並須備置手齒輪其配置方法務使在門自身及隔堵甲板以上

之處得以關閉之同時亦務使其手齒輪既已壓落之後得由上或下部位當立刻再用之

戊 須由總機關用動力開閉之門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用動力亦將在門自身之處開閉之若將總機關所牽接再由分機關開閉時其配置務使該門得自動的開閉之務使任何門得受局部配置保持其關閉狀態以防止由總機關開閉該門之弊此種利用動力開閉之門須備置以手動輪轉在門之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轉動之

己 各種門須在門自身以外之各操作地點裝備指示器以表示門之啓閉

第七款 甲 在搭客船員及工作處所之鐵鏈防水門只許設在一甲板以上該甲板上側之舷側之最低點至少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載七呎(二·一三公尺)並不符設在上述甲板以下之搭客處所船員處所及工作處所內

乙 構造合格之鐵鏈防水門得在分段甲板間載貨處所之門堵內設置之但須於第十條第一款所許可設置船側載貨門之高度上設置之此等門須於開航前關閉之航行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在港中其開啓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如欲設該項門時其個數及配置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並應由所有人以書面證明該項門為絕對必要者

第八款 其他一切防水門須為旋轉門

第九款 甲 艙中甲有時必須開啓之防水門(製造通路之門不在此例)須在主要橫置防水隔堵上設置之其門坎之高度在最深分段載重載以下時應適用左列各規定

一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上時一切防水被堵門須用動力開閉並須由船橋之一地點得同時開閉之該項門同時關閉之前須警告管信室

二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下時

(1) 標準數在30以下時一切防水被堵門祇須用手開閉之

(2) 標準數在30以上60以下時一切防水被堵門得為下墜門或為用始力開閉之門如用下墜門須裝設解放及手齒輪在門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轉動之

(3) 標準數在60以上時一切水密被堵門均須用動力開閉之

乙 航海中為調整煤炭起見有時須開啓之防水門如設在隔堵以下之甲板間煤庫則須用動力開閉之其開閉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丙 關於於冷藏貨物之圍壁通路通過一個以上之主要橫置防水隔堵而其開口之門坎高於最深之分段載重載而低於七呎(二·一三公尺)時設在該項開口之防水門須用動力開閉之

第十款 隔堵上之可移動板除在機艙以外者外不得使用之該項板於船舶未離港之前須常安放在其原位在航海中除緊急迫必要之情形外不得除去之該項板之安置為確保其接觸部防水起見須以必要之注意行之

第十款 凡防水門在航海中除為迫於船舶操作上之必要而開啓外皆應保持其關閉狀態且應隨時可以關閉之準備
第十款 由船艙室至機火室之圍壁通路或側道如為導管或其他目的而通過主要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圍壁通路或側道務須防水並須具備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條件凡列述各該項側道或圍壁通路如其通路之至少一端在航行中作為通路時該項

圍壁通路須通過一圍壁延長其防水至一高度俾該項通路高出於限界綫之上到達圍壁通路或側道之他端之圍壁得通過一防水門但以必要者為限該項圍壁通路或側道不得延長至通過船首輪隔堵以後之最初分段隔堵
為強制吃水面設置之圍壁或圍壁通路主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側道或圍壁通路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條 限界綫以下之船側開口

第一款 關閉的開口之器具其配置及效率務須以其目的設置之位置及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相當

第二款 甲 甲板間任意橫置之圍壁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或直綫為船寬度百分之半之綫時在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側須用不能開啓之型式

乙 在甲板間內須具備有前項甲目所規定之不能開啓型式舷窗外其他之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或直綫為十二呎(三·六六公尺)又船舶寬度百分之半之綫時其在該甲板內之一切舷窗之構造方法須有非特始末承諾不能關閉之效用

丙 其他舷窗得為任何普通之開啓型式

丁 甲板間內前項乙目所規定之任何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該船舶由任何港出發時所浮之吃水綫為三呎(一·三七公尺)又船舶之寬度百分之半時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防水關閉之在船舶未離港之前須關閉之及務使其在航海中不得開啓

該項舷窗在港內之開啓時間及離港後之封鎖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第三款 主管機關得指示限制平均吃水在此限制平均吃水內此等舷窗窗台須在本款所規定之綫以上及在此限制平均吃水內得在航海中由船長負責開啓之在熱帶海洋天氣良好時該項限制吃水得加多一呎(一·三〇五公尺)
有效絞鏈之內側舷窗其配置可使其容易及有效的關閉並可以防水圍擊之者須裝置於左列各舷窗

甲 依規定應用不開啓型式之舷窗

乙 距前部垂綫船身長度八分之一以內處所設置之舷窗

丙 在第二款乙目所規定位置內所設置之舷窗
丁 在航海中不能到達之舷窗

戊 機容納水夫及火夫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己 機容納火船搭客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第四款 設在隔堵甲板以下之舷窗除前項規定之舷窗外並須裝置有效之內側舷窗蓋項蓋得於舷窗之附近移動及收藏之

第五款 舷窗及其舷窗蓋如在航海中不能閉及時須於船舶未在海上行之前緊閉之

第六款 專撥充搭載貨物或煤炭之處所不得設置舷窗

第七款 自備通氣舷窗非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得在限界線以下之階層設置之

第八款 設在艙間之一切機器及其他汲水口及排水口其裝置方法務使預防海水之意外侵入

第九款 排水孔儘生排洩口及設在船殼之其他同樣開口務使各排出口作多數之衛生排洩口及其他管口用或用其他滿意方法例以數目試者最少限度

第十款 從限界線以下處所其通堵面而設之排水口爲防止海水侵入船內起見須裝置有效且容易到達之器具對於各排水口得預備有自動不返轉的一個其備有由隔堵甲板上可以關閉之彈簧器具者得備有自動不返轉機關以代上述之裝置其兩個中上高之一個須高於其分段或重綫其安放位置務使其業務狀態中得以隨時接近及施行試驗

當備置一個以實作用時除甲板上之操作位置須隨時容易到達外須裝置指示器以指示該器之開關

第十一款 設在限界線以下之舷門或貨門及載煤門須具有充分強力該項門須於船舶發航前有效的關閉及保全其防水且在航海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第十二款 一節或全部設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以下之載貨門及載煤門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各業及筒乘并筒等之船內開口須設置有效之蓋若該船內開口位在限界線以下時其蓋須爲防水並須於最深分段載重綫在容易到達之處簡內設自動不返轉一個當該管不用時其蓋及瓣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第十三款 防水平門舷窗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十四款 前項所規定之一切防水平門舷窗載貨門載煤門筒管葉灰筒乘并筒之設計材料及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十五款 各防水平門須用達至限界綫止之水高壓力試驗之該項試驗須於船舶服役前及於裝置防水平門之動或後施行之

第十六款 防水平甲板圍壁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十七款 防水平甲板圍壁圍管及通氣管須與位於其對面高度之防水隔堵具同一之強度其防水方法及關閉其開口之一切裝置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定防水通氣管及防水圍壁至少須達至限界綫

第十八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十九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二十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二十一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二十二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二十三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二十四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二十五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二十六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平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平圍壁通氣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十三條 防水門等之定期操作及觀察

凡新船及原有船舶所有防水門應隨時及可水管棄灰口棄灰口之關閉機械其動作之操演應每週施行一次
航程超過一週以上之船舶於離港之時應行各一操演一次其他船舶於航海期間內至少每週施行全部操演一次但在主要橋樑
隔堵上之各可水動力門及各段門均為航海中所用者每日必須施行操演一次防水門及連接其間之各機械與指示器所有各要
其間附為使分段室時亦時所必要者在航海中均應於一定期間觀察之至少每週施行一次

第十四條 航海二事條之需要

凡新船及原有船舶其鐵門可移動板舷窗板門及載貨門載煤口及其他之開口在航行中為本章程規定其必須關閉者均應於
離港前關閉之其關閉時間及開啓時間如為本章程所許者均應載於航海記事簿內

凡本章程所規定之操演及觀察均應載於航海記事簿內遇有缺漏之發見亦須為明晰之記錄

第十五條 二重底

第一款 凡長度為二百呎（六十一公尺）及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以下之船舶至少應自機艙起至二重底延至船首
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止

第二款 凡船長度為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及二百呎（一百公尺）以下之船舶在機艙之外至少應設置二重底延至
船首艙及船尾橫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三款 凡長度為三百呎（一百公尺）及三百呎以上之船舶於其中央部至少應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橫隔堵或於可能
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四款 凡須設置二重底之處其內船底應延至兩船側務使其保護船底灣曲部為止

若二重底邊板之外邊與船底灣曲部外板之交點無論在何點均不低於一定水平面時其船底灣曲部之保護即為合格
本款稱一定水平面者係指通過一對角綫與船身長度中央部之肋背外面之交點之水平面而言稱對角綫者係指通過船
底基綫上距船艙中心綫為船艙寬度二分之一之點與船底基綫成二十五度角者而言

第五款 構造於二重底內與排水設備相連之汗水源不得超過必要之度向下伸展並距外板或二重底邊板之內邊不得少於十八
寸（四九尺公寸）在兩船輪軸洞之後端汗水源得伸展至外底

第十六條 艙火隔堵

凡船舶應於隔堵甲板上裝置假火隔堵由船之一邊延至他邊其配置方法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假火隔堵須用鋼或其他防火材料構成之且於該隔堵設置在艙內時能有效的防止在隔堵上發生華氏表一千五百度（攝氏表八十

十五度)溫度之火之蔓延達一小時之久

前項隔堵上之階級曲折及關閉及其一切開口之器具應能禦火並不透火焰
在任何上部構造之內任何兩個連接耐火隔堵之平均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一呎(四十公尺)

第十七條 艙界綫以上之船側及其他開口等

第一款 舷窗舷門載貨口載煤口及其他關閉限界綫以上之船側各開口之器具應具有有效之設計及構造設此項開口之處所及
此項開口對於最深分段載重綫之位應具有有效之強度

第二款 隔堵甲板或其上層之甲板應使之不能漏風雨即在普通海面狀況內水不能向下面滲透在暴風氣候甲板上之一切開口
須具有充分高度及充分強度之輪口欄板並須備置得以迅速關閉之有效器具以為防水之用

第三款 在各種天氣之下為迅速清除氣候甲板上之水之必要應置排水口及(或)污水管

第十八條 防水分段室之太平口

第一款 於搭客及船員處所內應設置太平口之相當設備使每分段室內人員得以達到輪面甲板

第二款 各汽機室軸筒爐火室及其他工作處所應於防水門外備置有效設備以備其中船員之逃避

第十九條 抽水設備

汽船

第一款 船舶須設置有效之抽水設備於舉機後不論該船為直立或偏斜或在其他狀況之下得由任何防水分段室內抽水或排水
一切駕部除在船艙之狹窄分段室者外概須有此吸收及固封功能上設置有密閉內舖板時須為適當之設備俾分段室內
之水得以集流至吸收管並須備置有效器具以排除絕緣艙內之水

第二款 一切船舶除須設備由主要機器操作之普通汗水唧筒或與此同一效力之機室唧筒外尚須備置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
兩個但長度在三百呎(九一·五公尺)以下之船舶得備置由柄型之有效手用唧筒兩個一前一後或
可移動之動力唧筒一個以代替上項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之標準數在30以上之船舶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添置獨立動
力之唧筒

第三款 衛生船壁及一般服務之唧筒如其裝置有連接於抽水水系之必要連結時得視為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
依規定應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獨立動力之唧筒時其配置之法務使至少有一個動力唧筒在船舶航行中能受氾濫之一
切普通情形均得供有效之使用是以動力唧筒之一個須為可靠並可受受之緊急唧筒凡置在隔堵甲板以上之動力唧筒
在任何危急情形內均能使此唧筒得供有效之使用

第四款

動力汙水唧筒如為可能須安放在獨立之防水分段室內其裝置及安放方法務使此等分段室雖受同一之損害而不致容易被浸汽機及汽鍋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防水分段室時能將除汙水之唧筒須在可能範圍內配置於此等分段室內除專為船首分段室而備置之唧筒外各汙水唧筒不論其為用手或用動力操作者其配置方法務使能由船內之任何船艙或機艙抽去其中之水

第五款

各個獨立動力之汙水唧筒須能使汙水總管之流水速度每分鐘在四百呎（一二二公尺）以上並須具有直接連結於設有獨立唧筒之分段室之隔離水管一道其直徑不得小於汙水總管之直徑由各個獨立動力汙水唧筒分出之直接吸水管其配置方法務使從船舶一連得以抽去其中之水

第六款

主要循環唧筒須置備具有非反轉轉之直接吸水管至機艙內最低排水之平面為止吸水管直徑至少等於主要海水入口直徑之三分之一燃料為煤或有時用煤而汽機與汽鍋間無防水隔堵時須置備直接放水管一道該項放水管至少須與一個循環唧筒相連接否則須於向船外放水之循環放水管上添設支管

第七款

甲 為排除載貨處所或機艙內之水所規定之唧筒其分出之一切水管須與裝水處所或裝油處所充滿時或排保時所用之管明瞭區別之

第八款

乙 在煤艙或煤油燃料之貯藏艙之下不得使用鉛管在汽機艙或機艙內（置有煤油汽機艙或煤油燃料唧筒標準之發動機室包括在內）亦不得使用之

第九款

主管機關須制定關於汙水總管及支管之直徑之準則此項直徑應依各該船舶之大小及排水分段室之大小之比例定之

第十款

汙水及船壁抽水組織之配置務使防止從海面入水或從水船壁處所流入載貨處所或機艙內或防止由一分段室流入他分段室內並須具有特別設備以防止具有汙水及船壁連結之任何深艙當裝載貨物時或當裝有水船壁而已被汙水管排除時倘有汙水從海面流入

第十一款

為免除在任何分段室內之吸收汙水管因碰撞或擱淺而截斷或受其他損害而使其他分段室受浸汙水須有相當設備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吸水汙水管在任何部分蓋在船側附近或將管附骨內時須在汙水管開放端之分段室內之汙水管內亦備置非轉瓣一個或置下瓣一個俾能從隔堵甲板以上之位置活動之

一切配置箱及與汙水之抽水設備連接之龍頭及瓣須置在普通環境下隨時可到達之位置內其安置之法務使受浸汙水時緊急汙水唧筒得在任何分段室內活動之若祇有一個管系與一切唧筒共通時支配吸收汙水管所必要之龍頭或瓣應得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操作之若於主抽汙水組織外尚置一個緊急抽汙水組織時該緊急抽汙水組織須與主組織獨立其配置之法務使緊急唧筒能在浸汙狀態下之任何分段室內操作之

發動機船

第十款 發動機船之抽水水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與其同一大小之汽船所規定之抽水水設備相同但關於主環帶轉齒之設備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後退力

船舶應具充分後退力俾在任何環境之下得以保持其適當之操縱

第二十一条 補助操舵裝置

凡船舶均須備置一補助操舵裝置但其力量僅得小於主操舵裝置如有相當設備可用人力操作時其操作不限於以汽力或機器力行之在適用本章程之範圍內複式操舵裝置視為補助操舵裝置

第二十二条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第一款 新船舶或原有船舶應受左列檢驗

甲 船舶服務前之檢驗

乙 一年一次之定期檢驗

丙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之臨時檢驗

第二款 前項檢驗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 船和服務前之檢驗係包括船身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與汽鍋內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配置材料與構造尺寸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與該船舶該國政府對於船舶之目的業務所制定之規則規定相符又該項檢查應查明船舶各部工程及設備在各方面是否妥當

乙 定期檢驗係包括汽鍋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明該船舶之船身汽鍋及正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是否妥當而適合於其業務之目的並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其該國政府所制定之規則規定相符

丙 二周間之狀況而施行之一般或部分檢驗以於每發生事故或發見缺點足以影響船舶之安全或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效率及完備時或每於重要修理或更新時施行之此項檢驗應查明其必要之修理及更新是否有效完成修理及更新所用之材料及工程在各方面是否妥當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該船該國政府所制定之規則規定是否相符

第三款 前項所定之規則對於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汽管高壓蒸餾器及發動機之燃料艙所施行之初次及繼續水壓試驗之

要件（包括壓力試驗在內）及二連續試驗之期間應詳細規定之

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同燃料艙及蒸溜器及內徑在三吋（七十六公厘）以上之汽管應定期以水壓試驗之

第二十三條 檢驗後狀態之維持

船舶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完竣後凡為檢驗所及之構造配置機器設備等非經主管機關之允許不得改變之

救生設備等

第二十四條 救艇之標準型式

救艇之標準型式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固定船側之露船救艇之（甲）備具內部浮力裝置者及（乙）兼具外部浮力裝置者

第二類（甲）具有內外浮力裝置之露船救艇其船側上部能變者及（乙）具有固定或能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艇

凡救艇之浮力裝置有賴於船身主要部之一以資調節者或其立方容積在三・五立方之公尺（一二五立方尺）以下者該項救艇不得承認之

凡救艇當滿載乘客及設備品時其重量超過二〇・三〇〇公斤（二十噸）者不得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救艇

第一類 救艇須具有至少等於長度百分之四之平均舷弧

第一類 救艇之空氣箱其安置之法務使在氣箱險惡之狀態下滿載時得確保其穩度

許可搭載人員一百名或一百名以上之救艇其浮力裝置之體積須增加至主管機關認可為止

第一類 更艇更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備具內部浮力裝置之救生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其浮力應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十分之一

本型式之金屬艇其浮力不得少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應酌增之

乙 兼具內外浮力裝置之救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之內浮力須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百分之

外浮力裝置得用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為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薄板木屑狀碎軟木或其他碎狀浮物或

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木製艇之浮力及增加為軟木時其體積至少須為該救艇立方容積之一千分之三十三如為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並使

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輕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金屬製救艇之浮力不得小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救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之體積應酌增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救艇

第二類 救艇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具有內外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艙上部應受者

本型式之救艇應備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二者艙積之總和對於該艇所能容納之人每一人最少須為左列數目

立方公尺 立方呎

空氣箱

四三

一·五·

外部浮力裝置(如用
浮木)

六

〇·六·

外部浮力裝置得以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為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尚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類似狀碎物製成
鑄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如為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結構及配置務使該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本型式之金屬製救艇須備具內外浮力裝置以確保該艇之浮力至少與木製救艇相等

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應依其長度之波須從滿載時之水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固定船側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下列數目

救生艇之長度

最小乾舷

公尺

呎

公厘

七·九〇

二·六

二〇〇

八·五〇

二·八

二二五

九·一五

三·〇

二五〇

具有中間長度之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
能變之船側須為防水

乙 具有固定或能變之防水能變之甲板救艇

(一) 具有中間長度之甲板救艇 本型式救艇間甲板之面積至少應等於甲板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間甲板應吃水較之高度並論

在任何點至少須等於救艇長度之0.8%此項高度在四甲板之兩端增加至救艇長度之1.0%

本型式救艇之乾舷須至少備具百分之三十五之預備浮力
(二)具有甲甲板之甲板救艇 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與救艇長度無關只依其深度定之救艇深度自艙骨甲板下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其乾舷則自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起至救艇滿載時之水面止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左列數目具有等於長度百分之三之平均舷弧之救艇得準用此項數目之規定

救艇深度

最小乾舷

公尺

呎

公尺

呎

三一〇

一一二

七〇

肆

四六〇

一八

九五

肆

六一〇

二四

一三〇

肆

七六〇

三〇

一六五

肆

具有中間深之救艇其乾舷用插法計算之

如舷弧較上項標準舷弧為小時其最小乾舷得於上表數字加標準舷弧以從該船首尾量得之實際平均舷弧之差額之七分之一求得之不得小於標準舷弧為大或因甲板之中央部高度而減少乾舷

(三)一切甲板救艇須置有效設備以消除甲板上之水

第二十七條 發動機艇

無論其為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否凡附載於船舶作為救生設備之一部之發動機艇應遵守左列規定

甲 凡發動機艇應遵守第一類之規定並應置有能迅速放下水面之適當裝置

乙 凡發動機艇應載有充分之燃料並須隨時準備使用

丙 發動機及其屬具為完全在險惡氣候况下之活動須將該機適宜封閉之並須置後退之設備

丁 發動機艇當滿載時其靜水面之速率至少應為六海里

其內部浮力裝置機積及置有外部浮力裝置時之外部浮力裝置應增加至適度之比例以抵補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及其一切屬具之重量如將此種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除去並能搭載與其重量相等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浮筏

任何型式之浮筏非具備左列各條件不得承認之

- 甲 須用認可之材料及為認可之構造
 -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須有效及安穩
 - 丙 其兩側須備木及帆布或其他適宜材料之固定或能疊之結構
 - 丁 其外部周圍須繫緊一索
 - 戊 須具強力使從船舶甲板下水或投投入水中時不致受損害若為被投入水中之浮筏其大小及重量均應為便於處理者
 - 己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八五立方公尺（三六方呎）之空氣箱及與此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
 - 庚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三・七二〇平方公分（四平方呎）之甲板面積並應有效的支持搭載人員出於水外
 - 辛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散近浮筏之兩旁此項浮力裝置不得用真空氣膨脹之任何裝置充之
- 第二十九條 浮具
- 所有浮具無論其為座位甲板椅或其他浮具均應於浮力對於一人或以一四・五除其在淡水中所能支持以公斤表示之重量（如鐵重以磅表示時則以四除之）所得之人數務須充分如浮具之浮力係賴空氣者應於危急時使用前不需空氣膨脹之浮具適浮之人數須依上述方法求得之最少人數或周圍三〇・五公分（一呎）之數決定之
- 此項應可浮具須具備左列條件

- 甲 應以適當之工程及材料構成之
 -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 丙 其大小強力及重量均應使其不難機器設備而易於處理遇必要時應使其從搭載該浮具之船舶甲上投於水中時亦不致受損害
 - 丁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散近浮具之兩旁
 - 戊 浮具之外部周圍須繫緊一索
- 第三十條 第一類救艇之立方容積
- 第一款 第一款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用 $V = \frac{W}{\rho}$ 法或其他具有同樣精確程度之方法決定之方尾救艇之容積應作爲尖尾

教艇之容積計算之

第二款 教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如係用 $V = \frac{1}{3}h(a^2 + ab + b^2)$ 法計算所得者得以左式表示之

容積 $V = \frac{1}{3}h(a^2 + ab + b^2)$

1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教艇長度從船首村外板內面起至船尾村外板內面止如係方尾教艇則其長度測至船尾橫村之內面止

A, B, C 係表示將長度 1 分爲四等分所得之三點即距前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長度中央之點及距後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之橫截面積（相當於教艇兩端之面積得不計算在內）面積 A, B, C 應視爲對於各橫截面遞次依左式算出之平方公尺（或平方呎）數

圖解 $V = \frac{1}{3}h(a^2 + ab + b^2)$

h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深度在外板內面從艙骨起至船端之高度止如係機頂規定計算則在某種情形之下得計較低於船端之高度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從深度最高點及最下點及將深度 h 分爲四等分所得三點之教艇寬度（a, b, c, d, e 係兩極端之寬度。係中點之寬度）

第三款

如在距教艇之船首尾端爲教艇長度才兩點所測之舷弧超過教艇長度之百分之一時用以計算橫截面積 A 或 C 之深度應作爲教艇長度中央部之深度加教艇長度百分之四

第四款

如教艇中央部之深度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時用以計算中央部橫截面積 B 之深度應作爲與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相等又用以計算教艇長度四分之一之處所之橫截面積 A 及 C 之深度應作爲上述深度教艇長度之百分之一但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其計算所用之深度不得超過該處所之實際深度

第五款

如船艇深度大於一二二公分（四呎）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所算出之搭載人數應按一二二公分與實際深度之比遞減之至使教艇搭載人員全部穿着救生衣搭載艇上施行試驗得滿足結果爲止

第六款

各主管機關對於兩端尖銳之教艇及船型肥滿之教艇應用適當之公式以規定其可許之搭載人數

第七款

若顯然得知教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與係數 0.6 相乘時所求得之教艇容積較依上述方法所求得者爲大時各主管機關得保留其指定該教艇容積等於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再與係數 0.6 相乘之相乘積之極教艇長度寬度

及深度應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如爲方尾教艇時則至船尾欄材之後面止
寬度——在教艇寬度最大之處所從外板外面測度之

深度——在教艇長度之中央部之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但用以計算立方容積之深度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舶所有人有要求用精確丈量法決定教艇立方容積之權

第八款

發動機教艇之立方容積從容積之內減去等于發動機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以求得之如裝有無線電裝置及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教艇之甲板面積

第一款 甲板教艇之甲板面積應依下列方法或具有同一精密度之其他方法決定之下列規定於決定第二款(甲)教艇之圍定教艇以內部分之面積時亦得適用之

第二款 教艇之以平方公尺(或平方呎)表示其甲板面積者得以下式計算之

面積 = $\frac{1}{2}(a+b) \times c$

1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

a, b, c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長度 1 之四等分點及其第一及第四部分之二等分點之水平寬度。及。係指首船尾細分點上之寬度。係長度中點之寬度 b 及 c 係中間點之寬度)

第三十二條 教艇浮筏及浮具之標誌

教艇之尺寸及其可許搭載人數須以明晰耐久性之文字標誌之此項標誌由專司船舶檢驗之官吏認可之浮筏及浮具其可許搭載人數亦應以同樣方法標誌之

第三十三條 教艇之搭載容積

第一款 標準型式之第一類教艇每艘可搭載之人數等於以下述各種型式之容積標準單位或面積單位(按其環境)除教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或平方公尺(或平方呎)面積所得之最大全數

第二款 決定人數之容積及面積之標準單位如左

容積單位

立方公尺

立方呎

露船救艇

露船救艇

面積單位

第二類型式

第一類甲○・二三八
第一類乙○・二五五
九
平方公尺
○・三二五
三三

第三款

主管機關於試驗後如認甲板救艇座位之人數較之上述標準所求得之數為大時得因其情形採用一小係數以替代○・

三二五或三三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此項小係數不得小於○・二八○或三

依上述規定承認一小係數之主管機關須將該甲板救艇試驗成績之詳細事項及圖式通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容量限制

救艇所標誌搭載之人數不得超過依本章程之規定所核定之人數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限制其人數

第一款 其出搭載人數較相當於適合座位之人數為大時須限制其為相當於座位之人數相當於座位之人數務使就座後之人不致妨礙之使用

第二款 第一類救艇以外之救艇其滿載時之乾舷少於各型式所規定之乾舷時其人數須減減至滿載時之乾舷至少等於以上所規定之標準乾舷為止

第二款乙(一)之救艇其艇側之昇高部分得作為座位論

第三十五條 人員重量及相當於人員之重量

為決定救艇或浮筏可搭載之人數而執行試驗時各人須假定其為穿著救生衣之成年人

檢證乾舷時甲板救艇應載有與其認可搭載人數之重量相等之重量每一成年人假定為至少等於七十五公斤(一六九磅)在一

切情形之下每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二人視為成年人一人

第三十六條 救艇及浮筏之設備

第一款 各救艇之標準設備如左

甲 槳一副 槳架兩枝 槳舵架一枝 槳架一副 半鎗竿一枝

乙 對於各放水孔須具備木塞兩個(如裝有適當之自動瓣時無須此項木塞)汲水瓢一個及鍍錫鐵桶一個

丙 艇舵及舵柄或舵繩一具及操舵索一條

丁 斧頭兩把

戊 自來水或已滅口燈心之煤油燈

己 枕頭數枚至少須備有適用之鞋帆一副及適當雨帽者

庚 有效之紅對擊一具

辛 繫在外側之救命索一條

壬 沖鋒一具

子 救艇繫繩

丑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五公斤（一咖啡）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著於沖鋒

寅 不透氣容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等於二磅）

卯 防水容器一個內備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咖啡）

辰 至少須備有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炮」十二個及置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巳 每人一份之濃凝牛奶半公斤（一磅）

午 適當之木槓一個用以貯藏設備品中之細小物件者

未 任何救艇其被認為可搭載百名以上在須裝設發動機一個並應遵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發動機應須備有須機或帆或半副以上船槳之設備且須備有槳架兩備

甲 板救艇不設放水口但至少須備有汗水唧筒二個

凡船如在北大西洋北緯三十五度之北裝載搭客者以主管機關所核定者為限只須其一部分具有機械之設備其所應備之濃凝牛奶只須為其他救艇所須備者之一半

船船上之救艇數目超過十三艘時其中一艘須為發動機艇超過十九艇時其中二艘須為發動機艇該項發動機艇須備有無線電裝置一副及探海燈一盞

無後退裝置之範圍及其效率須遵守各主管機關所決定之條件

探海燈須包含至少有八十五燭之燈一盞射鏡一個及一動力源該動力源須在六小時之全時間內發出顯明有色之光亮

照海燈一八〇公尺（約為十八公尺）之距離及十八公尺之闊度並須能繼續放射至三小時之久

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其動力由同一力源發出時該力源對於兩器具之相當操作須有充分之便利

凡船艇可之存於其已備設備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三款

甲 張四把

乙 艦架五個

丙 自然點火式救生圈燈一具

丁 冲鋒一個

戊 救艇繫繩

己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四公升半（一加侖）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佈於水而其製成之

法務使能附著於冲鋒

庚 不透氣容器一個內裝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二鎊）

辛 載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加侖）之防水容器一個內載附有保繩之器具一具

壬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彈十二個及裝在防水容器之火柴一盒

第四款 凡船舶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者主管機關得免除其第一款所規定之救艇設備第二款所規定之設備亦得免除其及第三款所規定之浮筏設備

第三十七條 救艇及浮筏之裝載及處理

第一款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救艇得以一艘裝載在艙艙之內但如此裝載之救艇下水前須提高時應以備置有擡器力之提高器

具者為限

第二款 裝設在附著於吊艇架之救艇下之救艇其增加之救艇及浮筏得橫置在一甲板或船橋或船尾橋之上又縱無使其下水之時操亦須務使其穩固並得隨時離開本船浮泛之最好機會

第三款 務使第二款所規定增加救艇之多數應藉認可之器具能從甲板之一邊移至他邊並能使救艇從船舶兩邊中之一邊下水

第四款 救艇得搭載在一個以上之甲板上但為防止在下面甲板之救艇被在上面甲板之救艇碰撞起見以取有適當距離者為限

第五款 救艇不得安置在船首或其他處所以避免救艇下水時有以推進器發生接近之危險

第六款 吊艇架須為認可方式並須排列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甲板上務使置在其下面之救艇得安全放下不致礙及其他吊艇架

之作用

第七款 吊艇架繩纜吊艇繩及其他一切齒輪須具有強度足使裝有全數人員及設備之救艇能安全放下吊艇繩須具有充分之強

度使本船在波濤航洋吃水面在十五度傾斜時亦能達到水面

（未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遺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壹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二〇九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決意豫鄂皖邊區動員軍總司令部之組織權適用贛閩粵湘鄂動員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之規定令仰遵照辦理等因)

指令

第八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商准外交部會飭派員代表列席原國稅統計學院第二十一次會議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全國航空建設會國防小章印模轉飭發由)

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實業部會呈國貨銀行官股董事監察各員任期屆滿擬定改選連任入選已明令照准簡派由)

附錄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忠信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吳忠信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鎮華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蕭純錦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林國光呈請辭職。軍

學編譯處編輯韜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駱韜韜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阮開基呈請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曹伯銓吳仰山為陸軍第四師參謀。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量星測量艇艇長葉裕和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查本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議決贛閩粵湘鄂勦匪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經函准政府復稱。已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飭遵在案。茲本會議第三五六次會議議決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准適用贛閩粵湘鄂勦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之規定。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亟令仰遵照。並查案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年十月舉行開國際統計學院第二十一大會議已商准外交部令飭駐暹使館屆時派員代表列席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全國航空建設會關防及該會秘書長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國貨銀行官股董事監察各員任期屆滿擬定改派連任人選乞予明令簡派并指定常務董事監察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各董事監察矣·據稱指定常務董事·常駐監察等情·應轉飭各該管部查照成案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實業部 長 陳公博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附件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續完)

第八款 吊艇架須備一具有充分力量之齒輪傳設備完全及搭載有完全管理人員之救艇(但亦設有乘客者)能向最大傾斜轉出在此最大傾斜之下須使救艇有放下之可能

第九款 附著於吊艇架之救艇須將吊艇繩預備完善以備使用又由吊艇繩解除救艇之器具亦須便於迅速使用但無須具有同時得供使用之能力

第十款 由同一吊艇架操作之救艇為一艘以上時若吊艇繩為麻繩則須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以操作各救艇若用鋼索或鐵繩則須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所用工具務使能確保其有秩序而迅速之放下救艇

第十一款 為吊艇繩回復原狀而裝設有換具時亦須備置有效手齒輪

第十二款 航行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當其在最輕航洋吃水其救艇甲板離吃水綫不超過四·九公尺(十五呎)時應於吊艇架之強度不適用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所規定之轉出齒輪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救艇浮筏等之數目及容量並吊艇架
第一款 如吊艇架數無須大於為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所必要之救艇艘數時船舶須依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

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著之若附著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時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一艘增加救艇第一類裝載在附著於吊艇架之各救艇下面如此裝載之後其他救艇須放至船內但如主管機關認為當發生意外時浮筏較此等救艇容易利用或更為滿足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其裝載浮筏但船上救艇之全容積至少須達三十九條內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主管機關認為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少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舶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二款 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須依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

救艇一艘以上之如附者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供給第三十九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立方容積或不能容納船上一切人員時並須備設具有應Y型式之增加救艇或認可浮筏或他種認可浮具之一種此等設備對於船上一切務須充分
主管機關之認為在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上第三十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小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按該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三十九條 吊艇架及救艇容積表

左表按船舶長度決定之

- 甲 以上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附者第一類救艇而應設備之吊艇架於少副數
乙 第三十八條所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丙 救艇之最小容積附者在吊艇架之救艇及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增加之救艇亦包含在內
丁 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之吊艇架小容積

公 船	登 尺	闊 呎	長 度	(甲) 吊艇架下之最少副數		(乙) 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丙) 救艇之最小容積		(丁) 救艇之最小容積	
				少副數	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立方公尺	立方呎	立方公尺	立方呎		
三一及三七以下	一一〇及一二〇以下			二	二	二八	九八〇	二	四〇〇		
三七及四三以下	一一〇及一四〇以下			二	二	三五	一,二二〇	一七	六〇〇		
四三及四九以下	一四〇及一六〇以下			二	二	四四	一,五五〇	二四	八五〇		
四九及五三以下	一六〇及一七五以下			三	三	五三	一,八八〇	三三	一,一五〇		
五三及五八以下	一七五及一九〇以下			三	三	六八	二,三九〇	三七	一,三〇〇		
五八及六三以下	一九〇及二〇五以下			四	四	七八	二,七四〇	四一	一,四五〇		
六三及六七以下	二〇五及二二〇以下			四	四	九四	三,三三〇	四五	一,六〇〇		
六七及七〇以下	二二〇及二三〇以下			五	四	一二〇	三,九〇〇	四八	一,七〇〇		

七〇及七五以下	二三〇及二四五以下	五	四	一二九	四、五六〇	五二	一、八五〇
七五及七八以下	二四五及二五五以下	六	五	一四四	五、一〇〇	六〇	二、一〇〇
七八及八二以下	二五五及二七〇以下	六	五	一六〇	五、六四〇	六八	二、四〇〇
八二及八七以下	二七〇及二八九以下	七	五	一七五	六、一九〇	七六	二、七〇〇
八七及九一以下	二八五及三〇〇以下	七	五	一九六	六、九三〇	八五	三、〇〇〇
九一及九六以下	三〇〇及三一五以下	八	六	二一四	七、五五〇	九四	三、三〇〇
九六及一〇一以下	三一五及三三〇以下	八	六	二三五	八、二九〇	一〇五	三、七〇〇
一〇一及一〇七以下	三三〇及三五〇以下	九	七	二五五	九、〇〇〇	一一六	四、一〇〇
一〇七及一一三以下	三五〇及三七〇以下	九	七	二七三	九、六三〇	一二五	四、四〇〇
一一三及一一九以下	三七〇及三九〇以下	一〇	七	三〇一	一〇、六五〇	一三三	四、七〇〇
一一九及一二五以下	三九〇及四一〇以下	一〇	七	三三一	一一、七〇〇	一四四	五、一〇〇
一二五及一三三以下	四一〇及四三五以下	一一	九	三七〇	一三、〇六〇	一五六	五、五〇〇
一三三及一四〇以下	四三五及四六〇以下	一二	九	四〇八	一四、四二〇	一七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及一四九以下	四六〇及四九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五二	一五、九二〇	一八五	六、五五〇
一四九及一五九以下	四九〇及五二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九〇	一七、三二〇	二〇一	七、一〇〇
一五九及一六八以下	五二〇及五五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三〇	一八、七二〇	二二七	七、六五〇
一六八及一七七以下	五五〇及五八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七六	二〇、三五〇		
一七七及一八六以下	五八〇及六一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二〇	二一、九〇〇		

一八六及一九五以下	六一〇及六四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七一	一三三・七〇〇		
一九五及二〇四以下	六四〇及六七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二七	二五・三五〇		
二〇四及二一三以下	六七〇及七〇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六六	二七・〇五〇		
二一三及二二三以下	七〇〇及七三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〇八	二八・五六〇		
二二三及二三六以下	七三〇及七六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五四	三〇・一八〇		
二三二及二四一以下	七六〇及七九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〇八	三二・一〇〇		
二四一及二五〇以下	七九〇及八二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七二	三四・三五〇		
二五〇及二六一以下	八二〇及八五五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三一	三六・四五〇		
二六一及二七一以下	八五五及八九〇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九七	三八・七五〇		
二七一及二八二以下	八九〇及九二五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一六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八二及二九三以下	九二五及九六〇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二四五	四三・八八〇		
二九三及三〇三以下	九六〇及九九五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二二	四六・三五〇		
三〇三及三一四以下	九九五及一〇三〇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八〇	四八・七五〇		

(甲)及(乙)之註解 船舶長度超過二一四公尺(一・〇三〇呎)時主管機關決定該船舶所懸額之吊艇架之最少個數即須將決定該數目之詳細事項通告其他主管機關

(丙)及(丁)之註解 第二類救艇之容積以該救艇之認可人數乘〇・二八三則得立方公尺容積若以認可人數乘一〇則得立方容積

(丁)之註解 船舶長度之在一六公尺(一百呎)以下或一六八公尺(五五〇呎)以上者其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四十條 救生衣及救生圈
第一款 救生衣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須以適宜工作及材料構成之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七·五公斤（等於十六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丙 須表裏須能使用

救生衣浮力裝置須依賴空氣室者不得使用之

第二款

救生圈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須用實質軟塞或其他與此同等效力之材料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一四·五公斤（三十二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救生圈以兩軟塞膠層或其他積貯之粒狀物質充塞或其浮力裝置賴空氣而膨脹者不得使用之

第三款

船舶所應設備之救生圈最少數目依左表定之

船舶長度

公尺

呎

救生圈最少數目

六一以下

二〇〇以下

八

六一及一二二以下

二〇〇及四〇〇以下

一一

一二二及一八三以下

四〇〇及六〇〇以下

一八

一八三及二四四以下

六〇〇及八〇〇以下

二四

二四四及以上

八〇〇及以上

三〇

第四款

凡救生圈須備緊繫之把索各艇至少須有一個備有長至少二七·五公尺（十五碼）之救命索之浮圈救生圈之牢數以

上（無論如何不得少于六個）須備有效之自然點火式燈且在水中不熄滅者此燈須用附着之必要方法使其保持接近

於所屬之浮圈

第五款

凡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放置在船內人員容易得到之處所並須簡單標示其位置使關係人員知之

救生圈須隨時得以迅速降下投入水中切勿永久繫繫於該處

第四十一條 救艇之合格艇員

凡欲取得本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救艇艇員證明書者須經證明其對於救艇之一切動作及使艇方法曾經訓練且熟悉救

艇自身之實際處理並須有了解及應付關於救艇操作命令之能力

各救艇或浮筏至少須有合於下表所規定之救艇員

救艇或浮筏

之搭載人員

四一人以下

四一人至六一人

六二人至八五人

八五人以上

救艇合格艇員

之最少數目

二

三

四

五

第四十二條 救艇之組織

各救艇或各浮筏須派定高級船員一名或合格艇員一名並須委派第二指導員一名管理之管理人員須具有救艇水手名稱並須察其其員是否熟悉該等所應盡之任務

各發動機艇須派定能操作發動機之人員一名管理之其附有無線電及探照燈之裝置者并須加派能操作該項裝置之人員一名管理之

觀察救艇浮筏浮具及其他救生等裝置是否預備適當以便隨時使用該項任務須委派公務員一名或數名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火災之發見及消防

第一款 各船舶須組織一種有效巡迴制度務使得以迅速發見火災之發生並須備置火災警器一具或稽查火患制度在一所或一所以以上之地點或位置為高級船員及水夫所最易察覺之處自備的指示或表示船內任何部分內火災之所在以補助巡邏制度之不足

第二款 各船舶須備置有力唧筒用汽力或其他方法動作之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下之船舶應備置該項唧筒其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上之船舶應備置三具各唧筒均須能發射充分水這分為二道有力射水同時能達船舶之任何一部分對於離港前之立刻使用亦應有效

第三款 當防水門及禦火門關閉時給水管須能使二道有力射水并能同時導入旅客及船員所需用處所之甲板上任何部分給水管及水龍管須有充分之尺度並須用適當之材料構成之給水管之支管須配置於各甲板上務使消火水龍管得容易聯絡

第四款 各船舶至少須準備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容納有貨物之任何處所內此外尚須配置空氣能充分使自由氣之最小總積等於船內最大積之百分之三十此項空氣能備一永久管系迅速運至各貨分段室內在汽力運轉之船舶得承認其以適當比例之汽力替代空氣總噸數在一千噸以下之船舶無須供給空氣或汽力之設備

第五款 各船舶須備置可移動之液體消火器若干具並至少須備置兩具於各機艙之內

第六款 由煙蓋一個或呼吸器具及安全燈一個構成之消火器兩具須置在船內其安置處所并須相距

第七款 船舶之具有使用油料之主汽鍋者除須備置二道有力射水龍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之設備外尚須備置左列

各件

甲 適宜之導水器若干個能在油上噴水霧但不致不正當攪亂油表面者

乙 在機火室內備置容器一個容納砂二八三立方分寸(十立方呎)及漆邊梳打之解屑或其他認可之乾燥物並備置攪亂上述各物之厚斗若干個

丙 在各汽鍋室及裝置有燃油裝置一部份之機艙內須備置認可之可移動消火器兩具其型式為發出泡沫或發出其他認可性質宜於滅滅油火之用者

丁 須備置器具得以迅速發出泡沫並能分配之於汽鍋室(若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時則任何汽鍋室)或置有燃油標準或沈澱油之任何機艙內此項器具發出之泡沫須能適于散覆鐵板全面積至一五・二四公分(六吋)之厚度此項全面積係指在任何分段室由內艙板所形成之面積如機室與汽鍋室非完全隔離而燃料油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此合成之機室與汽鍋室應視為一個分段室消火裝置須在發生火災之分段室外部得操作或取調之

戊 具有一個汽鍋室之汽艙除須具備上項條件外更須備置至少有一三六公升(三十加侖)容量之泡沫型消火器一具具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之汽艙更須備置此項消火器兩具此項消火器須備有能擊在小破盤上并適用於到達汽鍋室及容納油燃料等艙室處所之任何部分凡具有與此同一效力之裝置足以替代一三六公升(三十加侖)之消火器者亦得認可之

己 使消火器得以操作之一切容器反轉須置在容易到達之處所其安置方法務使消火器具不致因火災發生而容易失其效用

第八款 用內燃機推進之船舶須於各機艙內除置備器具藉以發射二道有力射水龍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者外更須備置泡沫消火器如左

甲 至少須備有認可之四十五公升(十加侖)消火器一具對於機器每一千實馬力增備認可之九公升(二加侖)消火器一具但如此增備之九公升消火器之全數應為兩具以上六具以下

乙 機艙內設有一個小汽鍋時須備置一三六公升容量之消火器一具以替代上述之四五公升(十加侖)消火器但此一三六公升消火器須備有適當之水絕管附件或他種分配泡沫之適當設備

第九款

使用油燃料之汽船如其機室及汽鍋室非用鋼製隔絕完全分隔或燃料能由汽鍋室經由部漸漸流入機室時輪洞內或機

第十款

對於器具消火煤質或配置如指定其為特別型式時則效力不少於此項型式之其他型式亦得認可之例如氯化二氣之量能充分使汽鍋上部附近氣體飽和約對於機火室定體積為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認可氯化二氣以替代泡沫裝置（第七款丁戊二目）

第十款 一切消化器具應於每年至少完全檢查一次此項檢查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檢查員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集合表

集合表須就左列任務指定船員分擔之

甲。防水門防水窗等之關閉

乙。救艇浮筏及浮具之設備

丙。放下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

丁。其他救艇浮筏及浮具之一般準備

戊。搭客之集合

己。消防

集合表須分配掌廚部員於離危急時分任關於搭客之左列各任務

甲。警報搭客

乙。觀察搭客已否穿衣並已否依法穿著救生衣

丙。招集搭客於集合地點

丁。在通路及樓梯維持秩序一般的管理搭客之動靜

集合表須指定一定信號以集合船員就其各自救艇地位及消防地位並須指示此等信號之詳細事項

第四十五條 集合及操演

救艇操演在可能範圍內須每星期集合船員演習一次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於離港前演習之預備集合日期須記在航海記事簿內無論在任何星期不能改換集合時須辦不能施行

集合之理由記明之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其集合搭客之實際須於各航海之初期施行之

救艇應分爲若干組更迭操演及檢閱之其佈置方法務使船員得以充分了解等所應盡之任務並應熟練之務使一切救命設備及其屬具時常預備妥貼俾得即時使用

呼喚搭客至集合地點之緊急信號須用繼續發聲汽笛或汽笛發聲六響以上繼以一長聲除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全航得用他種電氣作用之信號由船橋管理者外其餘一切船舶須補添此項緊急信號喚起搭客注意一切信號之意義須用各國語言明瞭記載硬紙上揭示於客室及其他搭客處所內

航海安全

第四十六條 報告之傳達

關於冰山遺棄船舶熱帶風或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之報告之傳達爲強制的至其發送報告之方式則以任意的該報告得使用普通國語(最好使用英文)或使用高麗語(無雜電報)傳達之該報告應向一切船舶發出以「二字亦應向能與交通之海岸最初地點報告諸其傳達至通常之政府機關

依本公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發出之一切消息先用安全信號則然後指示其危險性質以「冰山」遺棄船舶「熱風」航

應報告之事項

左列事項應報告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其所用之時間均爲格林威治平均時

第一款 冰山遺棄船舶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

(一) 所觀察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種類

(二) 最近所測定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位置

(三) 觀察之時刻及期日

第二款 熱帶風(西印度之暴風中南海之暴風印度海之旋風及在其他地方具有同樣性質之暴風)

(一) 遭遇熱帶風之陳述書 本項義務應用廣義解釋之船主具有充分理由確信有熱帶風在其近傍時得隨時發送報告

(二) 氣象報告 因精確之氣象材料對於暴風中心位置及其移動之確定極大故各船主除發警告音信外須在可能範圍內發出關於左列事項之氣象報告

甲 晴雨計壓力(Mercur. 吋或公釐)

乙 晴雨計壓力之變化(前二小時至四小時之變化)

丙 風向(係指真正方向非指磁氣方向)

丁 風力(Beaufort 或十浬尺)

戊 海面狀態(平靜不穩澎湃險惡)

己 波浪(小湧中湧大湧)及其來向

諸項計壓力用 \bar{p} 或 \bar{p}_t 時或公量等語表示時須於所測得之數目下附加 (\bar{p}_t) 或公量等字樣並須時常述及其所測得之數目已更正或未更正報告時兩計之變化時船舶之航路及速率亦須報告

一切方向須用真正方向不得用磁氣方向

(三) 時間日期及船舶位置 係指報告氣象觀測時之時間及位置非指發送音信時之時間及位置在各種情形所用之時

即須為格林威治平均時

(四) 船舶觀測 當船主報告熱帶風後如該船仍在該熱帶風之影響中時希望(但非強制的)其每於三小時間隔再行觀測而傳達之

報告式例

冰山

五月十五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八〇〇在北四六〇五西四四一〇之地點見一大冰山遺棄船舶

四月二十一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六三〇在北四〇〇六西一二四三之地點見一將近沉沒之遺棄船舶

航海危險

正月三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八〇〇甲號燈船不在停泊所

熱帶風

八月十八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〇三〇在北二二〇四東一一三五四之地點遭遇熱帶風

已改正之時兩計壓力九四 \bar{p}_t 現急速下降中 西北風 風力九 大暴風 波湧自東來 航路東北東 速率五海里

九月十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三〇〇在北二二〇西七二三六之地點有暴風接後之模樣 已改正之時兩計壓力二九六四時 現正下降中 東北風 風力八 中湧來自東北 疾雨時降

航路三十五度 速率九海里

五月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二〇〇在北一六二〇東九三〇二之地點見已形成大旋風之模樣 南偏西風 風力五 未改正之時兩計壓力七九三公厘前三小時降下五公厘 航路北偏西六十度 速率八海里

六月二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三〇〇在北一八一二六〇五之地點颶風向東南 風自北方增加 晴雨計急速下降

六月二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三〇〇在北一八一二六〇五之地點颶風向東南 風自北方增加 晴雨計急速下降

六月二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三〇〇在北一八一二六〇五之地點颶風向東南 風自北方增加 晴雨計急速下降

證書

第四十七條 客輪安全證書之格式

安全證書

(印章) (國名)

國際航海

短期國際航海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

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簽名人

(政府)
(姓名) 證明左記事項

一 右記船舶曾經本公約之規定受通法之檢查

二 右記船舶之檢查之結果關於左記事項與本公約之規定相合

(一) 船身正副汽鍋及機器

(二) 防水分段之配置及詳細事項

(三) 左列之分段或重綫

標明于船舶中各段之字號之分段或重綫
(公約第五條)

乾

舷

搭載旅客之處所包含左列交代處所時所適用者

C. 1

C. 2

C. 3

(三) 改裝浮筏及救生設備其最高限度只可預備(船員搭客)

共計 人之用即
 救艇 艘可搭載人員 人
 浮筏 個可搭載人員 人
 浮具 具可支持人員 人
 救生圈 個
 救生衣 件
 合格救生艇員 名
 (五)無綫電設備

當 值 時 間	左引公約第 條之規定	備 註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三、右記船舶在右引公約之適用範圍內均已與其所規定之條件相符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年 月 日發給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五章)

簽字人證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通法授權

(簽字)

無線電安全證書之樣式

無線電安全證書

(印章)

(圖名)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之

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簽字人

與右引國際公約之規定相合

政府
姓名) 證書右記船舶關於無線電信

當 值 時 間	右 引 公 約 第 條 規 定	實 際 數 額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本證書由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發給

茲將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特准證書之樣式

特准證書

(印章)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之

(國名)

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簽字人

(姓名) 請明右記船類依右

引國際公約第 條之規定免除其對於同公約第 條之遵守義務

如在 某項條件之下

發給本特准證書時

則將該條件列記於此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茲將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最終議定書
德奧比加丹西班牙愛爾蘭美芬法英印意日本挪威瑞典蘇俄各國政府為保持海上人命安全宗旨與辦法一致決定派員參加由英國政府召集國際會議在倫敦舉行茲將各代表姓名列后(名略)

茲將聯盟各國被選派員代表列席觀議所有委員會名名列后
交通運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哈士
海陸航行政務委員會秘書長羅孟

上列代表擬在倫敦集合

海軍中將利克孟被指定為會議議長又以卡德君為秘書長

為處理會議工作起見茲設委員會并以後列諸員為委員會委員長

海軍少將洛克

船務總委員會

子爵羅爾

救生設備委員會

齊史

無線電報委員會

子爵羅勃伍特

航海安全委員會

陸軍少將馬納

證書委員會

子爵羅勃伍特

總則委員會

國會議員利亞

起草委員會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開幕會始於是年四月十六日終於五月三十一日是日正在簽約時各全權

代表對於後開條款同意追加

一 安全報務員

今為本公約早日見諸施行起見所有貨船噸噸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原約尚有裝置無線電報之義務俾增進海上人命安全紐約政府願擔任早日修正無線電報公約上之義務務使報務員在所有船舶經勒令裝置無線電報者收發電報其速率最低限度依左開規定之

每分鐘能無錯誤收發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設無線電報公約對於此項建議不能核准訂入時本會擬對於此種報務員資格另給新證書只准服務於華展噸無線電報公約所解釋之三等船舶電台

二 本會對左列代表宣言公布之

甲

美國全權代表正式宣言所有美國本日簽訂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其現在及日後與訂各國有未經美國政府承認者美國並不因公同

訂約作爲承認該國國體並另加宣言美國亦不因參加訂約而此水永遠各國牽涉及任何或帶任務

乙

蘇俄國代表宣言以蘇俄國政府并未參加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對於本約最終議定書第一部份之規定原可不受約束但在本公約批准後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加者之資格對於本約節目及附件有關之無線電報公約之部份願爲查照實行

三 本會對於各局建議採納之

一 關於船舶構造者

一 穩度

原定條以章存之需要及實施曾經考慮查本公約第八節所載之新客輪穩度試驗按照目前情形實際上祇須有一般之規定此節仍著守締約國政府行使其主管機關研究本國各式船舶之穩度試驗與業務之關係並將辦理情形互爲報告

二 船舶與船側之開口

原定條與上橫置防水隔堵之開口持異議者謂船在航海中有時須爲開啓不無理由查本會見解亦以明文規定較諸章程尤嚴現時困難處則橫置各口改啓對於所有開口在限界線以下之橫置處與機艙隔堵底處之門蓋力設法使對於各該項需要爲最少之限度

三 打可兒阿服務

本會有見於一輪船又如船舶處客往返英格爾與大陸諸海港間因氣候與交通情形致航海有特殊危險又因無常貨裝運其船舶分段較本約所定更爲秘密故向各關係國政府建議如船舶之主要業務均載運旅客其船內分段如認事屬正當可行應備用此種之進步辦法

四 丁級設備者

五 附艇之設備

本會與向締約國政府建議凡在海港註冊之船所配救艇之設備須驗其能於傾覆水中時乘客得所依附俾救艇懸下水面時不至增加危險

五 危險物品

本會建議任可能範圍內當求國際大同辦法對於公約第二十四節所載之危險品應爲指定何物並得裝置與貯藏該項物品之章程規定之

六 關於電報設備者

七 關於貨物

現經本會成立專門委員會收報機爲守望之需並料各客輪及貨船不久即須裝設茲將議于下次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於會議議程備辦之荷也此種統一尚待付議

七 關於貨物

本會議諸船船道後為之救助。若防事下未於近見裝設自動船報機有時對此生效。本會議諸船建其於下。次國際電報局。本會議時務諸各國政府令其所轄之海岸電台於傳達臨時旋風警告以鳴警。屆時發提而拍賣之。

八 電波長短

本會議諸有關係國之政府注意其拍發遺電所用之甲二式 (Morse) 電波。能為有效之超過連船之選。本會對於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五十條第十一項。其目的加以注意。以便遞無線電話之選。波務經道。警電波附近時。足使自動警報收報損失其效。以上述章程第十九款。第二十一項。或目所解釋之。警電信。本會有鑒於此。為海上人命安全起見。務請在道。無線電波附近時。除有急事。故外。應停止無線電話之發射。

九 無線電航術上之補助

本會議諸船約。政府對於無線電航術上之補助。為適當之設備。維持所有一切必要辦法。期於有效而可藉者。施行之。

十 通用之無線電及水底信號

本會贊同船和深。其求向器。以能發放通用無線電及水底信。以應求。與求向之航海需要。

十一 測深機

本會議諸船約。政府對於測深機。獎勵改良並使用之。

十二 救生信號

本會以為。救生電台。與道。難船。往復所用之。信。必。須。各。國。相。同。

十三 海岸燈光

本會以為。凡。下。可。行。範圍。內。所。有。主。管。機關。應。照。理。附。近。海。灣。進。口。地。面。燈。光。之。光。度。與。其。位。置。務。使。該。項。燈。光。不。致。誤。為。感。查。及。津。道。航。船。用。之。公。認。

十四 航海儀器章程 飛機

飛機航行水面時。按照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以汽船論。自應依照該章程。攜帶船燈及號笛。及飛機格于本身體積與構造之關係。與水面船舶相值時。或難得。避碰。但須自行設法。負其責任。避碰。水面船舶。與飛機之碰撞。所有飛機。在水面上之。標。科。及。機。務。應。明。白。規。定。之。符。號。標。識。海。面。避。碰。章程。應。如。何。將。水。面。與。海。上。之。船。和。及。飛。機。和。行。在。章。程。內。合。併。規。定。應。徵。取。國。際。間。之。同。意。本。會。為。該。海。上。人。命。之。安。全。擬。請。編。約。各。主。管。機關。詳。為。研。究。互。換。意。見。俾。得。制。定。公。約。在。內。仍。交。該。國。政府。辦。理。之。

十五 承認公約之時效

本約。願。願。早。日。見。諸。施。行。擬。請。編。約。政府。自。簽。約。日。起。即。行。著。手。辦。理。一。切。務。使。國。際。船。舶。營。業。共。同。承。認。遵。守。

十六 欲有欲由各國全權代表簽押為據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正。於。該。會。又。共。成。一。份。三。份。其。中。一。份。存。於。該。會。以。便。取。用。其。正。之。本。分。發。給。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各略)

(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卷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百	十二元
一百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誌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壹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二一〇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報憲政委員會科長蔣致余等交付懲戒案議決書等由轉行遵照由)

第二一一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報前浙江永康縣縣長王超凡交付懲戒案議決書等由轉行遵照由)

指令

第八八五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海關附加稅免徵各款應於五月十六日起照徵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六號 令司法院

(呈送蒙藏委員會科長蔣致余科員江雲盤等懲戒議決書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送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八號 令司法院

(呈送前浙江永康縣縣長王超凡懲戒議決書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李琢如並陳明本部辦理同案緩急先後辦法並請將擬給卹辦法呈准備案由)

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覆審劉修林羅賴秋案准予照辦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全國航空建設會議防小車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之官處公函

(奉頒改訂彰義鐵路兩段管理局圖防小車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辦出打根領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林維德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程明倫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律師段之偉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許家斌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裴吉士等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律師張聖極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律師黃繩業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陶幹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藍培遠夫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律師吳漢臣聲請登錄)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許同舟爲陸軍大學交誼街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江達爲陸軍大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鳳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衍棟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祖漢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浙江第一分局局長·歐陽格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浙江第二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權熙民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林琦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查光弼爲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總務科科长
· 李立言爲軍政部上海鍊鋼廠工務科科长· 董元張漢澄爲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科員· 應照准· 此
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參謀顧俊另有
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蒙藏委員會呈勸該會科長蔣致余。科員江震贇王冕琳張思海盧寶齡彭錫明等聚衆違法滋事一案。前奉鈞府訓令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蔣致余降二級改敘。江震贇王冕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張思海盧寶齡彭錫明記過一次等語。除函請蒙藏委員會查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考試院轉行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行遵照。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司法部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前浙江永康縣縣長王超凡縱匪殃民一案。前大總統案卷。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請知照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王超凡減薪百分之十。均自一月等語。除令浙江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府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各件均知。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汪 | 兆銘 |
| 司法部 | 院長 | 居 | 正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 | 傳賢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 | 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海關附加稅免徵各款應於五月十六日起照徵以示一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呈為前奉交辦蒙藏委員會呈劾該會科長蔣致余科員江震蟄等聚眾違法滋事一案經飭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分別懲戒緣由檢呈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考試院轉行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經院查核酌加修訂公布施行繕具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報前浙江永康縣縣長王超凡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前第二師陣亡連長李琢如並陳明本部辦理卹案
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久後辦法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至所陳辦理撫卹案件先後辦法。並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第十七軍呈送覆審劉修林羅鎮秋藉勢勒索案卷判請轉呈核定等情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全國航空建設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全國航空建設會關防暨該會祕書長鈞章一顆文曰全國航空建設會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壹顆銅章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鐵道部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局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小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駐山打根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山打根領事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山打根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駐亞庇領事館印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三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鍾備聲請登載並指定開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三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程明倫聲請登載並指定開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五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蔡吉士李程之等二員病故撤銷登載新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六三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張際修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青島地院以該院執行職務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六三六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黃繼雲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務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六四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陶幹等三十員聲請登錄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陶幹張世傑周孝伯王碧強大白周一陽施煥昌李達初沈世儀陸壽餘張德友沈國章王洪江楊清源邱寶昌劉鏡
豪孫慶憲蔣治陳偉吳祥麟吳華泰王爾祥仲光福王維祺張成林陳傑吳顯仁陸孟希楊謙茂楊敏時等三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其
王爾祥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六四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培遠夫聲請登錄名章聲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六四八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吳國日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三十號

被付懲戒人王國璋 原任河南雲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河南太康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重徵換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國璋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迭被雲縣區長張茂玉暨公民劉希彰等在雲縣院呈控(一)違法重徵漕米附加捐五萬八千餘元(二)明分公款二萬二千元並應酬郭委員二百三十五元武委員二百元(三)舞弄地方公款四千二百五十元(四)擅卸交際處費一萬二千元(五)巧立名目支洋二千八百餘元(六)擅加濫支地方公款八千五百元(七)摺清尾數及稅餘漕餘私收私用不交公庫(八)違反廳令濫徵濫支(九)濫徵自治敷衍塞責(十)沿用積弊收攬狀把子等費(十一)假公濟私濫派派稅至一萬四千餘元各等情經監察院派員前往雲縣查復被付懲戒人被控各節雖未盡屬實然違法重徵漕米加重人民負擔實屬難容且縣府積弊未能剷除左右袒護未能監督亦實有忝厥職提出彈劾移送司法院交付懲戒到會復經本會委託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調查野令行被付懲戒人申辯去後茲據先後查復申辯前來按照原控各節詳加審核認定事實如左

(一)違法重徵漕米附加捐一節 民國二十年春河南財政廳通令各縣編製附加不得超過正額茶糧地方經費向無的款專恃此項附加以資補助而糧銀正額僅合洋三萬三千元有奇即無正額全數附加以之歸還省款兵差各項虧欠及支付款項建設常年經費不敷甚鉅被付懲戒人乃於是年六月一日召集全縣各機關開縣務會議決於糧銀正額附加洋三萬三千元外仍隨附附加洋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由財務局另立公賬開支每月交財政委員會審核一面將全縣財政收支概況印表分發各區鄉鎮用昭信實嗣有縣人以違法附加漕米每石至四十餘元之多控經財政廳訓令未收者即日停止已收者退還民間而縣政府教育局等八機關以地方事務急待進行備特法定附加之額編報現狀且已收者一一退還亦實非易舉名呈請財政廳仍准照舊徵收旋奉訓令以該縣各機關經費不敷何不先由縣長專案呈核乃竟擅議浮收漕米附加殊屬褻瀆功令應仍遵照前令佈告停止如果各機關經費實在不敷應各造具詳細預算呈由縣長召集地方紳民會議妥擬籌補辦法專案呈核等因復由被付懲戒人呈報略稱除奉令佈告停止外一面召集紳民會議討論救濟辦法以未收者因易停止已收者大都支用所餘寥寥若紙

支用機關退還原款爲難辦理結果此案未便久懸惟將支用項目款數逐一列表呈報以待另日解決等情未幾或付思成
人撤職以去始奉指令以此案前已飭新任縣長依法組成地方臨時公款清理處逐款清查俟清查完竣後再行核辦等因各在案
此波付思成人違法重徵清米附捐之經過情形也至所徵此項附捐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前往該款圖文公賬每月結算
後限未有審查訖字樣并有各機關人員列名蓋章原控人等稱或付思成人不自交出各款以致無從審查等語均非事實

(二) 朋分公款一節 民國十九年三四月間馮軍稱兵變通令各縣代徵軍用糧林糧由丁地正賦項下加徵軍事附捐專供應其地臨時軍
需大軍雲集供應浩繁經地方議決於軍用糧林外另在附徵二十三四年丁地正賦項下加徵軍事附捐專供應其地臨時軍
需之用截至是年十月中旬馮軍潰退總計代徵糧種價洋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八釐發給印收七紙除縣令由正
款撥撥支洋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外實不敷洋十萬零四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七分八釐地方臨時軍用款
洋十一萬九千零三十二元二角一分一釐除由馮軍附捐七萬五千餘元僅敷支外實不敷洋四萬四千餘元其虧空洋
十四萬八千餘元當戰事方烈需款至急且須不問所徵正款附捐撥收賬案亦不問所徵糧種或其臨時軍用款隨支其
微也正款附捐不敷支用向須由該縣交委處(即支應兵差局)隨時在各商號籌措回各商分派以成支撥和案清理不易職
局局長徵索甚苛前款未撥收賬又經手續新亂遂於極區直至馮軍潰退前任縣長則歸空財務局 視長既先後交卸始將以前
支用正附各款分別清算則撥補登賬清其中馮軍發給借字第一零六號及一零七號糧林折印收二紙計洋二萬三千六百
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乃以徵收處原繳付交際處洋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零二角一分七釐由財務局直接撥付交際處洋
二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一分四釐則在撥支此項收單紙之款以之抵解正款即前開由正款撥補之數亦即該控人等所稱
被付應戒人口徵收處交際處等別分之數計經前任財務局長劉希英以此項印收兩紙之款撥支日局及公日局各項附捐不符
疑圖並呈奉財政廳令委張希英會同該局長暨被付應戒人一再調集關係文卷詳加稽核據交際處暨第一區區長或明委
係事後分別清算則撥補登賬清無礙疑呈奉財政廳指令應免置議在案至應辦委員二百二十五元區區長人等稱係
以因縣務會議飯食名目由地方款開支經本會委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得該縣在被付應戒人任內其開辦會費五
次共用飯食烟酒費洋二百三十五元每次均有先後落會賬錄及各報館等收據爲憑自無借名開支應辦委員之云其應辦武
委員事據監察院及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先後調查亦屬實據

(三) 舞弊地方款項一節 鞏縣原任縣長周勳年任內財務局長祝良佐爲地方臨時費挪用公款洋五千四百三十元零九角起經任
局長劉華英呈奉財政廳指令以祝任職行挪支除河務局洛陽法院及祝任職日經費共洋一千二百零三元八角准由者款支抵
外其餘地方挪用洋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由祝任負責清理並祝任交代久未結東遂對任交卸此款尚難未決乃於二十年
六月間由縣會議議決在福濟附加款四萬還據撥收此款之徵收處主任趙玉純向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委員呈稱所收附加

之款每月日撥交財政局收賬一次計已收洋三千一百餘元悉交財政局保管尚未歸還者庫

(四) 增加交際處費一節 靈縣設有交際處主管差事務截至十九年冬奉省令裁撤結欠商民各戶洋三萬餘元二十年六月間縣務會議議決在隨清附加款內先籌借三分之一計洋一萬二千元由交際處將結欠各戶姓名賬目開結六區區長俟附加款收得後由六區區長按戶償還而交際處主任白立設辭抗拒迄不自交出賬目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復呈稱該主任經手賬款手續極不完備調查實感困難僅就其清摺內所開數目詳加抽查調於支出項下全無收據關於存項下關於該處派員工資俸者為數不少關於標借各商號者亦無據可憑查其存欠總底摺內數目多與原摺所載不符如高舉陸萬春陳同茂呂杜慶和等號賬款是也關於標還項下亦有浮報之虞如存欠總底摺內所載外交浮記木村小車牲口價等項均與原賬不符又如暫記糧秣復興仁等賬流水摺內并無此項記載綜上所列各點其弊繁夥報必無疑竊等語

(五) 巧立名目支款一節 被付懲戒人在原任靈縣財政局長彭華委任內未照財政廳通令所定支用地方公款辦法先行呈報成省黨縣務會議決議撥發支付通知單三十五張支付地方各項經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一分八釐經劉局長逐款簽發令飭該局徵收處發給但於交卸時以此項發款不當不准繳收處扣還經前任局長向子元暨被付懲戒人先後呈請財政廳核示辦法旋奉廳令責由劉局長派員清理歸還并令被付懲戒人嚴飭財政局查明徵收處收支各款交接清楚如劉局長交代情册一併呈廳核辦被付懲戒人復未遵照呈核係於二十年六月間縣務會議提出議決在隨清附加款內撥還又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撥出財政委員會審核准將此款補發地方公款賬內如數扣還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復呈稱查委員人數不多上項收賬亦不齊全關於出差等費并未附清單備補司法經費月至六七百元似與高等法院規定每月至多不得過三百餘元之數相差過鉅等語

(六) 增加濫支地方公款一節 靈縣地方經費除教育建設自治公安及政務警察隊六項均在精銀正數項下分別附加開支外又另立地方公款一項在糧銀項下每兩附加洋三角作為開支電話醫院教育會補助司法及地方臨時發生一切事件之用照額年僅撥洋四千五百元不敷尚鉅亦於二十年六月間縣務會議議決在隨清附加款內加收洋八千五百元據原控稱其中大部分彌補司法而司法一項有積款費抄錄送達及司法罰款之一部是款開支此項補助司法之款實係被付懲戒人擅加濫支等情經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調查報告該縣請派員調查該縣政府科長云每月至多約收百元之譜用繕狀生二人每人月支薪水洋十元又繕狀主任一人支薪水洋十二元又津貼洋四元每月共支洋三十六元餘款由司法傳達水發股檢驗處平均分用每月無賬抄送送還自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被付懲戒人到任之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卸任之日止共收洋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九分一釐補款呈解河南高等法院有案可稽司法罰金自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月底止共收洋一千四百二十七元除照章呈解河南高等法院五成暨山管城員示領看守夫役服裝洋十元外除備留用五成洋七百零八元五角亦

有會稽縣照此所報會計結數一項由王任及蔣狀年薪法每月開支二十六元餘數六七十元均由山到法備送一分用俾無礙可稽爲不實不過外其餘控起延遲及五成前已數次均經查辦不敷開支向法擬設自不粉不在編案內如所報地方公款項下細補開列案內加補其開支內容則由王任及蔣狀年薪法備送一分用俾無礙可稽爲不實不過外其餘控起延遲及五成前已數次均經查辦不敷開支向法擬設自不粉不在編案內如所報地方公款項支件通知單二十五張內支十九年十一月份補補費洋六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三釐十二月月份補補費洋六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四厘其中書自學每月開支六百元不敷合之計用五成司法罰金四十四元有奇每月收入總數不下六七百元而其每月開支總額若干據宋王任及蔣狀年報書其抄呈該縣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留單五成司法罰金四十四元內列每月承審員薪水洋六十元補洋二十元亦不實云云是該被付懲成人每月開支司法罰金不在少數

(七)私收公款 查該縣公款及撥備費等項一節 據該縣清冊開列該縣及撥備費等項均由縣長及私戶原撥補備清餘銀四百餘兩其中公款及撥備費等項一節 據該縣清冊開列該縣及撥備費等項均由縣長及私戶原撥補備清餘銀四百餘兩

(八)濫開支一節 該付懲成人任內除司法罰金在內外六款外濫開支外其餘收行政罰金自二十年一月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共洋四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八分二釐其中以收致少罰洋千元正有三張洋一千七百元由填爲最均由被付懲成人發充除學校及各項公益之用經受審院派員查核外尚有學校及各項收據可憑惟查開列各地方公款及撥備費員抄是當收支賬內頗多違法濫開支之字如王有二一案其通匪嫌疑刑年司法罰金乃處以行政罰金此外賬內注有案山何可考見下(賬內未註明案由者居多)如王村之賄賂入監如王張會 之私運子彈和文如毛張等之賄賂亦然其濫開支之處多如知縣種麻府衙舍內賄賂知縣及承審員住內賄賂賄賂子書報及禮物等項司法罰金每送王秀山每月工食均照舊額完行政科費或司法科費均不在此內開支且王有三一案罰洋一千七百元濫開支內則此賬實與否亦殊可疑

(九)濫開自治一節 民國二十年被付懲成人任內奉民政廳令派辦地方自治頒發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表數報告表冊多件進行程序分爲三期限於是年六月月底完成被付懲成人於六月二日六月十三日及六月二十四日每日先後呈報辦竣第一期第二期自治事項至六月二十八日呈報本縣自治事項悉已遵照進行程序按期辦理完竣並請示自治籌備事務所應否停辦在案而原據稱民政廳限期辦竣人事登記等項案卷並未著手王局長即行廢報辦竣功績後該項表冊印就迄今猶在存存存存未乾等情經監察院及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派員調查均稱該項對於自治未能積極進行即被付懲成人申請書亦有命令縱云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派員查覆呈稱許公瑗提議後即已組織憲法監督會預備着手清查并據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及財政廳會派委員查覆呈稱嗣又改組清理財政委員會前局長任內經手各款現已清查完竣以前歷任正在查算各等語是并呈停止查算之事又稱傳押電呈省府署名人許公澤等二十餘人一節經本會委託山東高等法院轉達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及財政廳調查亦無其事至拘押許公澤一節誠有其事則因其並非清算代表暨密縣局干涉一切甚至擅改文件妨害公務跡近土豪劣紳向為收付懲戒人甘露以縣長及司法警察官職權捕送法院尚非違法逮捕付懲戒人魏建勛以檢察官職權受理拘押亦非明比為奸均可置諸置論惟各村地畝每頃僅派五元一節未奉財政廳核准僅據財政局長及各區區長會議准予令准暫行實屬擅增人民負擔應係被付懲戒人甘露到任以前之事而該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仍徇財政局長及各區區長之請發給各村諭單繼續勒索亦不得辭違法之責據其申辯謂稱業經山東省政府記大過一次然查山東高等法院函送民政廳抄件係因該縣財政局長念炳賢治過以該被付懲戒人手續不合措置失當記過示懲與違法無涉一節無關自應仍予懲戒又許公瑗拘押之後被付懲戒人魏建勛查其另在濟南地方法院被控土豪劣紳疑有案依照特種刑事訴訟程序本應解送濟南地方法院徒以其子許以浩送同軍團阻解威嚇竟不問其父子身分是否軍人及其犯罪嫌疑是否受陸軍軍警轉質然與甘露會銜轉解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訊辦雖據魏建勛出於甘露等執証得暫允並立將辦理困難情形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案可稽然身為司法官吏不能依法執行職務任意徇從殊為感佩則該被付懲戒人等均不得辭違法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甘露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魏建勛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應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洪文瀾

委員李樂甫

委員畢鼎霖

委員江齊封

委員黃鎮賢

委員馬宗燾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莊浩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字第四十號

被付懲戒人李勳夫 浙江定海縣縣長兼定海清鄉局局長 年四十九歲 湖南長沙 住杭州金剛寺巷得隱堂

盧雲球 浙江定海縣縣長 年三十二歲 浙江東陽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勳夫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盧雲球減月薪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李勳夫盧雲球先後任浙江定海縣縣長二十年七月間浙江清鄉總局據定海縣沈家門公安分局長王永華密報沈家門忠義救國軍領袖李勳夫盧雲球等收匪徒騷擾地方即分令外海水上警察局長王文翰定海縣警務局長李勳夫會同查緝懲辦於同年八月六日晨經外海水上警察局長乘泰安巡艦在普陀山港內將匪首李勳夫等搜獲收押在艦解回沈家門李勳夫與王文翰會商後擬事宜該艦旋復駛赴普陀搜捕餘匪該匪首李勳夫道於是夜乘解大便投海身死無著其母唐氏乃以定海縣縣長李勳夫公安分局長王永華艦長孫顯和等明出誘捕殺人誣屍等情向監察院呈請嚴辦經令據浙省政府查復未得詳報等語經官前赴覆查據艦長孫顯和和公安分局長王永華有串通謀殺嫌疑至少以度亦難辭遠內失職之咎以縣長李勳夫對匪首李勳夫身死無著一案始終不報後任縣長盧雲球率查不力竟將李勳夫違法卷宗隱瞞均屬瀆職監察委員以該李勳夫等違法失職起彈劾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李勳夫身任縣長兼清鄉局長有偵查犯罪之職實屬忠道職捕後自應迅即定程序辦理方為無忝厥職乃核閱申辦書據稱所獲人犯曾率省府主席面諭交由外海水上公安局長辦理忠道既經水警擊獲責任業已完全解除其收押泰安艦以後既無庸過問又豈得妄事懸擬云云似身事外全不知責任為何物故於盧雲球道就捕時電呈請艦總局備稱田王局長(即外海水上警察局長)解送而於盧忠道潛逃身死一事則置之不聞不問并上級官署亦不呈報據唐氏所控明串誘捕係空言攻擊證據顯然其廢弛職務之咎殊為無可辯飾至被付懲戒人盧雲球對於隱匿卷宗一點辯稱以察院書記官來縣查案時空言攻擊證據顯然其廢弛職務之咎殊為無可辯飾至被付懲戒人盧雲球對於隱匿卷宗一點辯稱以察院書記官來縣查案時空言攻擊證據顯然其第首尾完具並無遺漏不全之處所謂隱瞞又未指明別有何項卷宗應係出於誤會惟其轉奉民廳撤查本案時始口詞任伊始露移遷廳既僅令縣公安局局長轉查而自奉查之日起中經民廳催催幾四十日始行呈覆則其奉查不力之處亦屬無可諱言

續上論被告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訪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處置陳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得森

委員畢鼎業

委員江尚封

委員黃煥鑾

委員何鼎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式勳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一河北戴鳳岐等與于慶林請求交代賬目清算款項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安徽黃海高與黃貴氏請求廢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兆和公司與楊維明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控告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林張氏就林李氏與林張敬請求給付扶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韓氏與劉正興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馬瑞庭與馬任翔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股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蘇劉羅連興劉國芬請求確認當地及贈與契約成立並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蘇同德堂等與利繼強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徐瑞祥與徐瑞麟請求交還文契分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能軒與朱金生請求歸還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黃炳南等就黃德鈺與彭福富請求返還房屋及交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黃炳南等就黃德鈺與彭福富請求返還房屋及交付租金聲請參加訴訟及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冊選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冊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冊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冊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冊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元
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壹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西薩宜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西薩宜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褒揚前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張長委員王瑞)

訓令

第二一二號 令 導准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水利機關借用庚款特定辦法由導准委員會財政部管理中庚庚款處事
行政院 會商進行令仰遵照由)

第二一三號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報山東寧邑縣縣長甘霖等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一五號 令 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慶慶委員會呈請檢察廳移送慶慶縣周尊員川旅雜費准予備案令仰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第二一六號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報河南寧縣縣長王國璋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八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衛鴻恩等照准由)

第八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張發奎長任王忠海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參軍馬毓寶卹金照准由)

第八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調補陸軍步兵監監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陸軍副監長葉和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八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由西夏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後災地畝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八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南京警備司令部判決尹懋昭原案判處予照准由)

第八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請給予員役兵張朝連等卹金照准由)

第九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調補陸軍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阮開基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編審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李鳳岐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〇四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第六屆考取軍事教官夏三傑等准予備案由)
- 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大學校編譯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浙江第一第二分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〇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山東省卹報縣長甘霖等交付德戒案議決暫准予備案由)
- 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大學校騎術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李翰卿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李會榮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律師莊彪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外籍律師伊埃恩沈迪國夫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張慶坪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通 (律師蔡華新呈請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李李滋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姜寶倫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宋嘉禾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董景延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吳以爵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黃國柱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劉梓林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符師曾 (律師麻安邦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鼎元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通 (律師王文煥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律師袁鳳騰聲請銷登錄)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祕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兼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制定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前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振災委員會委員王瑚，性行樸誠，操守廉潔，歷膺民政，夙著循聲，
• 運年辦振查災，擘畫馳驅，不辭勞瘁，遠聞遠逝，軫惜良深，王瑚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
飭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而勵廉隅。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 導准委員會
行 政 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稱。農村衰疲已極。興復之道。端賴水利。惟國庫拮据。水利工程無法進行。前雖於退還庚庚款換文中訂有借用辦法。然還本付息。限制甚嚴。水利機關在工程需款時期。又不能直接有款項收入。中央與治水利之願望。恐不易實現。茲特參酌原借用庚庚款還本辦法。另訂特定辦法三條。詳具理由。擬請交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及水利機關照辦。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查庚款保息。前經本會議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決定原則及撥用辦法。並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函請政府查照。轉飭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五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大體可行。由導准委員會財政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商進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及水利機關借用庚款特定辦法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院轉行財政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商進行。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借用庚款特定辦法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司法部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山東堂邑縣縣長甘露。縣法院檢察官魏建

勸苛征害民。濫行逮捕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

議去後。茲經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

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甘露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魏建勳記過一次等語。

除令飭山東省政廳暨司法行政部分別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

據此。除指令各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 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	行	司	考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居	戴
森	兆	正	寶
	銘		
	正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報事。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令撥募綏蒙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以應急需事。竊本會前以熱河被佔。東蒙各盟旗深明大義。不

受誘脅。避至北平人士。因接濟斷絕。生活維艱。同時察省錫林果勒盟。綏省烏蘭察布盟。及特別旗土默特部等。均已接近戰區。人心忪惶。日方肆其懷技。煽惑誘脅。不遺餘力。爲應付此種危局。經遣派本會委員陳炳光。蒙事處長巴文峻。及科長鄂奇光等赴平。商承軍政當局。一面對於哲爾卓各盟至平民加以撫慰救濟。以安其心。俾從事於救國工作。一面前往察綏各盟。對於現職官員及地方人士妥爲慰問組織。並宣達政府意旨。合力禦侮。曾經先後呈奉鈞院派陳炳光爲察綏慰問專員。巴文峻爲副專員。分途出發慰問在案。關於所需旅雜各費。前因局勢緊迫。刻不容緩。已暫由本會設法墊發一部。茲據該慰問專員陳炳光等呈。已奉令分赴各盟旗。往返約計五十日。專員二人。薦委任職隨員各二人。勤務六人。由京赴張。往返車票。計銀九百六十八元。由張垣轉赴各盟旗汽車橋車費約需銀一千四百元。繕宿費依照規定共需銀二千四百元。購買禮品。計需銀七百八十元。印刷宣傳品約三百元。郵電費約二百元。稿實費用約八百元。總共約需銀六千八百四十八元。請予轉呈撥發。俾得尅日遍赴各旗。以應事機等情前來。查該專員等此次前往察綏各盟旗。代表政府慰問。關係蒙疆前途至大。且於政治方面有所組織。即係軍事方面補助進展。較之平時派員宣慰。緩急懸殊。據稱共需旅雜各費六千八百四十八元。內如膳宿車費均係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計算。宣傳品及郵電費共僅五百元。爲數亦尙掙節。其餘特別費用。如購置禮品稿實蒙差及蒙兵護送拾養等。一則爲餽贈烏伊錫三盟盟長副盟長。暨察哈爾部土默特旗等三十旗官員之用。一則因到達各旗時。蒙俗例以全羊相餽。謂吃烏察。例須稿實蒙差。而近來蒙地不靖。必須由蒙地旗兵護送。應予給資。上項費用。均屬必要。詳加審勘。尙稱核實。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前核准。分行令撥。以應急需。所有應編概算。一俟該專員等事畢返京。再行補送核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百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錄案呈報鈞府彙核備案。今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
· 印發並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主計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宋子文
李元鼎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重徵殃民一案。前奉鈞院發交到會。遵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國璋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王國璋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計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喬鴻恩等六十四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中士班長汪洋王忠海二名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曹伯銓吳仰山為陸軍第四師參謀賈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曹伯銓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曹伯銓銜為中校。吳仰山銜為少校。併予照
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議故參軍馬鏡寶擬照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林國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駱韞翰升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景星測量艇艇長葉裕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擬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陳 紹 寬

呈悉。葉裕和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夏縣小莊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部	汪兆銘
財政	部	黃紹竑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南京警備司令部判決尹懋昭未受委任持有槍枝子彈一彈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一案檢同原卷判轉請核定令遵由呈及卷判均悉。查核判決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	林兆森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二十路總指揮張訪呈送第七十五師負傷員兵張朝連等一百一十一員名書表請予分別給卹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	林兆森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校處員阮開基因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阮開基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權照民因案撤職遺缺薦林琦繼任貴陳履歷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林琦及權照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林琦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第六十九師少校參謀李鳳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鳳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黃衍棟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长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黃衍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第六屆考取軍事教官夏三傑等除咨送教育部委派各校供職外繕表敬祈銜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江達爲陸軍大學校中校編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江達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劉祖漢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浙江第一分局局長歐陽格為浙江第二

分局局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祖漢歐陽格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報山東堂邑縣縣長甘露縣法院檢察官魏建勳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備案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許同舟為陸軍大學校少校騎術教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許同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應 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呈報律師李翰卿聲請登錄並指定濟甯兼曹縣地方分庭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會棠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莊彪改指浙江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六七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報外籍律師伊埃恩沈迪爾大聲請登錄新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六七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梁慶坪聲請登錄並指定晉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六七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瀾

呈報律師賈樂新呈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六七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李季邊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六七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宋嘉禾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四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宋嘉禾聲請登錄並指定嶗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四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董景延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四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莫以爵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黃國柱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四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廉

呈報律師劉梓林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四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麻安邦聲請登錄並指定吉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四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鼎元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文煥故指江蘇聲請撤銷本省聲請所擬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八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袁鳳麟聲請撤銷登錄所擬核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四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陶學潛

兼理司法江西餘江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江西武寧

住武寧東正大街土地巷

朱慕祖

江西餘江縣警員

年三十九歲 江西蓮花

住江西餘江縣獄獄

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陶學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朱慕祖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餘江縣偽造文書案決犯雷晉遠因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奉江西高等法院令提省訊辦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提解之晨乘解小使由女監廁後隙離脫逃經該縣長陶學潛報經江西高等法院飭令偵查偵查結果警員朱慕祖不予起訴看守朱出關起訴後判處過失脫逃罪刑各在案嗣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陶學潛督察不周朱慕祖疏於防範均有應得之咎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為有職官監督職務本其職責雖被付懲戒人陶學潛辯稱未決犯雷晉遠脫逃適在由省公署回縣之會款時難於顧到亦非預料所及云云然戒淫之得力與否全視平時監督之寬嚴以為衡一時他往殊無關係何得以事在回縣之前即可不負責任至管獄員職責全在管理人犯應如何嚴加戒護以免疏虞乃未決犯雷晉遠竟於提解之晨先行脫逃該被付懲戒人朱慕祖毫無覺察職務廢弛已屬顯然更據辯稱看管人犯實成於看守所了諸人警獄員備調接管理人犯該犯脫逃非其過誤又稱起解之前日王法警來所囑雷晉遠明日早起繫裝預備啓行故次日黎明任其攜棉被等件至外所了室以至脫逃實受王法警影響各等語竟以脫逃之責一卸於所了再卸於法警則尤不知職責之為何物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陶學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朱慕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得森

委員張鼎霖

委員江荷封

委員黃維賢

委員何宗濤

委員馬宗濤

委員歐陽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蔡慶豐 前湖南衡山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湖南衡陽 住新陽東鄉新市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再次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慶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蔡慶豐前充湖南衡山縣縣長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夜半該縣監獄內之已決竊盜案內人郭橋班祖馬佑芳傷害案內許家任等三名用通火鐵鉤將磚牆挖穿一孔相率潛逃迄未獲案經湖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咨交懲戒到會

理由

查縣長有監督監獄之責被付懲戒人在衡山縣縣長任內先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疏脫監犯董貴一名向未緝獲又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疏脫監犯楊洪恩等三名其中時息於監獄可以想見疏忽之責自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慶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得森

委員張鼎霖

委員江荷封

委員黃維賢

委員何宗濤

委員馬宗濤

委員歐陽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經字第四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潘偉 雲南馬龍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再次脫脫人犯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潘偉保警兩馬龍縣縣長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有在該縣監獄押之罪犯趙玉龍張十斤趙玉成三名乘看役啓鎖開門挑水之際一擁而出法警聞兵聞訊追捕當將趙玉龍張十斤擊獲其因審判處徒刑二年之趙玉成一名迄未獲案由雲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潘偉有監督監察之責對於在押之犯如何督飭管獄員役妥慎看守嚴為防範乃敢犯趙玉成等竟能於看役啓鎖開門挑水之際奮門脫逃確認之咎實無可辭且該被付懲戒人任內該脫人犯已有二次之多自應依法予以懲戒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得森

委員畢鼎際

委員江荷封

委員黃鎮彝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處字第四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吳文俊 前安徽彭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安徽宿松 住安徽近處街二一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再次疏脫人犯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文俊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事實

據吳文俊前任安徽彭縣縣長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夜間該縣監犯二十餘名突然暴動蜂擁出監包圍警署警長吳文俊聞警督率警察兜擊先後擊獲九名脫逃未獲者十八名案經安徽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吳文俊申辯稱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夜間該縣監犯越獄脫逃情節甚為複雜而最大原因乃由警員李敬宜沉酒酒色玩視監政被付懲戒人屢戒弗改因之反動份子密施勾結手段看守通同賄縱致令監犯脫逃云云查縣長有監督監獄之責被付懲戒人在彭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疏脫未決犯二名尙未緝獲乃復於同年九月三十日疏脫監犯至十八名之多連管獄員李敬宜皆有應得該被付懲戒人亦難辭咎職務之責

情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文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得霖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委員黃敏賢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勳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壹壹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機曉音辦) (任免職官令三件)

第二一七號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一八號 令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報安徽縣縣長吳文俊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一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核定浙江等省辦理臨時金代表大會選舉經費令仰轉飭撥發由)

指令

第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監察委員會呈請撥發監察委員川旅旅費准予備案由)

第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河南軍隊縣長王潤璋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上海海關關長科員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號 令 立法院 (呈送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嘉山縣啓用新印日期轉呈核備案由)

第六號 令 行政院 (呈為公布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 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曹逸誠調戒處分應予維持)

司法部 令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周浹淨職一年之處分廢棄)

司法部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積 (律師葉聖超等撤銷登簿)

司法部 令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劉夢松等撤銷登簿)

司法部 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周柱漢等撤銷登簿)

司法部 令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德文 (律師葉秉剛等撤銷登簿)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破壞法紀，違抗命令，著即褫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戡翼翹胡毓坤鄒作華張煥相高維嶽劉尙清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特派顧惠慶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此令。

派何其鞏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祕書長，王樹翰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政務處主任，王克敏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財務處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再次成脫人犯。據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奉鈞府業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署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文俊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等語。除令鈞。徵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
知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請撥察綏蒙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六千八百四十八元請鑒核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楊天驥呈為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事竣報告節序請分別呈咨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河南蒙縣縣長王國璋交付懲戒一案經會議決王國璋免職并停止任用十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國璋應予免職。并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參謀顧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顧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上海鍊鋼廠科長科員等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光弼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光弼敘中校。李立言敘薦任五級俸。董元張漢澄敘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二年春季職員進退及本季每月職員名額薪額等表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表存。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審議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經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嘉山縣啓用新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經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及
分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兼湖南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徐鑒金

為令知事謝律師曾遞職提出理由書聲明不服該會決議罰戒處分管理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宗咨送覆審夜律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夜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覆審查決滿份同決議書咨送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明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飭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執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兼浙江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鄭文耀

為令知事謝律師周波提出理由書聲明不服該會決議停職一年之處分業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宗咨送覆審夜律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夜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覆審查決滿檢同決議書咨送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飭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八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葉聖超孫彭衡等二員撤銷登錄新要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觀

呈報律師關開昉李蔚林聲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〇九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夢松呈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〇九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鑾金

呈報律師周柱溟呈請登錄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〇九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呈報律師秦秉剛呈請登錄並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並送證書相片請分別粘存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相片分別粘存外合將原呈件並證書發還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計發秦秉剛律師證書一紙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一江西萬希江因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傅五成等因擄人勒贖致人於死確據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國章部分及傅五成無罪部分均撤銷李國章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傅五成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浙江陳水府等因傷害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于和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一湖南郭壽氏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壽氏私贖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徒刑確前定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孟亞亮子等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亞亮子罪刑部分及釋養養部分撤銷 孟亞亮子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釋養養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吳榮傑因誣騙謀相殺人擊鎗逃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劉文意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文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文意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西何景球等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景球李遠發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丘庚因行使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吳佃身因預謀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佃身預謀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 並圖免犯罪之處罰而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 兇刀一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四川張小書因重婚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小書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一山東李小西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除沒收外均撤銷擄人勒贖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未受允准

而持有軍用槍炮部分免訴

一福建林鳳枝盜淫婦女未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彭桂元要求賄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阿郎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阿郎罪刑部分撤銷 徐阿郎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會長勝結夥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會長勝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游嘉壽因游陳氏加暴其親屬及遺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侯世相等恐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該犯相與傳會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交付所有物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三百元等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馮道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春堂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黃阿梅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阿梅施周仁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等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林心斜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林心斜毀壞罪處刑部分撤銷 林心斜毀壞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紹品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高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高氏幫助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後奪公權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河北都宗魯等與李義清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熊念梓等與熊念著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羅蘭英與羅永發債務房產買賣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星五與燕易山請求交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范氏等與李祥等請求確認租批有效及請償欠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一 河北馮劉氏與安際增竊遺棄於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郭中和與郭禮貴等請求刑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李氏與孟煥文強姦婚約不成立及請求領收聘禮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陳慶與陳少藩請求分析家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振元等因與劉春年等請求返還船隻及給付船租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 一 山東馮治亭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治亭誣告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正明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正聚強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正明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正聚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廣東黃道年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山西郝文光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郝文光攜帶兇器強盜未遂一罪之刑減為有期徒刑八年檢察廳公權六年脫逃一罪之刑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施用足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一罪之刑減為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八年六月檢察廳公權六年
 - 一 廣東黃立朝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黃立朝侵占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劉洪德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安徽阮蔡氏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阮蔡氏超西發阮道銀王金宏郭芳玉梅國奇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金宏郭芳玉梅國奇各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韓利頭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餘狗頭羅紹禹罪刑部分撤銷 韓狗頭羅紹禹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均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均各緩刑五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連續強盜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檢察廳公權六年各執行徒刑六年檢察廳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朱復白背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生元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陸國成等妨害秩序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國成等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陸道文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程有起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關於攝入勒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免訴
- 一湖北周安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王官玉等因誘梅生殺人控告案(主文) 控告駁回
-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茂聲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秀官等盜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沈林順通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田羅書聲控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田羅書聲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田羅書聲控告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 一廣西黎能勞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黎能勞刑罰部分撤銷 黎能勞殺入處有期徒刑五年緩刑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葉貴生因唐三太等誣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唐三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廣東梁應權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楊澤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周氏等脫逃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韓俊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萬氏部分發回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韓俊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沈林順通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沈林順處刑之部分撤銷 沈林順於四等觀內宗親相姦處有期徒刑八月並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會奉行政院核准中關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案經奉院部
電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關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呈請早行
行政院核定其由案監辦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編交涉案案請予追認暨籌備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函公報暨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投票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壹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江西省政府撥付贛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撥付第十七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我國代表出席經費由)

指令

第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修正河務局等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送安徽壽縣縣長吳文俊交付懲戒案議決書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開寧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翼城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代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晉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河津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河津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河津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酌免糧額准由)
第九三一號 令新強宜惠使黃嘉松 (呈據調用軍事參議院等各機關職員王應樟等為參議等職懇准轉飭保留原職原薪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吳凱聲。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傅秉常。另有任用。吳凱聲傅秉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世澤爲中華民國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張乃燕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金問泗爲中華民國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歐陽格爲電雷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朱傳經陳光組周紹金楊恩熙司可莊林湘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議。劉亞平車璜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秘書。萬曉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长。胡宇庚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二科科长。魏武襄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三科科长。楊鐸爲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四科科长。侯文鼎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曹振

武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處長。舒紹基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處長。袁竹樵

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超凡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三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長馬君彥呈請辭職。馬君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仲荻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董桂樞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七五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核准江西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預算總額壹萬肆千元在案。除令知並飭處逕函省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江西省政府照核准數撥付爲荷等因。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江西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八零號函開。查第十七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指派李永祥擔任。并指派程海峯爲代表顧問兼祕書。所有出席經費。經交本會第十七次財務委員會核定壹萬陸千元。由財政部照發各在卷。除飭處逕函該部發交中央轉發具領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付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修正河務局等組織規程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霖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報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 席 林 霖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聞喜縣河底鎮等四十四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
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霖
長 汪兆銘
內政院院 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買城縣屬二十一年被水沖沒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糧銀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財政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代縣南留園等二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財政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臨晉縣杯角等十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財政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河津縣莊頭等十七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蠲免糧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政 部 黃紹鈞
內 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文水縣徐家嶺等五村二十一年份秋禾田地被河侵佔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政 部 黃紹鈞
內 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河津縣第二編村等三十一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汪兆銘
內 部 黃紹鈞
財 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禹城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
款緩徵銀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新疆宣慰使黃慕松

呈擬調用軍事參議院等各機關職員王應榆等為宣慰使行署參議等職懇准轉飭各該
機關保留原職原薪之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轉行各該機關照辦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高安縣屬二十一年被水旱成災地政育蠲緩錢糧一
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財 政 部 長 黃 紹 斌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斌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黎基等二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豁免銀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財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博興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蠲緩銀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財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旗宣化使呈報派員宣慰錫林果勒盟及察哈爾各旗新鑿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通字第四十五號

被告懲戒人王鍾靈 警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年三十八歲 雲南 住昭通縣
右被告懲戒人因該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鍾靈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夜二時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看守所人犯郝正文等乘看役熟睡時敲斷腳錠將所內各看役盡行捆紮並持火鈎菜刀嚇聲張將所屋撬開一洞逃去看役於該犯等逃後始敢呼喚由看守所長轉報被告懲戒人督率吏警分頭追緝並知會昭通城區保衛團公安局各派團警協緝一面清查該所計逃去人犯二十四名內計殺人犯一名殺人嫌疑犯八名傷害案犯八名餘為盜非竊盜及押候辦理之犯察牆下洞口高約一尺寬約二尺所內各看役亦向被捆紮實據吏警在兩門城上擊斃逃犯高文榮一名由被告懲戒人訊據供稱事先並不知情係由郝正文逼令同逃至南城郭等逃去本人因住於院城被獲據各看役供稱是夜於熟睡中被該逃犯等捆紮並持火鈎菜刀嚇聲張該犯等逃後始敢呼喚等語訊據未逃犯毛登亮等供亦相同並稱事前並不知情各等語經被告懲戒人將該看守所長朱信智傳喚查辦各看役分別斥革懲處未幾被告懲戒人陸續獲獲逃犯馬國棟顧友二名又自首逃犯陳萬倫一名尚有二十一名迄未緝獲經雲南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理由一該院男女兩看守所每月經費僅合銀幣二十四元看守所長及看管人選極難解決二所屋陳腐內無燈台外無圍牆更無武裝衛兵三法院僅有吏警十餘人且無武器可資防衛總捕房行政機關派警協助往還時又被付懲戒人呈警南高等法院內稱火鈎因天寒必需菜刀則因習慣使然且從未因菜刀發生事故該所員投索不經重云云查被告懲戒人申辯理由當係事實惟公務員為國服務當於艱難與環境困難之中力求所以克盡職務之道始為正當且此次嚇聲看役聲張之利器祇為火鈎與菜刀火鈎既云必需儘可加以時間上之限制菜刀則於用畢後更宜收存妥慎處如果當時無此二物該逃犯等未必起意脫逃即脫逃亦不致如此之易且多足徵該看守所員平日俱備於常疎忽放棄職務至被告懲戒人所處地位確有經費奇絀與武器缺乏等特別情形與眾理司法職長職權不同然其平日疏於督察廢弛職務之咎究無可辭

果認有偽造便占情事提出彈劾由監察院一面電令河北省政府將被付懲戒人及科長萬金壽併予查管一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公務員懲戒法分頒依法律有無應受懲戒處分之行為以爲斷本案根據原彈劾案所附證據本會調查情形被付懲戒人中解書附件證據審議結果證明原彈劾案所採用之事實確屬得之訪問絕非當日真正事實者有如下列各點查原彈劾案附送所採爲本案唯一證據之楚漢春函內容計分甲乙二點甲點聲明與秦軍長紹觀接洽據云該軍並未駐防河間亦未向河間釋放款乙點聲明秦紹觀係第十八軍軍長至第十五軍軍長則係豐玉耀原按係採用甲點對於乙點未經詳予調查遂至張冠李戴事實錯誤致被付懲戒人誤解第十五軍豐玉耀部之款而以秦紹觀並未收到爲被付懲戒人偽造便占之證據此足以證明失實者一查閱河北省政府調查報告稱各縣贖款抵解辦法係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規定被付懲戒人所呈繳抵解八千元之印據核與歷次撥款印據印文圖案紙色筆跡均屬相符認爲並無瑕疵此足以證明失實者二查閱現任山西綏靖主任卞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閻錫山致本會電代電及別電承認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撥解前第十五軍六月份副軍費八千元係匯交北平第一銀服分局轉發該軍卷查有案云云此足以證明失實者三據被付懲戒人申請書附繳影印之原函與成頭單及裏面各一紙表面爲匯大洋七千九百八十元至北平見票週七天向同聚源號驗兌期爲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蓋有經理性銀號付訖轉賬之橫關方形副章裏面蓋有陸軍第三方面軍第一銀服分局長條形副章中華國家銀行橫關形副章此支票請收口口口口（原字模糊不清）銀號之限不能取現之長方形副章右上方批有河間縣交銀服局款左邊批有二十六日付各字樣是數此項匯款徑已解交銀服分局非經過銀號銀行之轉賬兌付其非如原彈劾文所云十月七日由萬金壽與金東健提走者已屬特別顯明此足以證明失實者四查軍事時期各上級軍政機關指以各徵收機關解款往往因籌措需時未能依限解到故不能以解到之時期即認爲何月份之解款是被付懲戒人於九月匯解第十五軍六月份之副軍費在事實上亦並無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條各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何廉

委員吳鼎昌

委員江朝宗

委員黃鎮衡

委員翁文灝

委員馬宗榮

委員劉宗漢

委員莊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四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謝復燭 安徽休寧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安徽青陽 住處臨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復燭降一級改敘

事實

安徽休寧縣監獄脫逃人犯計共三十八名已決犯十五名多係重要囚犯刑期甚長未決犯二十三名亦多屬重要案件上年四月二十二日休寧第一警隊總長陳影審訊因起心逃脫遂于同月二十三日破斷脚鎖專起暴動打倒看守推封其喉縛至八角亭洶洶外出經第二警隊彈壓開鎗制止雖獲逃犯胡德元一名少數獄犯畏懼而止已逃出者共四十三名除比時派隊追獲四名已出獄自行逃押者一名外其餘在逃三十八名經安徽高等法院令限一月之內悉數獲報逾限未獲緝獲呈由司法行政部送付懲戒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函送到會

理由

休寧縣長保有利官對於獄政負有監督責任卷查逃犯脫下之腳鎖多係截斷其當証脫逃自非一日不重械於縣警總辦之故可知脫逃被付懲戒人平時監督有方該獄之學堂竟毫無覺察其為廢弛職守自難掩飾而欲借警察事變以卸責於警隊員不知其監督不嚴之責仍難旁貸該中尉審謂保管獄員任意玩忽竟受牽連等語殊無可採

據上面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何蔚

委員畢祖深

委員江有封

委員黃鎮聲

委員翁敬棠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旋來院部
 指令備述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特呈行
 行政院核定茲由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發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九日親臨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賣罄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二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三元
一	每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壹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指令

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稷山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發糧種照准由)

第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濟寧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發銀米照准由)

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浙江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王世杰呈報到部視事日期特呈鑒核由)

第九四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等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請電派北平省市市長周大文監誓應予照辦由)

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空軍官佐任心暫行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鑄湖北蒲水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滕固試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呈請辭職。林競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紹良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稷山縣羊牧頭等二十八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濟寧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浙江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成立日期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王世杰呈報到部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爲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擬請電派北
平市市長周大文就近前往監督呈請鑒核迅予分別逕電遵照由
呈悉。應予照辦。業已逕電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空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暨空軍停給暫行規則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遵令會呈修正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經提院會決議
通過除指令會同以部令公布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宋子文
財 政 部 部長 顧孟餘
鐵 道 部 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請鑒核示進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湖北省屬涇水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涇水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新水縣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 一 福建方坤因與曾洪榮煥羅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樂炳培因與馮張蘭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白巨川等因與郭寶賢等確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確認郭寶賢對於義吉棧店房屋拍賣所得價金無優先受償債之權 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郭寶賢負擔
 - 一 廣東余毓齡等因余司徒氏請求均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廷義等因與高國青等請求撤銷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雲鵬因與徐世同執行異議上訴延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唐燾因與唐念鑾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唐周氏等附帶上訴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及唐周氏等之第二審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唐白氏因與唐念鑾等請求給付股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廖欲歐因與楊廖氏等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楊洛恆(即楊老恆)因與天津直隸審判局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胡聖倫因與胡顯聲請求分割遺產及交還房屋提出異議事件(主文) 異議駁回 關於異議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吳蔣氏因與吳時淮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石氏因與蔣勞思請求給付貸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黃秉臣因與廖菊芬等請求返還股本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 一 四川何錫光等與葉周氏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俊卿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曹屈氏與曹沈氏家產管理權及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脫離家屬關係及訟費部分

廢棄發回江蘇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炳南等與黃振遠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石西吳新華與曹清說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汪少岩與張潤泉請求給付債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主文)准將本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零三號裁定對於債額爲公示送達

一山東劉福壽等與唐受幹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還地產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時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山東宋樞東三益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雲心等與梁再站等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發包等與吳依胸請求停租約成立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上訴人向上海人林發包租賃前門樓店一堵並得公用土地廳裝取回上訴人等反訴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上開租賃房屋以外之訴及上訴人等其他人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林發包等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浙江沈彬備與張德秋求償欠款聲明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河北曹仁宇與宋世德請求償還借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魏良文等與王幹卿求還借債給付租金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秀珍與韓金祿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方忠彬與方陳氏分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方忠彬與方陳氏分產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天元德與宋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孫成林與王庭請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袁在來等與陳守法等爲地畝債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劉樂亭與濟南中華捷運公司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范楚峯與張漢岑等求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山東張振清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犯案文據振清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盧廣九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溫三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溫三溫八溫十五溫履溫七溫九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何金生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金生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張修謙等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侵佔贓物部分併原判決關於謝偉木部分均撤銷 張修謙竊盜處罰金三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謝偉木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王永治搶奪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王永治搶奪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陳思漢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傷害人非法刺奪人行動自由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鄭玉秀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玉秀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董麻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董麻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六孩等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六孩鄭來發傷害致人死處刑應併財物罪刑併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六孩鄭來發共同傷害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應併財物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仇安漢行劫傷害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仇安漢處刑部分撤銷 仇安漢行劫傷害人致第疾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浙江曹玉山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嚴持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於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嚴持山結夥三

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招財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招財部分之判決撤銷 沈招財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李崇五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崇五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九月私禁一罪處有期徒刑九月十日執行徒刑一年一月十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郭玉書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稅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郭玉書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紅契兩套白契憑單各一張均沒收

一察哈爾王大聚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德明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辛仲登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通用紙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辛仲登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五元中國銀行券七十五張(計三百七十五元)沒收

一廣東鄭薛儀偽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薛儀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孫城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彬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暨第一審關於強盜罪盜財物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妨害公務部分免訴

一浙江俞阿三等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俞阿三王發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俞阿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被奪公權無期 王發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被奪公權無期 王發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劉銅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銅鐘預謀殺人處死刑被奪公權無期 兇刀一把沒收

一湖南羅小鳳意圖殺戮路旁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小鳳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歐社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歐社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韓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一安豐張子成與潘勝樸求追還至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安豐張子成與潘勝樸求追還至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續成公司與北平金城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謝欽志與謝學品確認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梁照印與梁孫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魏李氏與李永發請求分房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一山東賴氏黃氏汝義等請求履約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修身與賈桂林請求贖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行參與敬萬良確認分權產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楊廷利與唐寶仁違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再審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楊州州與劉厚坤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楊州州與劉厚坤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廣東梁紹榮等與李汝與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高林氏與林恩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高林氏與林恩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許連生與王文元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梁錫亨與吳寶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梁才高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張德輔與張趙氏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白德成與唐書雲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再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一福建陳文英因誣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文英刑罰部分撤銷 陳文英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

- 二月及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徒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 山東王明德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王傑偽造案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嚴少安因殺人罪撤警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嚴少安之上訴駁回
- 江蘇秦克中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秦克中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河北郭王氏因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張張氏因和誘未滿二十婦女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張氏罪刑部分均撤銷 張張氏無罪
- 浙江洪恩遠因侵吞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河北張張才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馬文元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文元等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謝放行等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放行金葉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 山東陳月仁營利聚賭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營利聚賭之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 湖北王清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清斌部分撤銷 王清斌共同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河北楊順才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徐鳴麟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鳴麟共同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南陽廷生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黃順祥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順祥金小牛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趙雲亭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雲亭處刑部分撤銷 趙雲亭共同攜帶兇器於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

六年共同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子彈十八粒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廣東馬傑生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陳合昌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合昌部分撤銷發回河、高、津法院史爲審判

江蘇周小五子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小五子田德均處刑部分撤銷 周小五子田德均連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九年四月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廣東何有皮等因何裕德假押與贖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阮文因與黃英樂羅福舖底權不存在並請求交還舖屋史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梁振連因與張瑞慶等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許廣民因與彭錫祥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李炳昌因與姜介眉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唐均氏因與唐李氏等請求交還賬簿及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國醫秀等因與陳賈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何月峯因與姜錫昌請求分析房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旅蕪江西會館因與張張氏請求遷讓房屋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孔和殿因與姜如讓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李應賢因與王壽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郝幼廣因與紀耶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李子茂因與譚瑞香等請求解約並返還租價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改助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原請求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旋奉院部電令備案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呈行政府核定茲由董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請予通過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報並分送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前五日將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行	十二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號	六元
四分	之一	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壹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核定豫鄂皖三省各縣辦理社會學堂經費令仰轉飭照辦由)
第二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批准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與各機關有職務上非正式之公文往還並得以函件行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監審院 (據司法部呈報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傑交付懲戒案議決齊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區呈為區員劉伯欽因編劇頒命離另案請飭懲將該員傷卸案准予註銷照准由)
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報公舉回府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區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處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通過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復傷虛廷棟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復傷張清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復傷蔣清准子題頒匾額由)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復傷楊林科名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咨請復傷楊毛白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區呈請免參謀本部參謀袁莊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九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謀部呈報審核補缺員程榮華等名案照准由)
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區呈報填發傷員證即令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任命袁蒞田桐張運陶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余敦羅爲參謀本部處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劉時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參謀何永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顧勉伯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起震爲陸軍第六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邊竹軒李彭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秘書。陳南鵬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陳雨蒼吳樹韶楊開一包超然許德重關文輝林文春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漆望堃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科員。呂耀先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庶務科科長。彭樹有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交際科科長。文鎮藩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副官。傅本厚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總務科科長。劉蔚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會計科科長。應洪朱相文麻志成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軍需。林紹猷黃本瓊戴佛爲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八一號公函開。查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綱要。前經本會核定。所有三省各縣黨務經費。均已停止撥給各在案。茲經本會第十七次財務委員會議核定三省各縣辦理社會事業經費總額。計河南每月叁萬元。湖北每月壹萬伍千元。安徽每月壹萬肆千元在卷。除令知並飭處運函各該省政府照撥。交各該省黨部具領轉發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照撥爲荷等因。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爲整頓各項行政法規起見。曾經決議在中央政治會議之下。設一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以戴委員傳賢爲委員長。旋即彙報組織成立。茲奉常務委員交下該會呈。爲國會奉令籌備。現已正式辦公。所有應行辦理各事宜。在在須與各機關切實商詢。以斟酌衷至當。惟揆之屬會在法律上之性質。原無對外之責任。因此與各機關直接公文往返。究多未便。而依法按級轉呈。又難免屬轉稽遲。致礙事務之進行。爲便捷計。擬請准許與各機關有職務上非正式之公文往返。並得以函件行之。如係正式決議案件。仍依法定程序辦理。庶事實法例俱能顧到。請鑒核飭遵。倘蒙核准。並請轉知國民政府通令所屬知照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照辦等因。除函復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即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主 立 行 政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孫 居 戴 于
林 兆 科 正 賢 右
森 銘 正 賢 任

為令 遵事。據司法部呈稱。為呈報事。查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人犯。據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潘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等語。除令飭雲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件

主 立 行 政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孫 居 戴 于
林 兆 科 正 賢 右
森 銘 正 賢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關於撫卹負傷員兵李富辛等案內之劉伯欽一員已因傷劇殞命應另案

請卹懇註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將該故員負傷卹案准予註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報赴贛勸匪現已於五月十日回府任事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處參謀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

由

呈悉。董桂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缺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經院決議通過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泰縣盧廷棟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仰即轉發具領。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永清縣張潘氏一案經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

以昭勸導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襄陽杞縣已故蔣甫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教品飭行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至德縣林科名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善式鄉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富川縣毛白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芳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參謀本部參謀袁喆等處員余敦勳另有任用乞予明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袁喆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局長穆榮華等十七員名各案檢次轉
請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考試院長 林戴傳
銓敘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梁澤鈞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一 江蘇余雨東等與宋榮森請求清理回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胡樂軒等與王德氏等請求償還欠息兩造各自發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西涂公體等與王德氏等請求償還欠款暨贖股和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楊瑞廷與韓運昌等請求償還債務及扣留恒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歸還王慶徽(即興源通商號)大洋一千零三十八元六角三分債款本息及其於費部分廢棄等因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周世寶與張松濤堂即張曹氏請求交房及清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奕蓮有別陳健初請求離婚及驗養上訴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暨請駁回 暨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李連斗與漢口天主堂經理處請求追租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主文)暨請駁回 暨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瑞均呂伯澂請求償還債務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主文)暨請駁回 暨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仁記顏料號等與大昌備記精煉廠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胡敏堂與楊澤洲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胡敏堂應負償還責任部分外廢棄駁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敬胡堂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包萬雲等與蔡梅年請求遷墳及確認墳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趙蘭亭與樊芳來求償借款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一 河北李華甫等與宋輔五求還貨款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文伯龍等與齊肇慶等即齊錫爵等承頂舖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杜守禮與杜清氏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戴菊生與黃紹谷求償批租項項項井費並讓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何謂。傅張氏等求證歸款吐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葉某氏等與孫氏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筆文等與劉鶴亭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張函財賄結案之上訴及命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同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田德慶與田德富因假扣押地畝涉訟聲令縣依法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吳壽坤與吳普氏等因公款涉濫聲請縣長審員迴避並移轉審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吉孝與鄭玉琴請求離婚並給與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江蘇所錫德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謝玉麟因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其舟因劫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其舟犯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其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減為公役六年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呂式橋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式橋包大元呂根虎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壽張海因賂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壽張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牛長庚因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張文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倉二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倉二罪刑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於浙江劉海潮稱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第二兩審判決關於劉海潮處刑部分均撤銷 劉海潮稱盜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趙致遠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蔡容魁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人賄丁仔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一 安徽王德友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高三兒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三兒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但期被奪公權總頭一把 執把總兩張鈔子一把均沒收
- 一 河南郭瑞運等擄人勒贖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金大女子重傷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金大女子部分撤銷 金大女子免訴
- 一 山東田金瓶等行劫傷人致死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袁仲文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范成圖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王保勳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保勳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三年處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胡名田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費招全擄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費招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費招全擄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五年處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許復明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復明擄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處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張宗田預謀殺人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一 山東郭博德與郭樹人請求恢復繼承及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魏運順等與魏強氏請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陳常烈與陳引錫確認遺產承繼權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餘部上訴（即認被上訴人等代還債款三萬中）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新甫與周玉毛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時濟洋行內馬路詳請賠償損害案(主文)原判決廢棄轉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河北李季氏與李黃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夏聯政等與左祝雲等確認投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布安合羣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郭魯請求給付儲備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祥安與倪書祥租賃房屋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馬德勝與吳九成等請求停止預約及酌予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潘若舜等與潘述三等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四川周郭氏等與周成源請求分析產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吳振海與程慎明請求確證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馮華年等與馮寶泰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李周氏與周子英請求撤銷監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春樓泰記與聚盛公司請求欠租交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馬勒與保爾請求遷讓房屋給付欠租交還物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英豪等與武老夫請求清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一河北高景修因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高景修定讞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五十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鴉片煙土一包計重八十兩沒收焚燬

一浙江傅廷訓因誘人勸誘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傅廷訓共同誘人勸誘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審公權七年監禁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齊金甲因販賣鴉片嫌疑不服駁回聲請移轉管轄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程曉基因張炎發等誣告不服駁回上訴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玉山因范小和向等殺人不服駁回上訴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孟廣道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山東張榮法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廣西譚超人因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史爲審判

一福建陳鄭氏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撤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福建鄭氏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江蘇劉某室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張老小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道天雷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四川呂鐵山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史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山東宋連元與孫厚氏等權認負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輝煌與鄭士津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劉王氏與劉氏繼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河南劉王氏與劉氏繼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鍾仲秀等與鍾華登等請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等其他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廣東陳六姑與曾強強認認抵押權無效并請交還契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嘉善與大陸銀行儲蓄部請還抵款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胡立達等與胡鼎和等權認遺產共有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德如與梁式愛請求返還股款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一浙江吳金福與吳鄭菊花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同居及其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史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原合營煤礦業
原則曾先後分別咨各股東遵照各在案旋奉院部
電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咨呈行
政院核定茲由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咨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審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壹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汪兆銘官令三件)

訓令

第二二六號 司法行政部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令仰遵照由)

第二二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整頓更正廣東建設廳兼管釐稅事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特種事務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湘鄂贛區統稅尾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二十一年度概算尚未送到之各省市仍由主計處照章督促該處所發仇成辦法未便予以核准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九五七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請任命駐鄂特派統帥主任公署中少校職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五八號 司法院 (呈送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傑交付懲戒案議決擬准予備案由)

第九五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二十七旅參謀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六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請核准山東章邱縣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九六一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請核准山西襄成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劉時慈職已開令照准免職由)

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文水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沙壓水速不能墾復請豁免糧賦照准由)

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新疆鄯善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沙壓水速不能墾復請豁免糧賦照准由)

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齊河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沙壓水速不能墾復請豁免糧賦照准由)

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齊河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沙壓水速不能墾復請豁免糧賦照准由)

第九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徐遠普通考試委員伍井口電稱因病不能赴核轉呈鑒核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李敬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茲有監察院呈請依法懲戒地方軍政領袖名義之案件。奉批。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政務官懲戒機關為國民政府。惟從前係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任命者為政務官。現各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等。概由行政院提請任命。並不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是否仍應作為政務官。不無疑義。至軍事長官。如總司令。軍長師長。衛戍司令。警備司令。及各綏靖主任。清鄉剿匪邊防司令長官等。如被彈劾。應送何項懲戒機關審議。在公務員懲戒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中均無明文。應請中央政治會議一併指示。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除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機關。業經審查完竣。提由本會議第三一七次及第三一九次會議先後決議有案。並於上年八月二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外。其關於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應送何機關審議一節。茲復據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再行錄案函復。請煩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軍事委員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監察院外
會遵照辦理

主 席 林 森
司 長 居 正
監 院 長 居 正
院 院 長 居 正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聲請更正廣東建設兼管續稅事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兼人總概算內審查去後。旋接報告稱。此案係隸財政部所管。廣東續產稅事務費。前由該部於二級概算內標列廣東續稅處名目。按上年度核定舊額。代列二萬零零八十八元。轉由主計處彙編總概算送核在案。現因該省續稅並未設處。尙係建設廳兼管。由廳編具概算送部。列支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比較代列數。計增一千四百四十元。係新增蘆荳北江兩辦事處之經費。經部查明。均屬實際需要。爰為聲明事實。函送初審。轉請更正前來。本組審查此項更正列數。非獨較總概算內原列有加。且同時超過上年度核定舊額。在本年度總預算未公布以前。依法仍將不能動支。惟既據稱款屬實際需要。自應照章救濟。茲擬除將總概算內原列名稱數目如請更正外。另就增列一千四百四十元之數。予以專案提前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送財政部特種事務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國庫及代理金庫銀行經理庫款或代結債券等事務所需之匯水貼費。佣金。手續費。期票貼息。以及保管費。保險費等各項雜費。向由經理銀行支付。以後取具單據。列表報由財政部開具支付命令。送審計部核簽。作爲國庫直接支出。正式列帳。乃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以後。審計部以歲出預算內未列此項支出科目。不能再依成例簽印支付命令。爰經財政部查明二十年度內國庫直接支出上項各費。計共三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九元。編製概算並附清單。送經主計處初審無異。轉請照列前來。查此項費用。確屬必要。既係事後按照實支報請追列。擬予如數核定爲三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九元。並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朱元鼎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呈請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湘鄂贛區統稅局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湘鄂贛區統稅局經費。前經總統內根據上年度歲出編列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嗣該局因所屬常德衡陽兩地均居衝要。貨物運轉極多。衡陽設所查驗。勞雜稍緩。常德原有查驗所人員不敷辦公。亟須改升二等。以資具追加預算。計列增設衡陽二等查驗所十個月經費六千元。常德一驗所改升二等加支十個月經費三千元。次經該主管。(財政)部認可。函送初審。轉請照數追加前來。本組審核本年度總預算尙未依限成立。此項追加經費。用以防杜偷漏稅收。委屬急切需要。而照章在總預算未成立以前仍將不能動支。顯於事實有礙。自應依法予以救濟。爰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前核定。本案准予如數追加八千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即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
處即便知照

汪 林 森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查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送主計處呈擬各省市二十二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七條。請予核定。爲行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按該主計處因法限已逾。各省市地方概算尙未送到。爲求促成預算起見。擬比照中央機關辦法。變更方式。成立假預算。用意未嘗不善。惟查各省市金庫及審計制度多未成立。地方預算無嚴格執行機關。與中央情形不同。且依通常程序。各該省市地方概算。經省市政府議決提出。卽已成爲假預算。故預算章程第十一節第六十條規定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祇須呈院轉府備案。與同章程第七節中央救濟辦法各條。概須經政治會議核定者。顯然各別。是地方概算。事實上既無須以變更方式期其促成。法理上尤不便以中央核定案作爲假預算。所有二十二年度概算尙未送到之各省市。似應仍由主計處照章督促。所擬促成辦法。似未便予以核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邊竹軒等二十二員暨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中少校職員擬提會通

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邊竹軒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陳雨蒼吳樹韶楊團一包超然許績童應洪傅本厚劉蔚黃本瓊林紹猷敘爲中校。邊竹軒李彭陳南鵬關文輝林文春漆望輝呂耀先彭樹有文鎮藩朱相文麻志成戴佛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報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人犯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二十七旅中校參謀何永啓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遺缺以顧勉伯補充又陸軍第六師少校參謀缺請以王起雷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
免由

呈併均誌。顧勉伯等二員及何永啓。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顧勉伯敘爲中校。王起雷
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江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章邱縣二十一年份被黃河水冲
塌塌地畝征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行 政 部 長 黃紹斌
內 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黎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
災地畝蠲緩徵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內 政 部 長 黃紹斌
財 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少校參謀劉時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時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文水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沙壓水遠不能墾復豁免糧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自二十一年下忙起豁免糧賦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新疆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鄯善縣吐峪溝莊二十一年份被風成灾田地豁免銀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林 汪 席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齊河縣二十一年歷境寄莊地畝沙壓成災暫時不能
耕種例應歸入蠲緩案內辦理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咨請將該省齊河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
畝緩征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緩遠普通考試委員伍非百電稱因病不能赴綏呈請鑒核等情轉
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茲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茲

主考試院長 林森
試院院長 林傳賢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式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經濟政策

以上是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及筆考之科目之考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者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以上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試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財政學
- 三 民法
- 四 會計學
- 五 財政法規
- 六 經濟政策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財政學各論
- 三 貨幣及銀行論
-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師範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師範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具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擬普通考試及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甄選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總理遺教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 六 社會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教育原理
-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 視學綱要
- 四 各國教育制度
-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社會教育
- 二 鄉村教育
- 三 師範教育
- 四 職業教育
- 五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一山東馬正義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正義無罪
- 一山東周俊倫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經審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刁邦分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刁邦分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酌刑分庭處置審判
- 一山東刁邦分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刁邦分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酌刑分庭處置審判
- 一江蘇秦大猷擄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秦大猷罪刑部分撤銷 秦大猷勒贖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毛長華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毛長華與小文汪洪金十文生罪刑部分撤銷 毛長華與小文汪洪金十文生連續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陝西段樂兒等共同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件原判決關於趙潘氏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段樂兒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謝鏡方等惡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張七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傅雙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傅雙氏預謀殺人罪刑及竊盜罪處刑并前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傅雙氏殺傷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宗權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一四川艾六合等與熊唐氏等請求放贖田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蔡雲章等與馬成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姜濟等與姜登三等延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宋天奇等與保志英等業務上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由吳炳梅與吳德夏長高求解除口飲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京正庭等與王李氏執行完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長泰因與松江銀行清算人夏林煥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長泰因與李步山認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馮茂泉與陳朝仁等請求賠償損害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龍巖初到蕭秀瑞等請求保存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呂翰傳與沈芳輝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乃光與陳張氏等請求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楊壽庭與楊伍氏請求返還財產及反訴追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區區大學籌備處徐希孟等與江西財政廳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炳泉等與彭祖德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采等與彭祖德等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河北王鴻錫等與益發銀行房屋假押與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劉萬西等與賀靜生等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西徐可莊等與李鶴臣請求償還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陸寶與廖泰侯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南傅松齡等與尹世齊等請求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泰道等與孫振業等請求確認墳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曹錕紅與曹錕等請求推銷立嗣及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胡榮榮與曹錕氏等債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馮秀亭與鄭雲生等債權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一 江蘇陳仲文與海壽春號康炳森請求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劉松記等與林六六等請求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士儒等與鄧建成確認水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兩造平分水利早年輪流車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 一 浙江吳惠心與李祥市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民生等與上海中國實業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黃雲貞與洪生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王君鈞與吳致由因租賃碼頭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胡尹氏與治隆疑姦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葉慶唐與黃可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葉慶唐與黃可銘求償債務執行聲請許可停止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君高與李王瑞較確認遺產繼承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王丹桂與王魏氏請求別居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馮周氏等與馮先友為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趙一中與趙致中請求共同償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顧耀喧與文仁甫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黃萬氏等與張瑞生為房屋墳山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田克佑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閻福全預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雷萬秀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雷萬秀部分撤銷 雷萬秀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銀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程小友賭博等罪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聚賭賭博罪刑及違禁處罰部分并執行刑均撤銷 程小友聚賭賭博免訴違警部分不受理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贖質審等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贖質審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 廣西吳阿明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陳文圖業務上過失殺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文圖罪刑部分撤銷 陳文圖免訴

一 山西楊宗武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謝永益等私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郭厚經告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春玉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春玉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原判決確定前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陳建侯傷害殺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建侯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原判決確定前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魏鳳春包庇匪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鳳春罪刑部分撤銷 魏鳳春免訴

一 浙江張阿弟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阿弟刑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阿弟共同審判人勸諭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原判決確定前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合以原處預謀殺人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山東馮其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任九元等誘人勸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鴻澤侵蝕公款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志齊因帶敵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 河北王紹武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振亞等因楊樹斌等債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觀明債權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陸祥因吳繩武等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袁其輝等結夥三人以上誘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定為審判

一四川胡萬旗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鳳慶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立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立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現刑確定前經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沈相珠因葉仲芳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培保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阿寶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阿寶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福建謝貽榮與蕭傑侯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修英厚與伍鍾氏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修英厚與謝合德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中賢與春和祥致記求償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中賢與常興堂求償價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奉行政院核准中聯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旋奉院部
 指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聯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政府呈行
 行政院核定茲由中聯協議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聯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函公報暨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將除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元
一百	一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一百	每	號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五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誌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壹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各三件)

訓令

第二三一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遺囑二十年度各省留院法政暨司法建設費之國家收支概算各一案准予如數備案仰飭遵照由)

第二三二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廣東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三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行政法院二十一年度支出經臨概算審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四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第二期基金常年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五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專員俸薪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附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另候任用。王麟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泰爲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張欽海爲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送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年度各省留院
法收。暨司法建設費之國家收支概算各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二十
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關於司法行政部主管之各省留院法收及其坐支。因未據依限造報概算。
以致均未核列。嗣後續據聲明未能依限之事實。滯礙。枕與坐支一部份之補助費概算。經予如數
核定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仍飭迅將漏報部份分別補送收支概算各在案。茲據遵照
補送。計列歲入經常門下。蘇浙皖贛鄂湘川閩滇冀豫晉陝甘魯夏熱察綏青等二十省留院法收三
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歲出臨時門下。蘇浙皖湘閩冀豫魯熱青等十省司法建設費七十
萬零六千六百七十六元。核屬各按實際事後追報。連同前報補助費併計。收支恰相符合。其分
標補助費司法費名稱之處。亦係遵照本會議上年度指示辦理。擬各准予如數備案等語。復經提
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等由。
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遵照
審計部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宋子文
部長 羅文幹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廣東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原列二十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臨時支款。係屬特殊應急之需。當此總預算尚未成立之時。擬予專案提前照數核定等語。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長 宋子文
李元鼎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為准司法院函送行政院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概算書。經審查簽註意見。呈請轉送核定施行一案。奉批。轉送核議。又據司法院函。以行政院亟需成立。請將該院支出概算提前核定。以利進行各等情先後到會。經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我國現行法制。官署違法處分。不能向普通法院告

訴。行政法院自有成立之必要。本案原列五個月經常費十萬七千七百九十元。開辦臨時費二萬元。其中科目不遵現行預算章程。而仍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足徵該院籌備人員對於法令未能注意。殊屬不合。至於列數。經常門除預備費一項為一級概算所不應有。應全數剔除外。俸給費內關於書記事務人數尙可酌減。工資亦嫌略高。辦公設備特別等費以及臨時門各項未附說明。顯非對屬必需。亦應酌加核減。茲擬核定開辦臨時費為一萬元。經常費為每月一萬四千元。並按實際准列本年度六月一個月經費一萬四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遵照。分別令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會計部遵照
處即便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部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審 計 部
林 銑 森
汪 兆 銘
居 正
于 右 任
宋 子 文
李 元 鼎

行政院
令 呈 察 院
本府上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第二期基金常年等費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緣財政部根據該分會代表張嘉璈函請補助該分會第二期應納之基金常年等費。代編概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原列基金費美金五百元。常年費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元。共合國幣八千八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既經初審查明。尙無不合。事關國際合作。且屬新增事業。當此總預算尙未成立之際。擬予專案提前核准。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

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林	汪	于	宋	李
兆	右	元	元	元
銘	文	鼎	鼎	鼎
鏞	任	杰	杰	杰
鏞	任	杰	杰	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專員俸薪歲出經常概算一案。據聲明該部遴選專家五人。赴歐調查教育。回國後以專員名義。簡任待遇。在部服務。追加部經費一萬元。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編具二十二年三至六個月追加概算。送經政府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核定前來。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計結果。認為本年度內所需俸給。擬作臨時費如數予以提前核定。俾便請款應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林	汪	于	宋	李
兆	右	元	元	元
銘	文	鼎	鼎	鼎
鏞	任	杰	杰	杰
鏞	任	杰	杰	杰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內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獨立或附立業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訓練部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具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三四年後或於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於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憲法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六 財政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官商會計

- 三 審計學
- 四 會計制度
- 五 會計法規
-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財政法規
- 二 各國會計制度
- 三 公司會計
- 四 銀行會計
- 五 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或應考人面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筆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核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試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開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三 會計學

四 統計實務 (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戶籍法

二 社會調查

三 財政學

四 各國統計制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外歷史
- 四 中外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際公法
 - 二 國際私法
 - 三 民法
 - 四 經濟學
 - 五 財政學
 -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 商學法規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別試正試面試

第五條 初試之甄別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 初試之正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商學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試民法商學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歷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第十條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
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三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五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臨時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聯合營煤礦業
原則曾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旋奉院部
電令備案進行當經呈奉省准由中聯協成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特呈行
政院核定茲由中聯協成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聯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函各報暨通知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親臨股場換取入場券會期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希委託到會股東代為核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每元
百	每	每	十二	元
一	每	每	六	元
半	每	每	三	元
四分之	每	每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壹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任免驗官令九件）

訓令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令仰轉飭撥付河南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二三七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代表張基廷等六個月經費並請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八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中國勞動年延編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九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中國勞動年延編委員會二十一年度始行報列總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四一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決案由）

第二四二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決案由）

第二四三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決案由）

第二四四號 令監察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決案由）

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青島自治區全屬守備司令部呈請核辦由）

法 規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爲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 第六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袖武官指揮數國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官中指定一人爲首席代表
- 第八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外交部 羅文幹
軍外行 何應欽
政交部 長
部部 長
部部 長
長 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張含英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含英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羅良鑑。葉元龍。劉貽燕。朱廷祐。光昇。江彤侯。張鼎勳。吳叔仁均免本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劉貽燕。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廷祐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汝麟。馬凌甫。毛龍章。劉貽燕。葉元龍。楊廉。李應生。范滋澤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凌甫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毛龍章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貽燕兼安徽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楊廉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袁良另有任用。袁良應免本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常炳彝另有任用。常炳彝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一六零三六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本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造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豫算。計需一萬三千八百零一元。前經核照准轉酌照撥等情。附豫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核准豫算總額一萬一千元在卷。除令知并飭處運函河南省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照撥爲荷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河南省政府遵照撥付爲要。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核轉施代表鑒基駐美六個月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施代表鑒基駐美。係因駐美領公使奉派赴日內瓦出席國聯會議。該駐在領公使館外交事務重要。故加派代表代行該館職務。並非另設機關。原列九萬元。政府主計處附具意見。謂第二三四各項僱員電報辦公等費。應在駐美公使館各該專款項下動支。

無須另列。以免重複。查核尚無不合。擬請依議辦理。政列本概算爲二萬七千元。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計部遵照
院轉飭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注計處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爲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議。據報告稱。緣中國勞動年鑑。曾由北平社會調查所編纂。既未能逐年出版。亦以取材不能週遍。不符名實。該所既以收歸部辦爲請。而該部亦認爲該項書冊與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關係甚重。因即組織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指派編纂人員。規劃設計。從二十一年起。逐年編輯一次。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編具概算。列支經常費一萬一千零四十元。印刷調查及採集資料等項臨時費七千五百元。經主計處初審。擬核減經常費爲九千八百四十元。臨時費爲六千元。並依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轉請核定前來。現在預算尙未成立。擬即如擬提前核定。俾便動支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呈請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李元鼎	陳公博	朱子文	宋有任	汪兆銘	林森	席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舊有財務機關經臨各費二十一年度始行報列總概算者六案。請為提前核定等由到行。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

旋據報告稱。案緣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二級概算經常門列有張多關監督經費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新疆運銷局經費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開採鑛務整理委員會經費二萬零六百四十元。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捲菸稅事務費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元。臨時門列有青海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費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費七萬元。主計處彙列總概算。除將張多關監督經費減列為七萬九千零七十五元外。餘皆照列。嗣又據主計處另案轉據財政部函稱。青海財政廳兼辦國稅經常費及兼辦官產臨時費兩數。均係由部代編。現據該廳自編概算。僅列經常四千八百元。臨時一萬一千七百元。請予改列前來。現在總概算未能如期成立。而上列六案。皆係本年度開始編送概算。機關則屬固有。所需經臨各費。須自年度開始支。既據財政部專案開單送經主計處轉請提前核定。此項請求。尙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

定相符。應予照准。計擬依照總概算內原簽擬數核定。張多關監督署經費為七萬九千零七十五元。新疆運銷局經費為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開灤礦務整理委員會經費為二萬零六百四十元。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費為七萬元。並依據另案改簽數。核定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捲菸稅事務費為四千八百元。青海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費為一萬一千七百零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主計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于右文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知照。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經總概算及實業調查費臨時概算書到會。原列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八個月。經常追加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六元。籌備期間俸給辦公購置等項。臨時支出銀一萬七千零十八元。實業調查臨時支出銀四萬一千八百元。主計處初審擬將經常追加。沖抵原有統計科應支經費。收列為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各該臨時概算。均請照列。當以列數過鉅。與該部原有統計科之組織經費相去懸遠。且未據隨案聲敘提前設置特殊理由。倘係普遍推行。則增加國庫支出。未免過鉅。經飭由本會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爲擬定保衛團法原則草案。請送政治會議核定。交由立法院修正原有之保衛團法。又准移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該市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頒布市保衛團法。並呈核辦理等情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照中央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所推定審查委員之意見通過。限兩星期內由參謀本部內政部軍政部提出原則草案候核去後。旋以函達會擬之保衛團法原則草案。暨保衛團法草案。請予核定前來。經本會議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交原會擬機關及國民團體英茅祖權王陸一四委員審查。茲據報告稱。軍事委員會現正草擬地方團隊組織案。擬俟草就後會再爲合併審查。至本日審查會討論意見。(一)應仍用保衛團名稱。(二)保衛團應保持其獨立性。不併入地方軍。(三)任務應明白規定。(四)常備役團士之數目。應定一最高額。(五)不得於原有經費之外。再增加人民負擔。(六)宜先定整理保衛團條例。將現有之保衛團整理後。再定保衛團法。以上各項意見。擬交軍事委員會爲起草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中央常務會議審查意見。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擬保衛團法原則草案。參謀本部軍政部內政部會議之保衛團法原則草案暨保衛團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再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辦事處對於本案。亦於文日來電陳述意見。合併抄送。轉交參考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中央常務會議審查意見一件保衛團法原則草案二件保衛團法草案一件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辦事處代電一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青島市自治區全圖分區轄境圖各區概況表及村路狀況表請核轉備案等情查案並檢圖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代理理事長彭養光呈報理事長陳立夫已於五月一日到會任事該代理理事長亦卽於是日解除代理職務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豫鄂皖邊區勳匪軍總司令暨贛粵閩湘鄂勳匪軍各路總司令前敵總指揮關防小章轉請飭局分別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綏遠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三一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漢陽山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禮山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三一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各路總司令等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南路總司令關防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關防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西路總司令關防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北路總司令關防一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五顆文曰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中路總司令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西路總司令一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北路總司令一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五顆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福建陳心時與陳性傑等認先買權及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程師桐等與陳心時確認租賃契約存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彭希明與同德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李鴻慶與李光春等聽次遺產上訴聲請新舊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北平金明與張誠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北平羅炳榮與張樹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汪志三與陳春芳請求交還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李萬教等與李道行等請求返還公款及公債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田道遠與李朝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田道遠與李朝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新舊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煤聯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茲奉行政院部
電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煤協遠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呈請呈
行政院核定茲由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報並分送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審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百	每份 十二元
半	百	每份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份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壹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二四四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發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費及五月份經常費由)

第二四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首都監察委員會辦理結束請飭發薪金等費除指令照准外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四六號 令 直隸各機關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第二四七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據山東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經費由)

第二四八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據發江蘇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經費由)

指令

第九七三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蔣夢麟因病辭職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請本部少校參謀席煥然晉級中校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請飭發薪金及結束費照准由)

院令

- 行政院令 (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 附辦法及原屬
- 考試院令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 考試院令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附條例
- 考試院令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 考試院令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 考試院令 (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田玉璠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三師軍需處處長劉雨次呈請辭職。劉雨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邦藻爲陸軍第五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李其中尹耀南着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百五十七旅旅長張敬孚另候任用。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百五十九旅旅長周

啓鐸。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百五十九旅第三百一十七團團長李清獻。陸軍第五十三師工兵第五

十三營營長李可才另有任用。張敬孚周啓鐸李清獻李可才均照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啓鐸爲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百五十七旅旅長。李可才爲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百五十九旅

第三百一十七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提議。查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費一千二百元。及每月經常費八千元。業經行政院造具概算書。送由國務院主計處核轉本會議審核在案。該會成立已將一月。所有本月份各項開支。因預算尚未核定。由會暫行借墊。勉爲應付。惟月終轉瞬卽屆。各項應付及借欠之款。亟待支付清償。無可延緩。而預算核定。則尙有待。擬請由本會議函請國務院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會開辦費及五月份經常費。暫照原列之數於月內撥發。以應急需。一面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如本會議核定該會經費。較原列之數爲少。則該會多領之款。卽由財部於撥發該會六月份經費內扣除。以昭實在。可否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遵核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呈請飭發舊欠薪金等費。仰祈鑒核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陳明遵令辦理結束情形。並請飭發舊欠薪金及結束費。仰祈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議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請飭發各費細數。均未據分別敘明。無從審核。當經函請補造清單去後。旋准該會公函復稱。本會職員及工役二個月遣散費。計需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工程經濟兩組職員欠薪。計二萬零七百六十七元。本會借墊及舖欠。計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二角六分。結束人員薪水及辦公費。計一千三百四十元。共需洋五萬零二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相應造送清單。函請迅予核辦等語到處。查該會最近年度預算爲二〇〇、四〇〇元。二十年度支出計算數。較預算數爲少。連同此次所請各費。亦未超過預算範圍。該會原呈聲稱法官訓練所結束時發給結束費。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裁員時發給遣散費各節。本處無案可稽。惟查前審計院公報內載財政整理會十八年六月結束。曾經發給結束費四、二九〇元。同年賑災委員會辦理結束。亦發給結束費之一部六、一四〇元。其他如總理奉安委員會。財政部所轄各稅局。以及各省交涉署等結束時。均各發給結束費或遣散費各在案。該會奉令結束。事同一律。所請飭發舊欠薪金及結束等費。尙屬覈實。似應補發。以示體恤。惟舊欠薪金及借墊辦公費等項。計洋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原在該會預算之內。擬請鈞府飭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其職員工役遣散費及辦理結束人員薪水辦公等費。仍應遵章由主管機關補編概算。送處核轉。以符程序而資結束。所有遵核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呈請飭發舊欠薪金及結束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清單四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

照所賦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並飭知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一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八五四二號公函開。案據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經費預算。祈鑒核一案。茲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委員會議決。核准六千元在卷。除令知並飭處電請山東省政府先行照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撥為荷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八八號公函開。案據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呈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經費預算。祈核准一案。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核准二千四百元在卷。除令知並飭處運電江蘇省政府照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撥爲荷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蔣夢麟因病電請辭職似應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參謀本部少校參謀席煥然晉級中校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選核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請飭財政部如數照撥舊欠薪金及結束費由
呈旨均悉。准照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並飭知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可也。此
令

主 席 林 森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公布之此令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違章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用丈所用尺度應通用國民政府公佈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佈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查荒地聲報書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 第五條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報登記公有荒地由該管機關爲之
-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聲明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逐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程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督墾原則

-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主旨及備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地方情形擬訂督墾章程則咨送農林部財政三部核定
- 二 各省市自督墾章程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墾墾或招墾
-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政府按地段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墾
- 四 公墾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 五 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章程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釐定墾墾期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墾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 七 民營合作墾墾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八 私人盡力墾墾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 九 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編另定之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別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財政學
- 四 財政法規

(三)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會計學
- 四 會計法規

(四)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統計法規

(五)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一 國際法

二 民法概要

三 經濟學

四 中外條約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葡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式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照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或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算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概要

二 刑法概要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應應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教育原理
-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 視學綱要
- 四 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 一 社會學
- 二 各國教育制度
- 三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農工科或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選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制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獸醫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或市政工程學 橋梁工程 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氣工程

四 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 無線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種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山東總辦子等因竊盜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陳小繁因預謀殺人等罪不服成刑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張德先因重利變割罪對於減刑裁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張德先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 一山東呂永田等因危害民國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永田等十名陳鳳藻等刑部分撤銷 呂永田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集會處有期徒刑四年 徐士恩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集會處有期徒刑三年 陳鳳藻於他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西新慶喜因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新慶喜處刑部分撤銷 新慶喜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徐阿法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徐阿法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罪犯所煽惑而附隨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黃希賢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希賢處刑部分撤銷 黃希賢教唆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五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廣東許英仁因傷害致人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丁麻子因竊盜等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馬仲三等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時雨共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 馬仲三之公訴不受理
- 一廣東鄭清因傷害人身體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鄭清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承先等因強盜等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丁鵬飛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丁鵬飛罪刑及朱金魁部分均撤銷 朱金魁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丁鵬飛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蔣永齡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熊得志重婚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熊得志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一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連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連王維親傷害罪因而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梁胡氏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梁胡氏竊盜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梁胡氏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趙炳金強姦等罪併合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炳金趙助基恐嚇罪刑及強姦罪處刑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趙炳金強姦處有期徒刑六年緩釋公權七年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七年緩釋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趙助基幫助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緩釋公權三年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三年二月緩釋公權三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其錄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廣西周培政等與謝碧妃等清算賬目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施登山與項鳳年確婚約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孫毓漢與郭先德請交定貨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炳燭等與張輝氏等請求回國田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馮阿池與胡桂芳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伍日光與陳澤氏等請求交還定額及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茂福與張松楨請求回復地原狀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慶氏與李滋鑄認領先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勝源公司與聚興誠銀行請求賠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程萬生與王蘭生請求賠償買賣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改判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盧克同擾亂治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王一義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一義連贖服買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鄧長良連贖服買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三百元 王一義鄧長良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折抵徒刑外尚有未抵之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各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紅九二十包沒收焚燬
- 一浙江嚴炳青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嚴炳青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陳長根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謝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覃老漢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曾有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賄賂未遂罪刑及殺人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曾有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撤銷賄賂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盧成銀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孫乾樓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乾樓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譚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三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葉洪邦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萬慶等勸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撤銷第一審判決張三保證陳建明部分外撤銷 李萬慶陳建明李立成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張三保證陳建明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張在田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客漢臣販賣鴉片吸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客漢臣處刑部分撤銷 客漢臣重刑並刑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

日易科監禁刑三年 烟槍六枝烟殼二套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振武販賣私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振武販賣私鹽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裁刑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私鹽一百二十七袋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胡立聰等結夥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江蘇王兆應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王兆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 刑十年

一山東朱寶山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龍等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龍劉明等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樊四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樊東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樊四之公訴部分不受 理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永輝過失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免訴

一浙江楊秀喜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秀喜傷害致死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李道榮因與韓卓輝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席儒因與濟源鐵礦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程周陸德因與程克昌請求分產別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鄭發氏因與鄭福順等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超生等因與周胡氏等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培容因與陳廣標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發氏因與周志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少安因與王魏氏請求離婚及在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寇永錕因與寇道比等確證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光因與張景雨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發給駁回 整頓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何壽瑛因與吳漢氏請求送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容日明等因與容陳氏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程履吟因與程旅六請求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扶養費數額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
- 一 福建陳培墾等因與方逸芬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南李士彬因與李謝氏請求確立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後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 一 山西關翠蘭因與渠中行請求確立繼承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劉集庚因與周亦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再行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賀新三因與王敬五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再行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劉秉武因與尚馬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再行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賀斗寅因與麻榮和等請求撤銷契約上訴聲請再行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百字九時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
 原則業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茲奉院部
 電令備述進行當經呈奉省各准由中福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呈行
 行政院核定茲由董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發公報暨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投票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刊例	刊例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報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壹壹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第九七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張陳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吳孝英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鄧章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楊在山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管理中英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長石瑛呈請刊發該會國防官章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廳參事吳晉航呈請辭職。吳晉航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第五十五師參謀長劉鍾淇另有任用。劉鍾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件奎爲陸軍第五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王智仁爲陸軍第三師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周開勳爲陸軍第十二師副師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派曾念聖、葉國璋爲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祕書。陳鐵剛、劉同彬、蔣錫曾爲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 席 林森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商縣張陳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
以資矜式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志潔行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監利縣民婦姜吳孝英一案經該部核明與例相
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節勵松筠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修水縣鄭章氏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龔德孔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 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巢縣楊在山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天性篤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 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長石瑛呈請刊發該會關防官章等情以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八號

被告懲戒人馬雙慶 前河南陝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河南禹縣人 住開封木廠街三十七號

趙志輝 前河南陝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河南洛陽人 住開封杏花園

右被告懲戒人因縱容屬吏干犯法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雙慶降一級改敘

趙志輝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等先任河南陝縣縣長因該縣自民國十九年鎮嵩軍駐紮時就過境之棉花藥材木炭牛皮革五種貨物抽收稅捐以充軍餉每件徵洋八角名曰兵差附加捐款由該縣稅局代收十六年鎮嵩軍退去該縣仍繼續徵收移充全縣教育經費十七年財政廳收歸省辦同陝西漢陽關代收名曰代收陝縣教育捐十九年十一月復改歸該縣獨立設局徵收二十年一月國府議定令下被告懲戒人馬雙慶乃將特捐局改為陝縣教育經費各商樂輸收繳并將捐率改為每件徵洋四角無如此項特捐性質頗似金以故商人舉起反對屢成學生觀車扣貨風潮經山陝總督皮棉於勳葉代表王士珍等以違法收捐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委員王平政親往調查認為該縣教育局長馬雙慶特設特捐局無法紀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志輝均對於所屬人員非法行為熟視無睹庸懦不職先後一繼至少應負連帶責任遂予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田頌錦劉三周利生等審查結果認為該局長等擅收過路捐實屬違法抗令該縣長等縱容屬吏干犯法紀失職之罪實無可辭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陝縣縣收五種貨物過境特捐並未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見行政院咨復監察院文）且曾經嚴道元以其類似黃金通行河南省政府轉令撤銷（見河南財政廳呈省改府文）即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內亦稱陝縣教育特捐前經令撤財政廳核復確屬類似金今應予廢止是此項特捐任明令撤銷之後已無存在餘地縱云謂係教育經費亦應別對抵補辦法乃被告懲戒人馬雙慶竟置國府裁撤明令於不顧變更名目希圖混號稱各商樂輸實則強制徵收以致商民抗捐學生扣貨之風潮該被告懲戒人馬雙慶殊難辭毫無責任縱此項特捐設在該縣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呈報該省財政廳備有案且該縣教育經費全恃此項特捐以資挹注與明知不

應徵收而徵收之情形有別然究與國府政策明令抵觸失職之咎實屬難辭至被付懲戒人趙登輝原任在商學兩界發生衝突之後捐收已無形停頓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內稱查係五月二十日到任於六月六日督同教育局監視選學生前扣商人棉包并赴省督辦財政局長請示解決辦法經兩廳議決將教育特捐免所有不敷教育經費即就縣境每年運出棉花藥材水套牛羊皮五種貨物籌補每石收洋八分既應會呈省政府核准於八月間行縣即經轉飭教育局及商會遵辦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就地徵收新章均經先後呈報奉有指令等語核與河南省政府呈報監察院文內所述解決辦法尚屬相符（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呈）是該被付懲戒人趙登輝辦理此案經過尚無違法失職情事自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趙登輝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馬雙彪實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畢蔚傑

委員王開羅

委員翁獻棠

委員朱壽森

委員何 蔚

委員馬宗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釐字第四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沈明揚 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明揚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沈明揚接任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後對於從前徵稅辦法佈告變更嗣有鹽商四十隻在白沙鹽卡以上數里停泊延未繳稅該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到白沙卡與商販籌辦包攬經過白沙鹽田烟州各卡對於四千八百餘擔之專鹽僅以一千五百餘

據完稅前於碼頭中車以所稅卡則謂爲通關白沙、卡已完納一部分外其餘匿稅之確達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之鉅額
經海關稅務司派員調查并委員會同該分處處長及各稽核處委員實行過件將匿稅斤補足稅若認爲轉濟者有串商舞弊等情業
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請該分處處長說明情委、 謝書等一併交付懲戒廳監察委員審查結果認該項揭送法實汚串商舞弊爲
事實該廳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查本件原據勸文認被付懲戒人縱容污吏侵蝕稅款爲失職違法(一)因該稽核分處所出佈告曾有變更徵稅辦法之語(二)因
白海鹽卡以上有印信圖章四十五號之舉(三)因粵鹽四千八百餘担該稽核分處委員韓濟海包庇舞弊經過白沙藤田烟州各卡備
以一千五百餘担完稅各節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佈告變更徵稅辦法係指前清而言在本處未成立以前每鹽人湘均係付倉八四八
折核算稅以該處則係十足徵稅三折是該處徵稅與以前權局徵稅數目比較較之財政部監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均謂該被
付懲戒人向係十足徵稅且可從該湘岸運局呈報文略略據上據等節局長及局長私設長官外派委羅君親到該處查此查明
辦斤實數監視過件由衡陽運送分局長柯樹權稽核分處長(即被付懲戒人)用書呈請省長以會同司實行過件將匿稅斤補足
徵收認該濟海有包庇隱匿情事該被付懲戒人申辯亦謂該濟海越權玩法亦謂該處人員由湘岸稽核處委派該處只
負監督之責不認受過重不知該濟海玩法舞弊究由被付懲戒人平日失於覺察不能實行查件所致雖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共同
行爲而對於該濟海在該案發生時未即交案訊辦僅請委任其職職云云尤爲疏忽或務自應依法議處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羅鼎霖

委員 王開敏

委員 黃煥鑾

委員 翁敬棠

委員 朱得森

委員 何蔚

委員 馬宗濂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福建林宗術(即林開梅)與葉國瑞等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楊權棟與陳宗宗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在與吳石書等請求清算及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彭玉登等與羅熙台請求排除侵害及返還牛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及該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 駁回

- 一福建黃錫興王庭深即保獲來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林月芬與林懿均來借借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劉瑞章等劉怡和洋行來借貸款上訴事件聲請延長審判期間(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浙江成吉樹校與傅保記來借借款聲請抵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成吉樹校與葛世如等來借存款聲請抵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成吉樹校與九如莊莊承借存款聲請抵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成吉樹校與吳寶記等來借存款聲請抵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成吉樹校與吳良輝等來借存款聲請抵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成吉樹校與杜連喜等來借存款聲請抵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成吉樹校與同慶典來借存款聲請抵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劉正道與張大豬行來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劉粉生等與鄧瑞瑞兩請求保護營業權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山東國興氏與楊道氏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郭陳氏等與郭新之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張長等因與曾胡氏互訴偽冒附帶民訴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張忠賢與光緒洋行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忠賢與張光緒等因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江西浮橋碼頭船務大老口劉清源等營業權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根華與何雲求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裕公與桂國德家請求遷移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榮祥與鄭德均等請求發還回國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榮祥與王李明請求發還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嚴發德與北平同慶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新義化工廠與鎮純明請求解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雪花與楊元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高廣玉與高榮玉請求領認分單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廣安電氣公司與清省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仁記公司因與羅子英爲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江蘇吳雲琦與合福地產公司因違約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漢口金城銀行與王逸訓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蕭氏與陽吳氏請求立嗣及交還財產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湖南高等法院
- 一江蘇曹雲亭與許如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商辦川路公司與高誠因抵押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聲明訴訟助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 一江蘇劉華等與成大米號等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葛尚華償還醫藥費負擔證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康元印刷製罐廠之上訴駁回 康元印刷製罐廠上訴第三審之訴訟費用由該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蘇東興與康元印刷製罐廠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周連江等與蔣汝梅因告找物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瑞同與李張氏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朱紹燾等與何錫晉等因水利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壽陽年民何敬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王光前與王傳純等求分遺產涉訟聲請延長審判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方正叔與賈萬興求還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唐世煊等與苗伯純等認認草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叔堯等與許文貴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蘇公曼等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請求給付欠租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薛士恭與陳嘉庚公司求償貸款聲請延長審判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黃履巽與李格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楊白氏等與盧橘孝芝請求確認繼承權並撤銷監護及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曹洪氏與劉佩符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莫大與王秋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德等與關維銘求償借款聲請延長審判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山西孔兆純與焦浩然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子章等與李樹臣請求消清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桂田與李芝生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王啟仁與徐吉祥等請求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陸鎮壽等與梁有聲等脫法涉訟更正決定正本數字事件(主文)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零四九號決定正本當事人欄內被上訴人潘受文潘茂廷李羽祥應更正為上訴人潘受文潘茂廷即陸茂廷李羽祥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吳志餘等因盜匪及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吳志餘與志義許玉保王長友李文寬左生根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志餘許玉保李文寬左生根共同結合大幫即行搶劫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吳志義共同結合大幫即行搶劫處有

知徒刑七年販賣私鹽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七年 裁判確定前日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長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馬高升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利生因持有槍炮及教唆頂替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利生部分撤銷 周利生免訴

一河北毛松山因乘船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侵越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都島華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胡開聚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開聚白鳳城部分撤銷 胡開聚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白鳳城公訴不受理

一熱河苗勃然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熊劉氏因楊友聲傷害罪附帶民事訴訟無從送達判決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附字第一五號判決應

公示送達

一山東王紹文因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賈保珍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嚴保珍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嚴保珍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

七年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江壽翰等因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壽翰賄賂增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孫占強盜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饒金鐘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河北趙希聖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希聖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趙希聖賄賂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希聖王藍氏銀洋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顯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顯發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顯發罪刑部分撤銷 高顯發共同意圖營利賄賂婦女處有期

徒刑二年六月撤銷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清泉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清泉等部分併原判決關於趙清泉趙福水劉得泰安明禮李吳

氏部分均撤銷 趙清泉趙福水劉得泰安明禮李吳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福忠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江西陳四老等結夥侵入贛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四老罪刑及陳水根處刑部分撤銷 陳四老連續結夥侵入贛邊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水根連續結夥侵入贛邊處有期徒刑一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四川黎煥榮等私禁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黎煥榮黎仁柳黎義卿私禁黎氏僥占及曾德明偽寄部分均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朱廣厚等與呂師孫確認寺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廣東曾憲陸等與張安安堂請求追租取贖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蘇連晉與李春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民生紙廠與天利洋行求償損失及貨價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蔡哈爾王步文與李寶康求償米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屠詒金與通源莊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梅希堯與孫秋樓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四川楊何氏與楊粉芝等請求立嗣及提留祀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姚阿妹與嚴徐氏請求交還田單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吳慶豐與江龍民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翁味蘭與漢口中興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徐家慶與徐福華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彭勤來行等與曾福田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劉富有與李學舉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連長等與徐公澤等請求推銷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馬傳賢等與馬魏氏等請求遷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馬傳賢等與馬魏氏等請求遷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浙江徐連長等與徐公澤等請求推銷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鄒周氏與邢得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步恩與啓新磁廠認得標上訴暨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楊永泉與楊麗氏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准延展至本議定送達時起滿三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江蘇吳錫樞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錫樞吳錫榮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西解王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林部分撤銷 杜林之公訴不受理 解王氏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郭屎包誘拐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侯寶山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張文秀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文秀部分撤銷 張文秀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兇刀一把沒收
- 一山東彭允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允五殺人及彭小宗部分撤銷 彭允五殺人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彭小宗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西劉長金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張壽繼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韓二孩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二孩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尹學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尹學昌部分之判決撤銷 尹學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浙江周誠花五等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陳景高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景高陳澤侯誘人勸贖部分撤銷 陳景高陳澤侯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九次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奉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原則曾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會照各在案旋奉院部電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中福協議合同行政院核定茲由業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書請修改本會章程除呈報並分發公報暨通知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投票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廳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樣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壹壹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 第九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電機製造廠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請案核備案由)
- 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官兵徐鴻賓等照准由)
- 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請撫卹傷員黃桂林等照准由)
- 第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殘兵謝廷等照准由)
- 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官兵王傑等照准由)
- 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員吳子成等照准由)
- 第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制定國外留學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羅學才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九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報修正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各種條例暨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准予備案由)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室公函 (函送奉知黃河水利委員會國防小章)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河北省立醫學院農學院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電機製造廠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匪陣亡官兵徐鴻賓等三十一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張貞呈送負傷員兵黃桂林等十七員名書表請

予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殘兵謝桂廷等二十七名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 汪 何
汪 林 何
應 兆 應
欽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匪官兵王傑等四百八十八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 汪 何
汪 林 何
應 兆 應
欽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匪負傷員兵羅子成等一百二十員名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 汪 何
汪 林 何
應 兆 應
欽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制定國外留學規程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雜學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河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會計人員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司法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暨廢止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黃河水利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

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黃河水利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立醫農兩學院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河北省立醫學院關防（一）河北省

立農學院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河北省立醫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農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

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江蘇李增勳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西梁祖鈞等毆傷被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祖鈞處刑及廖奉秋等刑部分均撤銷 梁祖鈞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廖奉秋傷害人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執行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茲特確定前稱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歐公先 八帖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歐公先部分撤銷 歐公先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釋預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艾余氏因艾實士妨害風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江蘇梅得與因強姦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被判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律部分撤銷
 - 一江蘇張春盛因行劫傷害二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春盛罪刑部分撤銷 張春盛於他人行劫傷害二人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七年又於他人實施強盜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獲奪公權三年 執行徒刑七年 獲奪公權七年 茲特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安徽汪維壽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汪維壽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獲奪公權十五年 茲特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廣東李豐清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陳碧清因偽造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黃金本等因預謀殺人等罪及嫌疑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 一浙江金俊甫等因脫逃罪被判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金俊甫趙昌發脫逃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金俊甫共同脫逃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趙昌發共同脫逃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
 - 一浙江田老六等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甘肅毛廷臣等因傷害故人於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毛廷臣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毛文煥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毛廷臣兇刀一把沒收

〔河北張興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田三萬仔因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炮罪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案免訴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顧鵬程等侵佔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魏佐廷謝實如部分均撤銷 顧鵬程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魏佐廷謝實如免訴

一湖北劉鎮傑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鎮傑劉爲森處刑部分撤銷 劉鎮傑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獲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爲森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獲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周趙氏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董有臣等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公示送達案件（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就董有臣孔步青李清英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侯宗洲通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劉小星竊盜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小星竊盜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章阿尚使用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山東沈家等與王子儀等房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王達怡與梁郭氏退夥上訴聲請延展補正上訴理由期間一案（主文）本件補正期間准延展至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河北黎子安與郭季耘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劉潤之等向袁侯等河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朱維廣等與朱雷夫等確認買賣基地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黃沛新與黃伯銘等確認租約有效並請交還房屋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金春棟與金禮先等確認繼承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貴州何成之與何吳氏請求離婚及酌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於離婚部分外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訴人就上開除外部分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河南鄭方氏與鄭姜氏請求分析家產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周順遠與姜際可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華堂與劉漸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筱章與石景祥等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廣東黃朝秀演戲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連鼎漢隱匿文書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浙江郭長生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長生罪刑部分撤銷 郭長生放火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陳善儒遺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善儒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一年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守榮交付偽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官因浙江徐汝雲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陝西樊圪塔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房石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味青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順勝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關於擄人勒贖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其他部分免訴
- 一河北李于英因張順勝勒贖帶民斬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丁邦達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丁邦達盜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部新聞連續侵占處有期徒刑
江西都新聞背信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部新聞連續侵占處有期徒刑
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西都新聞背信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謝智苗詳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吉相尋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袁徐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徐氏預謀殺人處死刑

江蘇茅雲員詳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賈二波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賈二波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范居德竊劫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任子繩變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任子繩變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土生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董呂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德政侵佔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陳妻京坊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妻京私積處罰金四十元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二元折
算一日易科監禁

湖北許香山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許香山處刑部分撤銷 許香山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裁判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初級陳秋庭因與林潤松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俞廉甫因與劉其山請求償還保證擔保費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盧伯雅等因與盧放之請求結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盧伯維等因與盧放之請求給付存款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安徽劉煥斗等因與馬方九求償債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存款類數及利息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戴紹章等因與戴紹庭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豐陸氏因與陸亦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潘孟仁因與鄭卓臣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松淵因與胡顯瑞請求離婚及賠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宋文元因與李王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屆期正期即事(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唐甲雲等因與龐石均等請求確認房產權上訴聲請延展屆期正期即事(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廣西鍾楚仲等與楊耀流請求撤銷舖底登記及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培則與黃森昌等請求確認店屋先買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錫九等與蕭坤山請求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統裕安與江蘇銀行請求償還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任仲瑛與林修良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預期利益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林修良有給付利息責任部
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林修良之上訴駁回

一廣西陳沛雲與陳品三請求確認舖地所有權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其他
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廣東黎子詢與方樂榮等請求返還股本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等其他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
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鈺山等與劉顯瑞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張漢山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漢金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曹如權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在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在地公訴不受理 曹如權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浙江張耀初等綁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耀初徐國良罪刑及張耀初徐國良共同恐嚇取財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趙孔氏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孔氏部分撤銷 趙孔氏意圖奪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監禁以一日折算一日

山東于范氏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劉德明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王逸亭等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安徽姚廣培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執行刑罰部分撤銷

山西郝任成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郝任成公訴不受理

湖北曹介秋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駱發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吳子將盜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子將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山東丁一勝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河南楊登艇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方錫爵幫助贖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南唐三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三元罪刑部分撤銷 唐三元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權致寬等略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新博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權致寬傷害人身體處罰金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日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均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其餘上訴駁回

福建楊金氏營利異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陶都恩福私土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祖恩部分撤銷發回江蘇等最高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資土生五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威登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三友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案工會請求確認終止僱約交還廠房及用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秀琪等訴劉張氏確立副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張錦麟訴債權莊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任夫與林渭河請求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傅孟剛與袁祥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吳樹輝與楊祖山楊步沙等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于少雲與孟學區楊認土地所有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蔣福齡與王孟臣請還廟產聲請本院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黃趾祥與美球針織廠求償債款及扣除開用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臨時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原則曾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旋奉院部電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政府呈行院核定在案由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籌備改本會章程啟事報並分發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前五日報驗股憑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投票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前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
一百	每	十二元
半	每	六元
四分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